



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二零一六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善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相关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司管理深化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需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补充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大股东控制风险

自然人股东张娟女士持有公司 94,260,000 股股票，持有公司 67.33% 的股权；王浩涛先生持有公司 18,000,000 股股票，持有公司 12.86% 的股权；二人为夫妻关系，共同持有公司 80.19% 的股权。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仍然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决策的可能性。若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财务等进行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汽车底盘、钢材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底盘采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约 50%。虽然公司同时与多家底盘厂家合作，但如果底盘厂家交货不及时，将对公司生产进度产生一定影响。另外，公司有部分进口配件采购周期较长，公司通常根据上年销售情况提前备货，但如果当年销售订单的增长超过预期，仍有可能面临供货不及时的风险。

四、对客户收款方式改变，应收账款增大风险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66%、7.91%，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5%、3.11%。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42,448,624.78** 元。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比例增幅较大。为适应新的市场形势，公司在 2015 年对一批经公司考核认为具有还款能力的客户实行零首付购车模式，即客户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专用车，同时无需缴纳相应的首付款；另外对长期合作且信用较好的经销商采取赊销方式销售车辆。公司存在因分期付款款项、赊销款项无法全部收回的信用风险。为降低此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首先，公司严格考核客户的信用与还款能力，通常选择与大型直销客户、往来信用良好的经销商合作，这些客户信誉良好，极少发生拖欠货款的情况。其次，公司对于分期付款、赊销的额度进行控制。公司通过对客户的信用进行判断，以决定其可以分期付款或赊销的额度。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专用汽车的生产与销售，对行业情况有着深刻的理解和精准的判断，付款方式的改变是为了在新的市场形势下保留原有客户并开拓新的市场。虽然公司的主要欠款单位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并且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较为充分的坏账准备，但如果公司客户发生大规模无法按时支付货款的情形，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五、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市场规模扩大，公司所属机械设备行业已进入全面竞争阶段，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虽然公司在部分地区市场拥有了较高的市场认同度，但未取得绝对的市场竞争优势。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产品创新、拓展销售渠道等方式持续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将可能被削弱。

六、产品相对集中风险

2015 年度，公司的主导产品混凝土搅拌车、半挂车两大类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70.42%、20.72%**。2014 年度前述两大类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8.68%、10.99%，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于这两类产品。由于产品相对集中，一旦本公司的主营产品不能满足多变的市场需求，或自身营销策略、技术创新不能适应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可能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大幅下降。

七、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风险

公司拟在今后大力开展移动式压力容器、新型环卫装备等新产品的开发，这将涉及到大量的信息收集、分析、筛选及传递，各种模式方案的选择与确定，各种要素资源的投入与配置，新产品生产及营销战略制定等一系列的工作，需要大量的人力和财力投入。但如果研发方向把握失误，或者研发失败，不能及时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将导致前期投入的损失，影响公司利润的增长。因而公司面临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风险。

八、部分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风险

唐鸿重工共受让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让的工业用地 146.97 亩土地，其中净地 130 亩，代征路 16.97 亩。其后，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2013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丰南国用（2012）第 543 号、丰南国用（2013）第 117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面积共计 101.84 亩。剩余 28.16 亩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目前该地块上的地上建筑物为公司食堂、员工洗浴室、洗衣房等建筑。目前公司已向土地管理部门提交了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手续，管理部门已受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发生导致公司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被收回，房屋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及/或其他任何情形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的下述责任，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及时安排落实合法、适当的场所供公司使用；若未能及时安排落实合法、适当的场所，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九、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对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影响的风险

国内宏观经济转型、基础设施和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影响，工程机械市场持续调整，各类专用汽车产品销量总体下滑。在中国经济的新常态下，行业调整转型进一步升级。工程机械市场持续调整、短期内难以大幅回升，将影响公司产品销售量的增长。但从中长期来看，中国的工业化和城镇化尚未完成，仍处在一个加快发展的过程之中，加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投资增加、房地产行业回暖，以及“一带一路”政策带来的国际化机会，将为国内工程机械行业注入企稳复苏的动力。未来几年将成为行业转型发展的关键，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经过深化调整后必将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我国仍保持着全球工程机械第一大市场的地位，未来发展机遇以及市场潜能巨大。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公司在 2015 年和 2014 年向唐山市鸿达汽车改装有限公司汽车底盘采购金额分别为 4,726.51 万元、6,957.82 万元；在 2015 年向唐山晨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汽车底盘采购金额为 2,061.75 万元。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关联采购金额较大。公司股改后，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了严格规定，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等方式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研究、营销、运营等业务部门和清晰合理的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经营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受关联方影响。

十一、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风险

公司以两项土地使用权（丰南国用（2013）第 1175 号和丰南国用（2012）第 543 号）和房屋所有权（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 201400100 号）为鸿达汽车在承德银行贷款提供最高不超过 7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以机器设备为鸿达汽车在招商银行贷款提供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项目组已经取得实际控制人就相关担保款项的违约代偿承诺函，内容为：“本人作为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鸿重工）的控股股东，兹承诺如下：鉴于唐鸿重工为唐山市鸿达汽车改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汽车）提供担保，若鸿达汽车未按相关借款合同中的承诺按期足额偿还全部债务，导致债权人损失的，本人承诺将鸿达汽车未偿还款项支付给债权人，给唐鸿重工造成损失的，本人赔偿唐鸿重工的损失。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虽然鸿达汽车具有履约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也作出相关的承诺，但是一旦鸿达汽车无法正常履约时，可能会影响公司自身的财务和日常经营产生。

十二、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的销售收入，受下游客户施工企业的施工影响，一般从上年度的12月份至来年的2月份为淡季，待3月份开始逐步恢复正常，特别是北方大多地区，由于天气寒冷，基建工程基本停止，公司的业务也随之受到影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股东情况	15
五、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	17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6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9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3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2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32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35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42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5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6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67
七、公司发展战略	81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7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87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89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3
四、公司的独立性	93
五、同业竞争的情况	95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9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99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10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03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03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118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34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65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74
六、资产评估情况.....	174
七、股利分配政策.....	174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75
九、风险因素	17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80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81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82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83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84
第六节 附件	185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唐鸿重工/股份公司	指	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唐鸿有限	指	唐山唐鸿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公开转让说明书/说明书	指	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盈科/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经纬东元/评估机构	指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4年度、2015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丰南唐鸿重工	指	唐山市丰南区唐鸿重工有限公司
鸿达改装/鸿达汽车	指	唐山市鸿达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唐鸿二手车	指	唐山市唐鸿二手车交易有限公司
晨阳投资	指	唐山市晨阳投资有限公司
绿科房地产	指	唐山绿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晨阳汽车	指	唐山晨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嘉胜贸易	指	唐山市嘉胜贸易有限公司
冀东发展	指	冀东发展集团专用车有限公司
涛阳贸易/涛阳国际	指	唐山涛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安徽星马	指	安徽星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福田重机	指	河北福田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徐州利勃海尔	指	徐州利勃海尔混凝土机械有限公司
三一重工	指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集集团	指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重科	指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龙马环卫	指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程力汽车/湖北程力	指	程力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一汽解放	指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重汽	指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兵器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娟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11年7月22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140,000,000元

注册地址：唐山市丰南区开发区兴工街6号

邮政编码：063300

电话：0315-7771582

传真：0315-7771333

电子邮箱：hongda-7896@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tanghongzhonggong.cn>

董事会秘书：檀荣霞

信息披露负责人：檀荣霞

所属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代码为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改装汽车制造（代码为C36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改装汽车制造（代码为C36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商（代码为13101110）。

经营范围：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制造、半挂车制造、自卸车制造、侧翻车制造、工程车制造、专用车车辆制造（不包括汽车发动机的制造、国家限制及禁止的项目除外、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环保设备的研发与生产；第I类压力容器制造、第II类压力容器制造；铆焊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汽车（不含小轿车）、钢材、汽车配件、机电产品、轮胎、橡胶制品、建材（不含石灰、砂石料）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国

家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为专用车辆生产销售，主要包含如下系列：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粉粒物料运输车、自卸式半挂车及自卸货车、栏板半挂车、仓栅半挂车、厢式半挂车、平板类半挂车、骨架式集装箱运输半挂车、低平板半挂车、铁水运输半挂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005795871291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挂牌日期、交易方式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4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交易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

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 27 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挂牌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转让还需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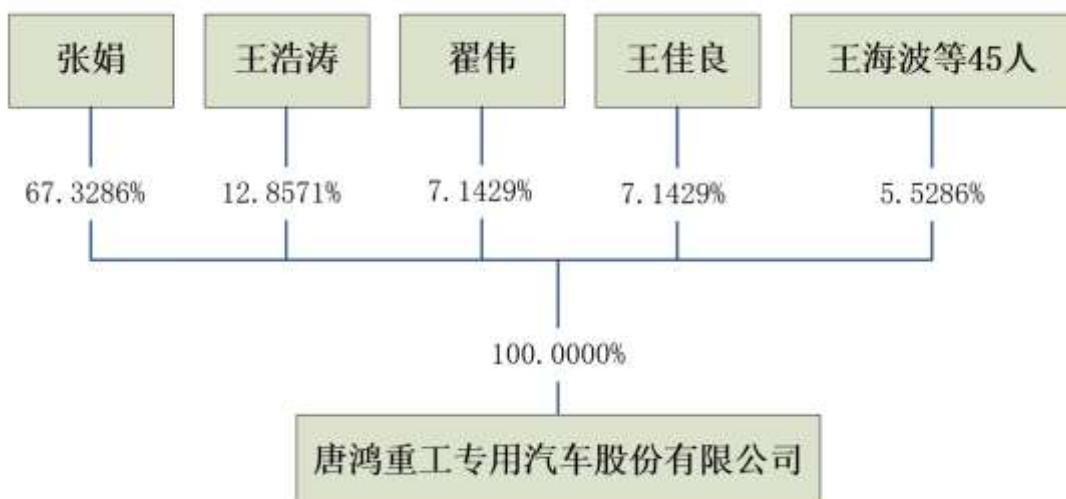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除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 2.8 条规定的限售条件外，无其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本次挂牌后公司股份可公开转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根据《公司法》第 141 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条、《公司章程》第 27 条的规定，本次无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的股权结构图



(二) 股东持股合法合规性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公司股东不存在（曾经亦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和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2、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股权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四、公司股东情况

(一)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1	张娟	自然人	94,260,000	67.3286	否
2	王浩涛	自然人	18,000,000	12.8571	否
3	翟伟	自然人	10,000,000	7.1429	否
4	王佳良	自然人	10,000,000	7.1429	否
5	王海波	自然人	3,000,000	2.1429	否
6	李旺	自然人	2,000,000	1.4286	否
7	刘振丰	自然人	400,000	0.2857	否
8	张军	自然人	400,000	0.2857	否
9	王浩岩	自然人	160,000	0.1143	否
10	苏海云	自然人	100,000	0.0714	否
合计			138,320,000	98.8001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公司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没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张娟，女，汉族，1975 年 1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唐山第五职业技术学校企业管理专业，中专学历。2002 年至 2011 年 6 月任鸿达汽车财务负责人；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唐鸿有限监事；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唐鸿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王浩涛，男，汉族，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园林技校，中技学历。2002 年至 2011 年 6 月任鸿达汽车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唐鸿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唐鸿有限监事；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翟伟，男，汉族，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丰南职教中心，计算机专业。2002 年 10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福丰钢铁厂炼铁车间主任；2005 年 5 月至 2011 年 3 月任国丰钢铁有限公司车间主任；2011 年 4 月至今从事个体建筑器材租赁。

王佳良，男，汉族，1987 年 4 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住权，毕业于唐山市丰润区第二中学，高中学历。毕业后一直从事个体经营；2011 年至今任唐山市丰润区正易高频焊管厂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二）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存在的关联关系如下：

- 1、股东张娟和股东王浩涛是夫妻关系；
- 2、股东张娟和股东张军是兄妹关系；
- 3、股东王浩涛和股东王浩岩是兄弟关系；

股东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浩涛、张娟夫妇，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王浩涛、张娟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112,260,000 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19%，其所持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9 月王浩涛为有限公司的经理、执行董事。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9 月，张娟为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

股份公司设立后张娟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王浩涛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为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决策者。

因此，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认定王浩涛、张娟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2、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

五、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

（一）公司历史沿革

1、2011年7月22日唐鸿有限设立

2011年7月22日，由王浩涛、张娟分别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800.00万元、人民币200.00万元共同设立唐鸿有限。

2011年7月13日，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唐审验字（2011）第0114号《验资报告》：“截止至2011年7月12日，唐鸿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股东王浩涛以货币出资1800万元，占应缴注册资本的90%，股东张娟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占应缴注册资本的10%”。

唐鸿有限设立时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王浩涛	1,800.00	货币	90.00%
2	张娟	200.00	货币	10.00%
合计		2,000.00	货币	100.00%

2011年7月22日，唐鸿有限取得唐山市丰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唐山市丰南区开发区，法定代表人为王浩涛，注册资本为贰仟万元，实收资本为贰仟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制造、半挂车制造、自卸车制造、侧翻车制造、工程车制造、专用车辆制造；铆焊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待环保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有效期至 2011 年 10 月 22 日)；汽车(不含小轿车)、钢材、汽车配件、机电产品、轮胎、橡胶制品、建材(不含木材和石板)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

2、唐鸿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9 月 1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变更法定代表人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股东会决议和章程修正案，并修改公司章程。

股东会决议：“1、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000 万元增加至 9000 万元，其中张娟的出资由原来的 200 万元增加至 7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王浩涛的出资额仍为 1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出资方式为货币；2、选举张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4 年 9 月 3 日完成工商变更，唐鸿有限第一次增资后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张 娟	7,200.00	货币	80.00%
2	王浩涛	1,800.00	货币	20.00%
合计		9,000.00	货币	100.00%

3、唐鸿有限第一次股权转让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作出如下决议：(1) 张娟在唐山唐鸿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 7,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 80.00%，将其中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1111% 股权转让给翟伟；将其中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11.1111% 股权转让给王佳良；将其中 2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2.2222% 股权转让给李旺；将其中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4444% 股权转让给张军；将其中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667% 股权转让给赵银川；将其中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444% 股权转让给董天顺；将其中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444% 股权转让给卢爱国；将其中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889% 股权转让给董振波；将其中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444% 股权转让给赵立柱；将其中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667% 股权转让给李军；将其中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667% 股权转让给陈维彬；将其中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444% 股权转让给吕银松；将其中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667% 股权转让给李延军；将其中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667% 股权转让给韩振辉；将其中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667% 股权转让给吉宝忠；将其中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667%

股权转让给檀荣霞；将其中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667%股权转让给张盼盼；将其中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667%股权转让给郑蕊；将其中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667%股权转让给刘玲玲；将其中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444%股权转让给郗晓亚；将其中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444%股权转让给崔超；将其中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444%股权转让给巨凤华；将其中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222%股权转让给刘婷婷；将其中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222%股权转让给孙雨馨；将其中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222%股权转让给董玉霞；将其中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444%股权转让给贾铁军；将其中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667%股权转让给高利军；将其中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444%股权转让给王宝军；将其中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222%股权转让给商俊鹏；将其中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444%股权转让给赵彩祥；将其中 1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1778%股权转让给王浩岩；将其中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222%股权转让给张亚涛；将其中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444%股权转让给王鹏；将其中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444%股权转让给么滨；将其中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667%股权转让给陈文刚；将其中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222%股权转让给刘士环；将其中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222%股权转让给王晓彤；将其中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222%股权转让给王小颖；将其中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444%股权转让给闫红；将其中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222%股权转让给柴卫军；将其中 8.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889%股权转让给赵伟杰；将其中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222%股权转让给崔俊刚；将其中 3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3.3333%股权转让给王海波；将其中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1111%股权转让给苏海云；将其中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667%股权转让给葛宏峰；将其中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0222%股权转让给董春光；将其中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 0.4444%股权转让给刘振丰。(2) 王浩涛作为唐山唐鸿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5 年 8 月 30 日办理完股权转让登记手续。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娟	4,426.00	49.1778%	货币
2	王浩涛	1,800.00	20.0000%	货币
3	翟伟	1,000.00	11.1111%	货币
4	王佳良	1,000.00	11.1111%	货币
5	王海波	300.00	3.3333%	货币
6	李旺	200.00	2.2222%	货币
7	刘振丰	40.00	0.4444%	货币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8	张军	40.00	0.4444%	货币
9	王浩岩	16.00	0.1778%	货币
10	苏海云	10.00	0.1111%	货币
11	赵伟杰	8.00	0.0889%	货币
12	董振波	8.00	0.0889%	货币
13	吉宝忠	6.00	0.0667%	货币
14	檀荣霞	6.00	0.0667%	货币
15	张盼盼	6.00	0.0667%	货币
16	郑蕊	6.00	0.0667%	货币
17	刘玲玲	6.00	0.0667%	货币
18	高利军	6.00	0.0667%	货币
19	陈文刚	6.00	0.0667%	货币
20	葛宏锋	6.00	0.0667%	货币
21	赵银川	6.00	0.0667%	货币
22	李军	6.00	0.0667%	货币
23	陈维彬	6.00	0.0667%	货币
24	李延军	6.00	0.0667%	货币
25	韩振辉	6.00	0.0667%	货币
26	郗晓亚	4.00	0.0444%	货币
27	崔超	4.00	0.0444%	货币
28	巨凤华	4.00	0.0444%	货币
29	贾铁军	4.00	0.0444%	货币
30	王宝军	4.00	0.0444%	货币
31	赵彩祥	4.00	0.0444%	货币
32	王鹏	4.00	0.0444%	货币
33	么滨	4.00	0.0444%	货币
34	闫红	4.00	0.0444%	货币
35	董天顺	4.00	0.0444%	货币
36	卢爱国	4.00	0.0444%	货币
37	赵立柱	4.00	0.0444%	货币
38	吕银松	4.00	0.0444%	货币
39	刘婷婷	2.00	0.0222%	货币
40	孙雨馨	2.00	0.0222%	货币
41	董玉霞	2.00	0.0222%	货币
42	商俊鹏	2.00	0.0222%	货币
43	张亚涛	2.00	0.0222%	货币
44	刘士环	2.00	0.0222%	货币
45	王小颖	2.00	0.0222%	货币
46	王晓彤	2.00	0.0222%	货币
47	柴卫军	2.00	0.0222%	货币
48	崔俊刚	2.00	0.0222%	货币
49	董春光	2.00	0.0222%	货币
合计		9,000.00	100.00%	

6、唐鸿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9,000.00万元人民币增至14,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张娟增加货币出资5,000.00万元，出资额由原来的4,426.00万元增至9,426.00万元。其他股东出资不变”。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1-0016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收到股东张娟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000.00万元。

2015年8月30日办理完股权转让登记手续。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娟	9,426.00	67.3286%	货币
2	王浩涛	1,800.00	12.8571%	货币
3	翟伟	1,000.00	7.1429%	货币
4	王佳良	1,000.00	7.1429%	货币
5	王海波	300.00	2.1429%	货币
6	李旺	200.00	1.4286%	货币
7	刘振丰	40.00	0.2857%	货币
8	张军	40.00	0.2857%	货币
9	王浩岩	16.00	0.1143%	货币
10	苏海云	10.00	0.0714%	货币
11	赵伟杰	8.00	0.0571%	货币
12	董振波	8.00	0.0571%	货币
13	吉宝忠	6.00	0.0429%	货币
14	檀荣霞	6.00	0.0429%	货币
15	张盼盼	6.00	0.0429%	货币
16	郑蕊	6.00	0.0429%	货币
17	刘玲玲	6.00	0.0429%	货币
18	高利军	6.00	0.0429%	货币
19	陈文刚	6.00	0.0429%	货币
20	葛宏锋	6.00	0.0429%	货币
21	赵银川	6.00	0.0429%	货币
22	李军	6.00	0.0429%	货币
23	陈维彬	6.00	0.0429%	货币
24	李延军	6.00	0.0429%	货币
25	韩振辉	6.00	0.0429%	货币
26	郗晓亚	4.00	0.0286%	货币
27	崔超	4.00	0.0286%	货币
28	巨凤华	4.00	0.0286%	货币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9	贾铁军	4.00	0.0286%	货币
30	王宝军	4.00	0.0286%	货币
31	赵彩祥	4.00	0.0286%	货币
32	王 鹏	4.00	0.0286%	货币
33	么 滨	4.00	0.0286%	货币
34	闫 红	4.00	0.0286%	货币
35	董天顺	4.00	0.0286%	货币
36	卢爱国	4.00	0.0286%	货币
37	赵立柱	4.00	0.0286%	货币
38	吕银松	4.00	0.0286%	货币
39	刘婷婷	2.00	0.0143%	货币
40	孙雨馨	2.00	0.0143%	货币
41	董玉霞	2.00	0.0143%	货币
42	商俊鹏	2.00	0.0143%	货币
43	张亚涛	2.00	0.0143%	货币
44	刘士环	2.00	0.0143%	货币
45	王小颖	2.00	0.0143%	货币
46	王晓彤	2.00	0.0143%	货币
47	柴卫军	2.00	0.0143%	货币
48	崔俊刚	2.00	0.0143%	货币
49	董春光	2.00	0.0143%	货币
合 计		14,000.00	100.00%	

(二)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情况

1、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审计、评估情况

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资产、负债进行审计和评估，以审计后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9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审字[2015]第1-01370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值为160,816,112.96元。

2015年9月21日，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经评报字(2015)第084号《资产评估报告》，2015年8月31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6,594.86万元。

2、净资产折股情况

201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以2015年8月31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折为140,000,000股，每股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1-0021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5年8月31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8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折合的公司股本合计人民币140,000,000.00元，由各股东按照其在原有限公司的股权比例持有，折股后的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

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以“整体变更”的形式设立股份公司，股份公司的股本与有限公司的实收资本一致，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不需要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股份公司登记情况

2015年9月29日，公司完成了股份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的名称为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唐山市丰南区开发区兴工街6号；法定代表人为张娟；注册资本为14,000.00万元，实收资本14,000.00万元；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制造、半挂车制造、自卸车制造、侧翻车制造、工程车制造、专用车车辆制造（不包括汽车发动机的制造、国家限制及禁止的项目除外、需国家专项审批的项目除外）；环保设备的研发与生产；第I类压力容器制造、第II类压力容器制造；铆焊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12月31日）；汽车（不含小轿车）、钢材、汽车配件、机电产品、轮胎、橡胶制品、建材（不含石灰、砂石料）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家禁止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
1	张娟	94,260,000	67.3286	1302031975****0028
2	王浩涛	18,000,000	12.8571	1302031966****0311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
3	翟伟	10,000,000	7.1429	1302821984****0416
4	王佳良	10,000,000	7.1429	1302211987****231X
5	王海波	3,000,000	2.1429	1302211975****3027
6	李旺	2,000,000	1.4286	1302041950****301X
7	刘振丰	400,000	0.2857	1302231976****3418
8	张军	400,000	0.2857	1302031970****0033
9	王浩岩	160,000	0.1143	1302031972****0315
10	苏海云	100,000	0.0714	4129281964****0049
11	赵伟杰	80,000	0.0571	1302051971****3616
12	董振波	80,000	0.0571	1302021979****2118
13	吉宝忠	60,000	0.0429	2307211964****5311
14	檀荣霞	60,000	0.0429	1302221978****4224
15	张盼盼	60,000	0.0429	1302251988****5042
16	郑蕊	60,000	0.0429	1302021981****0041
17	刘玲玲	60,000	0.0429	1302051968****2720
18	高利军	60,000	0.0429	3724311974****1612
19	陈文刚	60,000	0.0429	1302231980****1714
20	葛宏锋	60,000	0.0429	1302031978****1814
21	赵银川	60,000	0.0429	1301021972****0390
22	李军	60,000	0.0429	1302061986****0015
23	陈维彬	60,000	0.0429	1302051987****2718
24	李延军	60,000	0.0429	1302031969****936
25	韩振辉	60,000	0.0429	1302031976****3612
26	郗晓亚	40,000	0.0286	1302051979****0922
27	崔超	40,000	0.0286	1302051987****2724
28	巨凤华	40,000	0.0286	1306331982****5265
29	贾铁军	40,000	0.0286	1302031977****5111
30	王宝军	40,000	0.0286	1302031971****0619
31	赵彩祥	40,000	0.0286	1302031984****4514
32	王鹏	40,000	0.0286	1302051974****3617
33	么滨	40,000	0.0286	1302021979****2111
34	闫红	40,000	0.0286	1302821988****1025
35	董天顺	40,000	0.0286	1302221963****0032
36	卢爱国	40,000	0.0286	1302211980****3475
37	赵立柱	40,000	0.0286	1302231983****8717
38	吕银松	40,000	0.0286	5106021968****6171
39	刘婷婷	20,000	0.0143	1302821987****1663
40	孙雨馨	20,000	0.0143	1302221981****1445
41	董玉霞	20,000	0.0143	1302821982****2023
42	商俊鹏	20,000	0.0143	1302251987****3732
43	张亚涛	20,000	0.0143	1306831984****731X
44	刘士环	20,000	0.0143	1302241960****0018
45	王小颖	20,000	0.0143	1306301990****1824
46	王晓彤	20,000	0.0143	1302031990****1568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身份证号
47	柴卫军	20,000	0.0143	1302211977****7612
48	崔俊刚	20,000	0.0143	1302051975****271X
49	董春光	20,000	0.0143	1302241979****331X
合计		140,000,000	100.00	

(三) 子公司基本情况

1、2014年6月17日，唐山涛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设立

2014年6月3日，由唐鸿有限、王嘉莹分别认缴货币出资人民币2,550.00万元、人民币2,450.00万元共同设立唐山涛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涛阳贸易设立时股东及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情况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唐鸿有限	2,550.00	货币	51%	2014年12月31日
王嘉莹	2,450.00	货币	49%	2014年12月31日
合计	5,000.00		100%	

2014年6月17日，涛阳贸易取得唐山市曹妃甸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曹妃甸工业区综合保税区，法定代表人为王嘉莹，注册资本为5,000.00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工程机械、钢材、陶瓷制品、橡塑制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涛阳贸易设立后未实际进行生产、经营。

2、2015年7月29日涛阳贸易股权转让

2015年7月29日，唐鸿有限和无关联关系的王宝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唐鸿有限将持有的涛阳贸易51.00%的股权转让给王宝军。同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 公司出资、增资、股权转让的合法合规性

1、有限公司出资合法合规性

2011年7月22日，由王浩涛、张娟分别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800.00万元、人民币200.00万元共同设立唐鸿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由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

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唐山分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唐审验字（2011）第 0114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的出资已全部到位。

经核查公司股东出资真实、充足，公司出资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2、有限公司增资合法合规性

2014 年 9 月 3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0 万元增至 9,000.00 万元，股东依法履行了出资义务。2015 年 8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9,000.00 万元增至 14,000.00 万元，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 1-00169 号《验资报告》，股东履行了出资义务。

经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公司历次的增资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3、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性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行为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4、股份公司设立合法合规性

股份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设立，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无纠纷及潜在纠纷。

5、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不存在股票发行情况。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不设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娟	董事长	2015年9月29日至2018年9月28日
2	王浩涛	董事、总经理	2015年9月29日至2018年9月28日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3	郑蕊	董事、财务总监	2015年9月29日至2018年9月28日
4	董天顺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9月29日至2018年9月28日
5	檀荣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15年9月29日至2018年9月28日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1、张娟，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2、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王浩涛，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2、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3、郑蕊，女，汉族，1981年7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唐山乐亭综合职业技术学院审计专业，中专学历。2002年至2011年6月任鸿达汽车会计；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任唐鸿有限财务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4、董天顺，男，汉族，1963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唐山市丰南区黄各庄高级中学，高中学历。2000年至2015年3月任唐山众兴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唐鸿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5、檀荣霞，女，汉族，1978年9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河北理工学院，工商行政管理专业，大专学历。2002年至2003年就职于唐山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2003年至2011年6月就职于鸿达汽车任企业信息部经理；2011年7月至2015年9月任唐鸿有限信息部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信息部经理。

（二）公司监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三名监事，其中股东代表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一名。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王佳良	监事会主席	2015年9月29日至2018年9月28日
2	董雪蕾	职工监事	2015年9月29日至2018年9月28日
3	李旺	监 事	2015年9月29日至2018年9月28日

王佳良，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2、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李旺，男，汉族，1950年1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系，本科学历，1982年至今在河北华岩律师事务所做律师工作。2015年9月至今兼任公司监事。

董雪蕾，女，汉族，1982年4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唐山市财经学校，中专学历，毕业后一直从事会计工作，2014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唐鸿有限会计；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王浩涛	总经理	2015年9月29日至2018年9月28日
2	郑蕊	财务总监	2015年9月29日至2018年9月28日
3	董天顺	副总经理	2015年9月29日至2018年9月28日
4	檀荣霞	董事会秘书	2015年9月29日至2018年9月28日

1、王浩涛，详见本节“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2、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郑蕊，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董天顺，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檀荣霞，详见本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任职资格。

(五)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情况

-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
 -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六) 董事、监事、高管竞业禁止情形

- 1、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元）	347,442,444.99	371,812,642.69
股东权益合计（元）	165,970,408.87	99,330,851.8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65,970,408.87	99,330,851.88
每股净资产（元）	1.19	1.1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9	1.1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0.52	0.73
流动比率（倍）	1.00	0.74
速动比率（倍）	0.82	0.6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元）	228,317,484.68	146,436,714.37
净利润（元）	16,639,556.99	9,882,955.5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639,556.99	9,882,955.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358,739.56	8,424,955.5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358,739.56	8,424,955.53
毛利率（%）	16.69	12.55
净资产收益率（%）	13.38	14.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55	1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6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23	12.65
存货周转率（次）	5.91	3.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855,782.07	-96,531,647.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1.07

注:以上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所有者权益/期末实收资本;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5、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6、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应收账款;

7、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当期存货余额;

8、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期末实收资本;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具体公式如下:

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内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内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0、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内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内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内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11、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九、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一) 主办券商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层
联系电话	0755-83516222
传真	0755-83516189
项目负责人	郭宣忠
项目组成员	郭宣忠、朱建民、王轶昕、张贤志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梅向荣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中路 76 号大成国际中心 C 座 6 层
联系电话	010-59626911
传真	010-59626918
经办律师	巨晓平、谢丽丽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咏华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国际大厦 15 层
联系电话	010-82331785
传真	010-823305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吴育岐、于春慧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林祖福
住所	北京市宣武区广安门内广义街广益大厦 A309 室
联系电话	010-9961105
传真	63436131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郑伟、周恩民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挂牌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公司与本次挂牌及公开转让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一) 主要业务

1、主要业务

主要业务为专用车辆的生产销售，主要包含如下系列：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粉粒物料运输车、自卸式半挂车及自卸货车、栏板半挂车、仓栅半挂车、厢式半挂车、平板类半挂车、骨架式集装箱运输半挂车、低平板半挂车、铁水运输半挂车等。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各类专用车辆生产销售，迄今未发生变化。公司也积极拓展新业务，作为公司利润的新增长点。

2、新开展业务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开始逐步进入环卫装备行业，新开发试投产环卫装备包括：垃圾中转站、环卫车辆及车载垃圾箱三大类。垃圾中转站包括：卧式压缩站、地坑式中转站、移动压缩站等；环卫车辆包括：车厢可卸式垃圾车、自卸式垃圾车、压缩式垃圾车、餐厨车、洒水车、摆臂车、清障车、吸污车等；车载垃圾箱包括：压缩箱、散装箱等。

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取得 D 级压力容器制造资质，主要能生产如下类型产品：储气罐、换热器、分馏塔、合成罐、冷凝器、蒸罐、分气缸、除氧罐、不锈钢储气罐、蓄热管等。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主要用于建筑施工单位的混凝土搅拌和运输。公司生产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种类如下：

序号	产品号	车辆型号	车辆名称
1	ZLTU24WP01T	XT5160GJBZZ38G4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	ZL2454WP03J	XT5250GJBHK43EL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3	ZL4N74WP039	XT5250GJBHK43G4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4	ZL4N84WP04K	XT5250GJBSD36G4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5	ZKX614WP050	XT5250GJBSD40G4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6	ZL0764WP031	XT5250GBT740G4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序号	产品号	车辆型号	车辆名称
7	ZL94B4WP047	XT5250GJBT743G4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8	ZKBHM4WP067	XT5250GJBZZ38G4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9	ZL2474WP03P	XT5250GJBZZ40EL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0	ZK2GV4WP08H	XT5250GJBZZ40G4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1	ZLCDL4WP03Y	XT5250GJBZZ40G5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2	ZL0774WP03J	XT5250GJBZZ43EL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3	ZKKRU4WP05U	XT5250GJBZZ43G4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4	ZLCDM4WP03N	XT5250GJBZZ43G5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5	ZKFRL4WP05G	XT5251GJBCA38G4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6	ZKFRM4WP05T	XT5251GJBCA40G4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7	ZL3MU4WP04G	XT5252GJBSX40EL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8	ZJJ2B4WP07D	XT5252GJBSX40G4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19	ZKJ8F4WP051	XT5253GJBBJ36G4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0	ZL2484WP041	XT5253GJBBJ41EL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1	ZKFRP4WP07M	XT5253GJBBJ41G4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2	ZLFY84WP03G	XT5253GJBBJ43G4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3	ZL2494WP03S	XT5310GJBHK36EL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4	ZL4N94WP04J	XT5310GJBHK36G4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5	ZKX624WP05M	XT5310GJBSD36G4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6	ZL24A4WP047	XT5310GJBSD36G4V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7	ZLNZ24WP021	XT5310GJBT530Q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8	ZKY5U4WP03X	XT5310GJBT736G4N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9	ZKY5V4WP038	XT5310GJBT736G4V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30	ZK2GW4WP07W	XT5310GJBZZ32G4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31	ZL0784WP03X	XT5310GJBZZ36EL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32	ZKKRV4WP05Y	XT5310GJBZZ36G4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33	ZL6564WP05A	XT5310GJBZZ38G4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34	ZLCDN4WP03X	XT5310GJBZZ38G5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35	ZKFRR4WP06H	XT5311GJBCA32G4A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36	ZL8E84WP04T	XT5313GJBBJ34G4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37	ZL07A4WP05G	XT5313GJBBJ36G4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38	ZL8E94WP04L	XT5314GJBDY36EL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39	ZLSA24VN01B	XT5250GJBT532Q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40	ZLSA34VN01P	XT5310GJBM530Q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41	ZLK2S4VN03S	XT5310GJBZZ36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42	ZLL284TY02U	XT5250GJBZJ532Q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43	ZLL294TY029	XT5250GJBZZ38Z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半挂车

半挂车，主要用于低密度粉粒物料、粮食、散装水泥等一般货物的公路运输。公司生产的产品有：半挂车、仓栅式运输半挂车、低密度粉粒物料运输半挂车、低密度粉粒物料运输车、低平板半挂车、粉粒物料运输半挂车、骨架式集装箱运输半挂车、混凝土外加剂运输半挂车、混凝土外加剂运输车、集装箱运输半挂车、平板半挂车、平板自卸半挂车、平板自卸车、铁水运输半挂车、厢式运输半挂车、中密度粉粒物料运输半挂车、自卸半挂车、自卸汽车，具体公司生产的半挂车种类如下：

序号	产品号	车辆型号	车辆名称
1	ZL8EB4WP03F	XT9402	半挂车
2	ZGTCP4TY0AM	XT9130	半挂车
3	ZG10X4TY0AN	XT9201	半挂车
4	ZFWBH4TY0D0	XT9220TBG	半挂车
5	ZG7YU4TY0KC	XT9281A	半挂车
6	ZGSWY4TY0BS	XT9330	半挂车
7	ZFDWZ4TY0BO	XT9340	半挂车
8	ZHPPK4TY05B	XT9340TBG	半挂车
9	ZG7YV4TY0K9	XT9360A	半挂车
10	ZFDX64TY0K3	XT9390	半挂车
11	ZFTE24TY0JP	XT9400	半挂车
12	ZHNR34TY05N	XT9401D	半挂车
13	ZH3L84TY07B	XT9280CLX	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14	ZGMNB4TY0BR	XT9380CLX	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15	ZGSWZ4TY0EZ	XT9401CLX	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16	ZHLC44TY07W	XT9402CLX	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17	ZHLC54TY070	XT9402CLXD	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18	ZJ6GR4TY04Y	XT9403CLX	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19	ZKECE4TY04F	XT9400GFL	低密度粉粒物料运输半挂车
20	ZKECG4TY03K	XT9402GFL	低密度粉粒物料运输半挂车
21	ZKFRU4TY034	XT9403GFL	低密度粉粒物料运输半挂车
22	ZKMJB4TY04E	XT5310GFLCA36D	低密度粉粒物料运输车
23	ZKTX24TY03Y	XT5310GFLHK42EL	低密度粉粒物料运输车
24	ZKS5H4TY03P	XT5310GFLZZ36EL	低密度粉粒物料运输车
25	ZH9PM4TY0BY	XT9191TDP	低平板半挂车
26	ZH9PR4TY0AH	XT9330TDP	低平板半挂车
27	ZG9554TY0B4	XT9340GFLA	粉粒物料运输半挂车
28	ZGWM34TY087	XT9360TJZG	骨架式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3、环卫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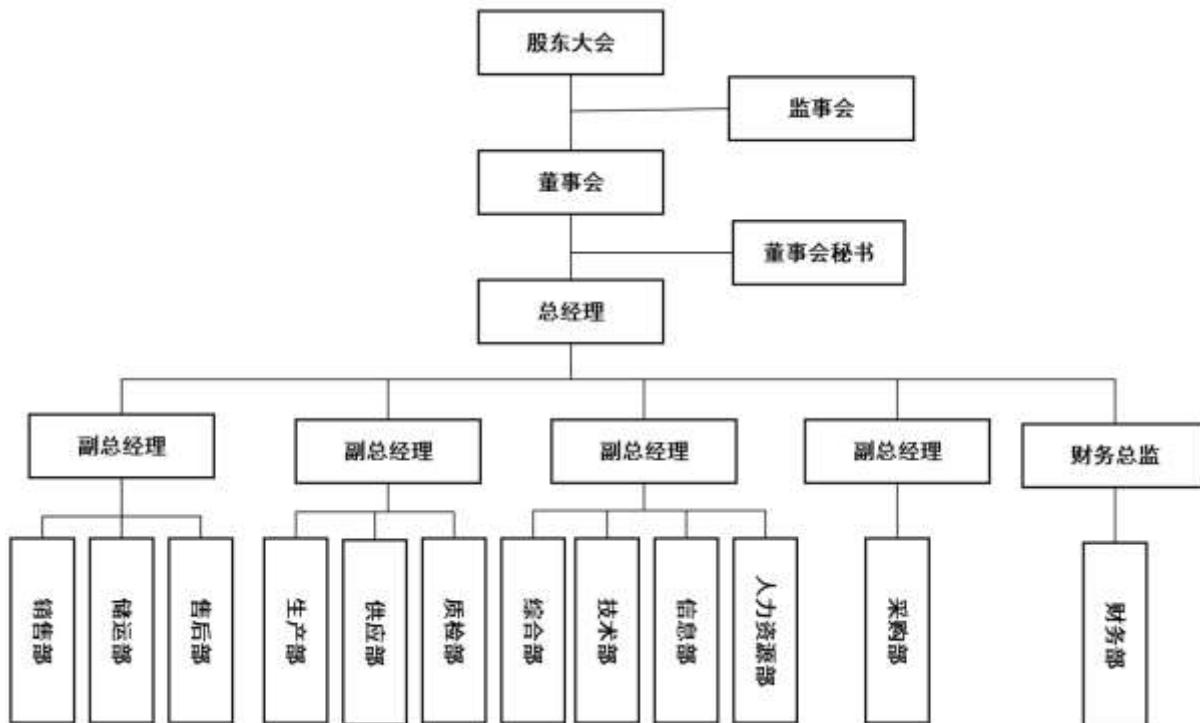
环卫装备，主要用于桶装、袋装和散装垃圾的收集、清理与运输，可运输到垃圾中转站或直接运输到垃圾处理厂。

4、压力容器

压力容器，主要用于盛装气体或者液体，承载一定压力的密闭设备。公司具有生产第Ⅰ类压力容器、第Ⅱ类压力容器资质。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和业务流程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销售部：针对企业的销售目标拟定营销计划和策略；根据企业回款制度，催收和结算货款；制定年度销售计划，并分解实施目标；开拓和合理布局营销点；管理、指导、监督区域分支机构正常运作，考核各驻外办事处的业绩；研究销售人员的需求，培训销售人员的营销技能，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对销售信息进行收集，并及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反馈。

储运部：负责按计划接收产品入库，并对入库产品认真清点、验收；加强仓储管理，保持库容整洁、货物摆放合理，做到账、卡、物三者一致；根据发货计划合理组织发货，保证交付产品的交付质量；负责包装箱的需求计划编制及采购和管理工作；负责退库产品的接收、管理工作，配合顾客服务部做好返检工作；负责成品库的安全保卫工作，防止产品受损、被盗。

售后部：处理用户有关产品的疑问和投诉；配合销售做好技术支持工作；制定售后服务工作计划，制定并保证售后服务月度和年度经营指标的完成。

生产部：调配生产任务，审核、登记和分发订单；制定和实施生产日程计划；组织制定生产计划，并经批准后实施；分析生产报表；管理与改进生产效率，改进生产制造方法；控制与管理生产预算，并控制生产成本；管理生产现场与财产并控制用料；检查安全生产，处理安全事故。

供应部：负责物资的计划管理，掌握配套件的库存情况，根据业务订单和生产部门要求安排生产物资；负责物资订购合同的管理；负责物资验收、质量检查及入库手续的办理；负责采购过程的控制管理。

质检部：处理原料入厂质量检验及异常情况；制定质量标准，经批准后实施；检查与记录成品质量；检测成品的各项功能；检查与记录生产过程中的产品质量；协同处理质量投诉，处理与追踪质量异常事件，执行质量管理的各种活动；分析、报告质量问题并提出相应的改进方案；策划、组织质量体系认证相关工作，推行质量体系。

综合部：协助各级领导处理日常行政事务；落实总经理办公会议决定以及各部门工作计划；负责年度计划、总结，企业活动方案，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决议等各类工作报告；负责各类文件签收、审阅、传达、存档、落实等；负责办公用品的购买与发放工作；负责外事交往的联系与接待工作；负责公司各类报刊的征订发放工作；负责公司证照、印鉴的管理；负责各职能部门的协调配合工作，传达布置有关工作。

技术部：开发、引进新产品及设计产品工艺，不断更新和扩大产品品种；研究与改进现有产品的设计；制定和修订成本定额、标准工时和标准用料，制定和修订订单标准用量，实现产品的规范化管理；研究与保管客户原样蓝图，认真做好技术资料；技术图样的归档工作；指导、处理、协调和解决产品出现的技术问题，确保经营工作的正常进行；搜集整理国内外同行业产品发展信息，把握产品发展方向；编制企业技术研发计划，培养技术管理人才，管理技术队伍；设计与改进工艺流程；负责新产品使用说明和使用跟踪；组织和编制企业技术发展规划，并组织对计划、规定的拟定、修改、补充、实施等一系列技术组织和管理工作。

信息部：负责公司新产品的检测、产品公告的申报及有关协调工作；负责新产品油耗、国家环保、地方环保的申报工作；负责新产品环保年报的编制及 VIN 的申报工作；负责公告产品的维护，及时了解国家政策标准的动向，保证产品公告的有效性；负责新产品及变更车型的 CCC 认证申报工作及产品一致性控制工作；配合质量品质等部门应对

相应审查机构对公司进行的质量管理体系审查等工作；负责与业务部门及售后部门做好沟通工作，及时做好产品公告的储备工作。

人力资源部：制定公司人事政策监控公司人力资源状况；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进行制定、修订和执行；汇集、整理、存档人事档案；办理员工入职和离职手续；拟定薪酬管理制度并经批准后执行，并不断的改进薪酬管理制度；实施开展绩效考核工作；制定员工培训发展计划，并开展培训工作；

采购部：按照公司的规模和年度经营目标，制定有效的采购目标和采购计划；掌握市场信息，开拓新货源，优化进货渠道，降低采购费用；根据生产计划，制定物资供应计划并组织实施；会同仓库、财务确定合理物资采购量，并及时了解存货情况，进行有效合理的采购；选择、评审、管理供应商，建立供应商档案；组织供货合同评审，签订供货合同，实施采购活动；建立采购合同台账，并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进行市场询价，采购所需物资；协助仓库进行货物的验收、入库工作，确保采购物品的数量准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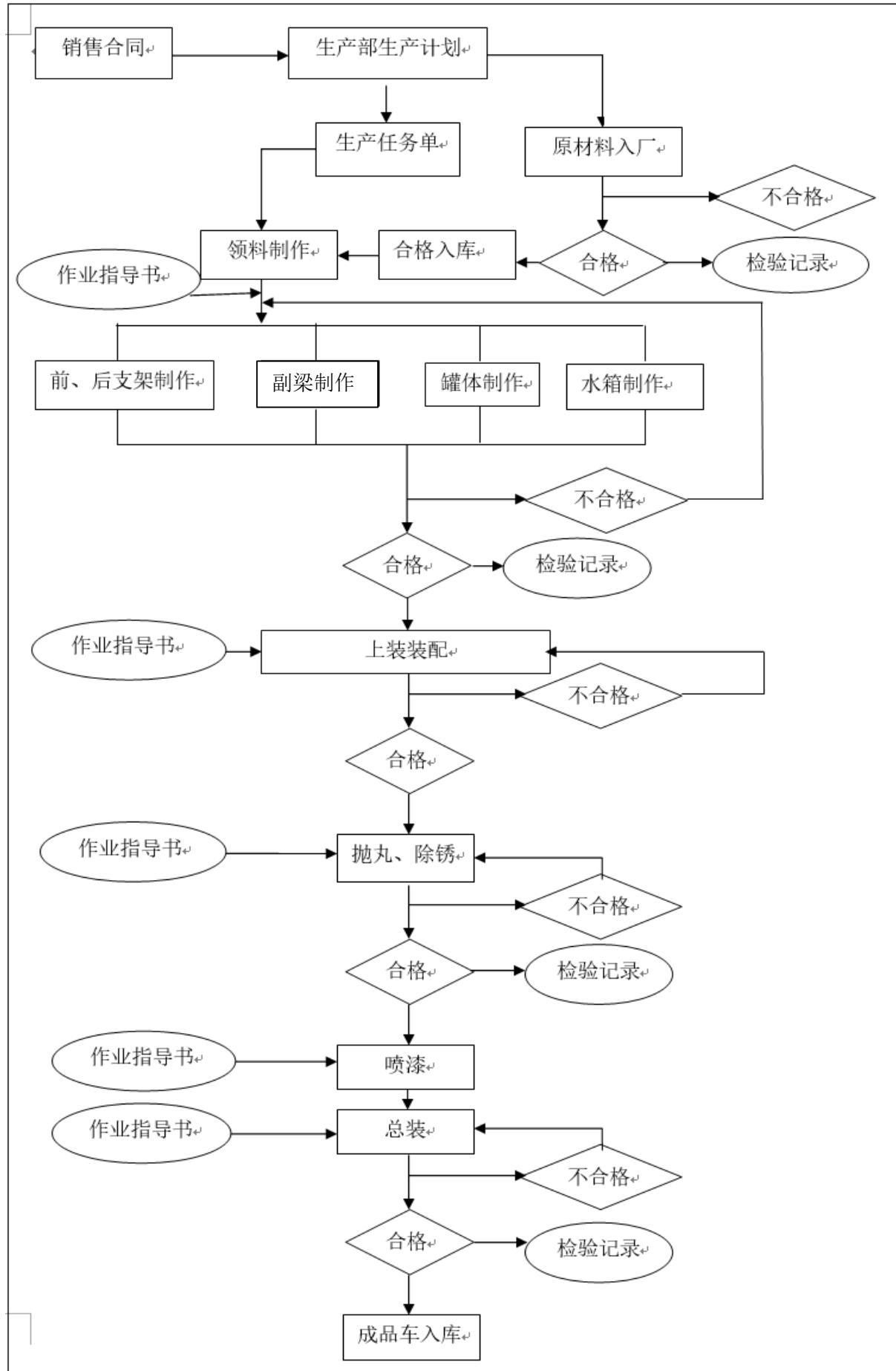
财务部：制定与调整修订财务定额、费用开支标准；拟定并执行企业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制定分解和落实财务预算和各项财务计划；拟定和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核算会计、编制报表和分析报表；负责现金的日常管理；填制企业会计核算凭证、审核、编制日常账务处理的报表；定期分析财务报表；合同评审等。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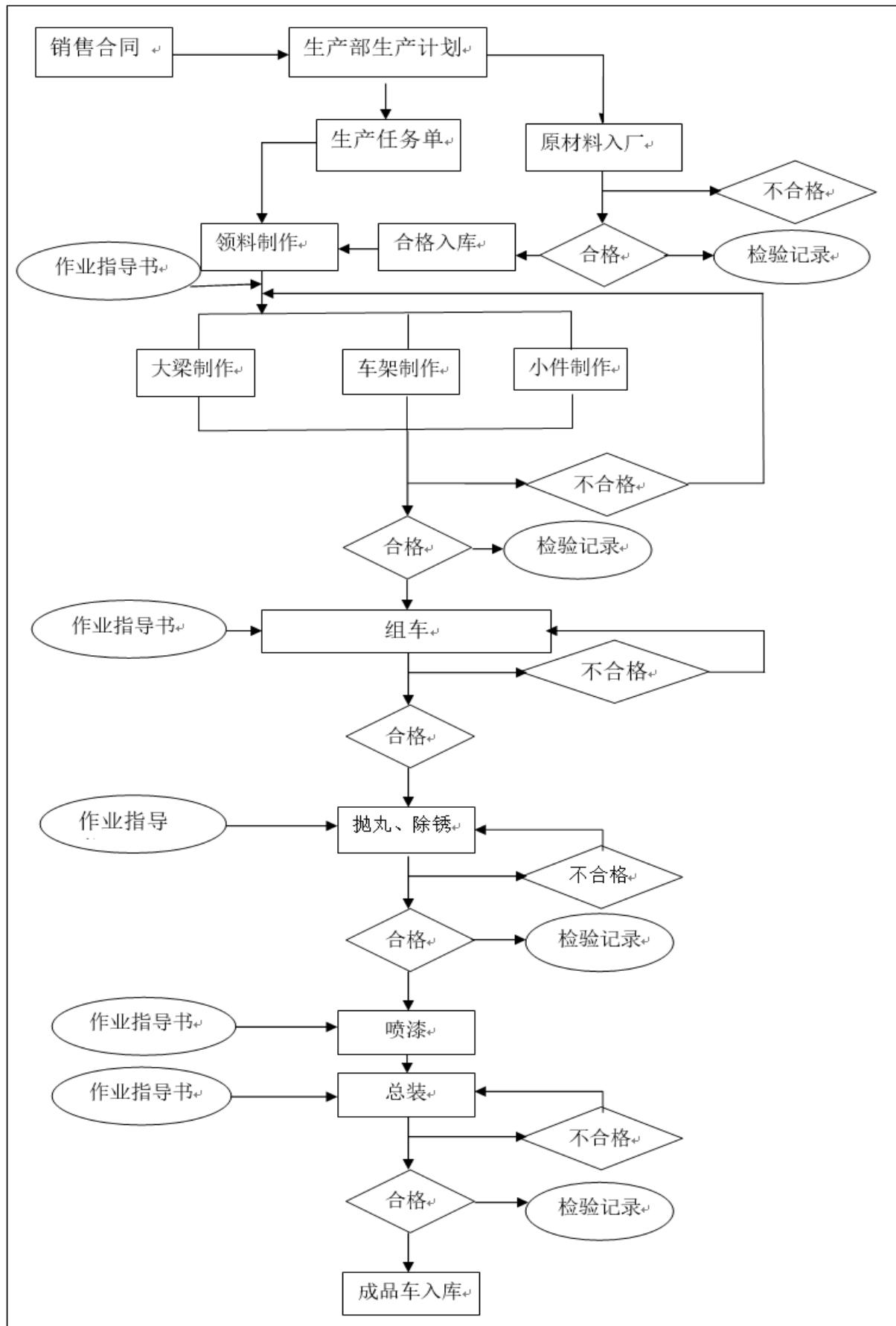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半挂车、环卫运输设备及压力容器四类，其中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半挂车均属于专用改装车辆产品。

以下为各类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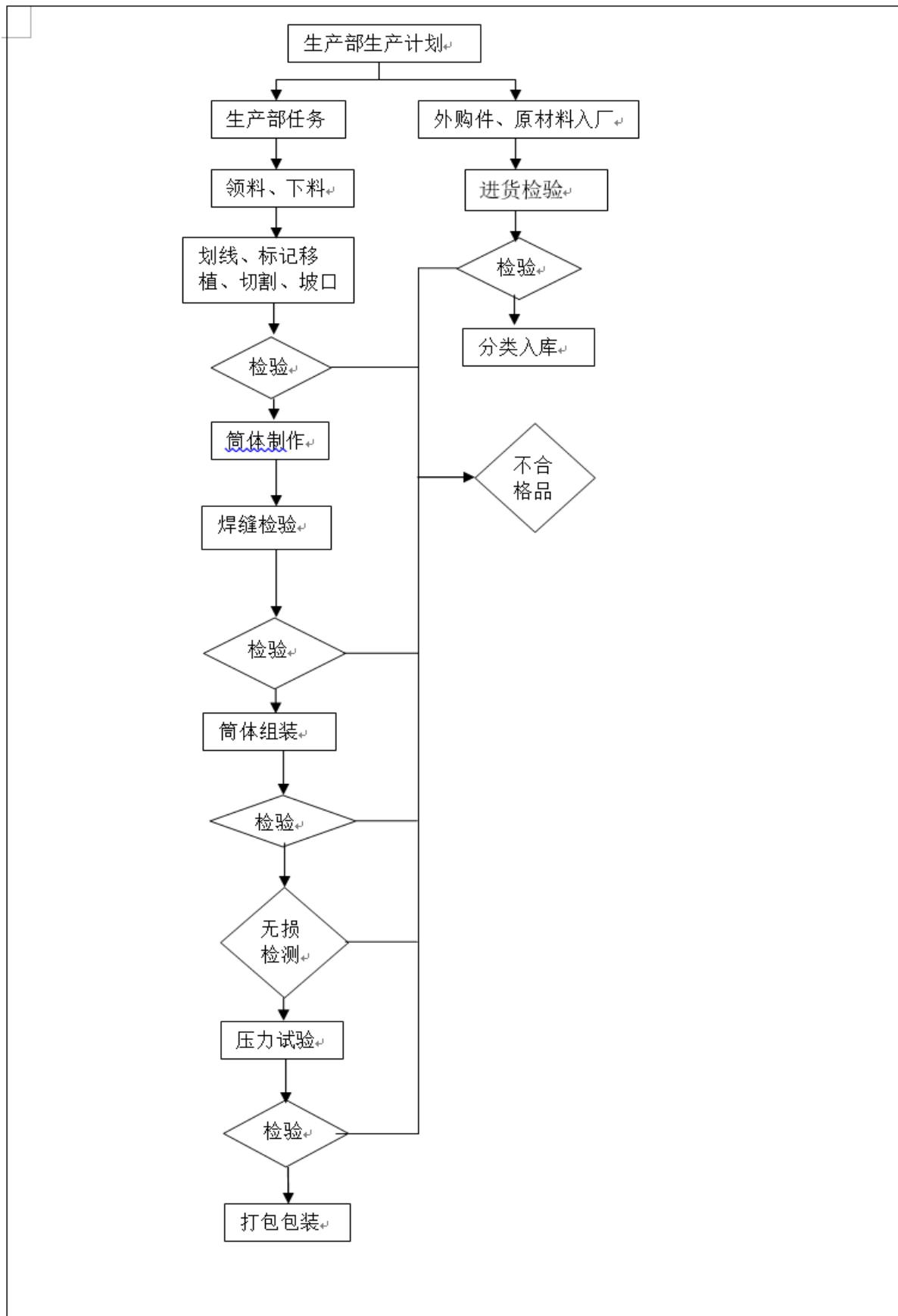
1、搅拌车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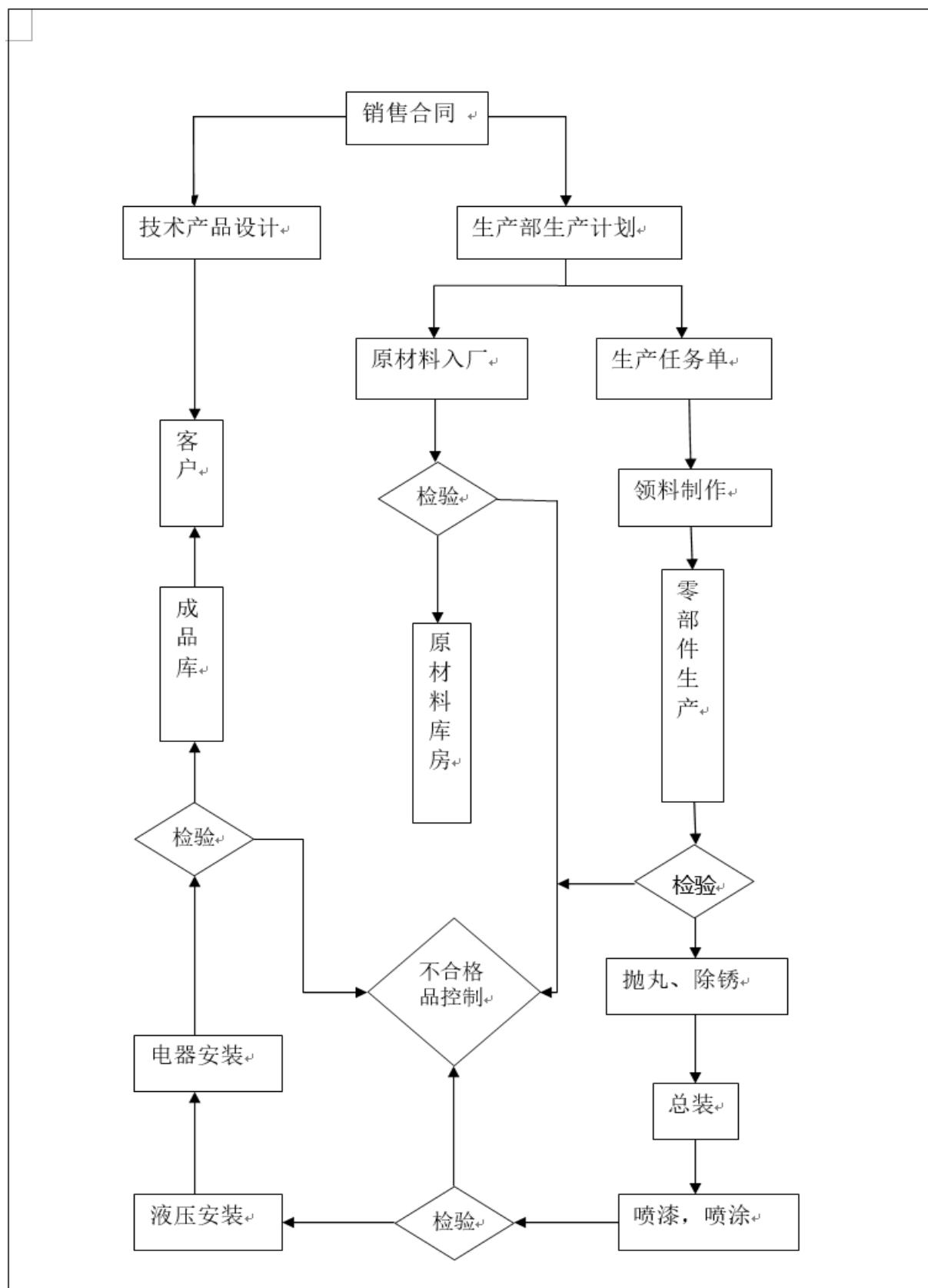
2、半挂车生产工艺流程图



3、压力容器生产工艺流程图



4、环卫装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公司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 产品使用的主要技术

1、平板半挂车技术

本技术涉及半挂车领域，具体是一种平板半挂车。它包括车架，车架中的中间横梁与两侧的主纵梁连接，每侧的主纵梁上分别装有横梁，中间横梁呈向下凹的圆弧结构。本技术效果是：卷板圆弧与车架凹弧匹配，运输卷板时货物不易滚动和滑动，卷板也不容易左右晃动，且整车重心比普通平板半挂车低，使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刹车和转弯时都能维持卷板的稳定，使用可靠，大大提高了安全性。卷板与底板为圆弧面接触，不存在集中载荷的问题，使用寿命大大提高，车辆可以更轻量化。

2、半挂车前悬挂支架主纵梁结构技术

本技术涉及一种半挂车主纵梁的结构，具体是一种半挂车前悬挂支架主纵梁结构。它包括与主纵梁连接的扣槽板体，扣槽板体的两端分别与主纵梁的下横板和立板连接。与现有技术相比，本技术的有益效果是：结构简单，主纵梁局部刚度加强，主纵梁的抗弯、抗扭性能大大加强，车在行驶到路面不平的路况或者运输的货物重心高时能更好的保证半挂车主纵梁不断裂，大大提高了半挂车的使用寿命和安全性能。

3、搅拌车滑料槽的举升机构技术

本技术涉及搅拌车滑料槽技术领域，特别是一种搅拌车滑料槽的举升机构。它包括外套管，内套管，螺杆，手柄，外套管外部通过第一拨叉与置于滑料槽前端的举升竖轴连接，外套管内部依次设置有螺母以及内套管，内套管延伸至外套管的一端与滑料槽尾端连接，内套管内设置有与螺母连接的螺杆，螺杆伸出外套管的一端与手柄连接。与现有技术相比，本技术的有益效果是：省时省力，操纵方便可靠，安全性能好，通过螺杆和螺母的连续调节，相比现有结构的定位孔的量子式结构能够更准确、快速地调整滑料槽到合适的位置。

4、自动侧卸半挂车的外摆/下开式栏板翻转装置技术

本技术涉及一种自卸半挂车的栏板翻转装置，具体是一种用于自动侧卸半挂车的外摆/下开式栏板翻转装置。它包括立柱、栏板，栏板底部装有与上车身底板连接的合页，合页通过长销轴连接；栏板上部和立柱上部分别装有第一轴套和第二轴套，第一轴套与第二轴套同轴设置，第一销轴连接第一轴套与第二轴套。与现有技术相比，本技术的有

益效果是：结构简单，便于操作，可快速实现半挂车侧卸时栏板外摆或下开功能，能够迅速切换外摆和下开功能，并可随时拆卸栏板，有效地提高了半挂车卸货效率。

5、侧翻半挂车栏板下摆装置技术

本技术涉及侧翻半挂车，具体是一种侧翻半挂车栏板下摆装置。包括立柱、栏板，立柱上设置有轴套，栏板上设置有与轴套相匹配的销轴。本技术通过栏板上的销轴与立柱上轴套配合，去掉了原有半挂车上的上边梁，降低了车辆自重，节省材料。栏板连同销轴可绕轴套向外侧翻转，实现卸料功能，同时增大了卸料口的高度，提高卸料速度，改善了卸料工况，在节约成本及使用效果方面都得到明显改善，结构简单，便于操作。

6、混凝土搅拌车导轨装置技术

本技术涉及专用车领域，具体是一种混凝土搅拌车导轨装置。包括导轨，导轨设置在搅拌罐体上，搅拌罐体上还设置有加强板。本技术通过搅拌罐体内设置加强板，分散了搅拌车的托轮对导轨的作用力，避免了导轨与搅拌罐体连接处的开裂。

7、混凝土搅拌车接料斗装置技术

本技术涉及专用车领域，具体是一种混凝土搅拌车接料斗装置。包括接料斗，接料斗通过支架安装在搅拌车滑料槽下方。本技术结构简单、运输方便、能够对漏料进行回收，避免洒落的混凝土污染道路，保护了道路卫生和环境，也实现了漏料再利用的目的，节约了资源。

8、混凝土搅拌车加固装置技术

本技术具体是一种混凝土搅拌车加固装置，搅拌罐体固定连接在前支架和后支架上，前支架、后支架均固定连接在副梁上，副梁上还固定连接有副梁加强槽，副梁加强槽上设有多个加强槽锁焊孔，提供一种混凝土搅拌车加固装置，增加了副梁的整体韧性，结构简单、强度较高、安全可靠。

9、自卸汽车液压控制装置技术

本技术涉及自卸汽车液压控制装置。包括控制油路和控制气路，控制油路上装有伸缩油缸、气控换向阀和油泵，控制气路上装有主车贮气筒，气控换向阀的A控制端和B控制端分别通过第一气路和第二气路与主车贮气筒连通，还包括控制电路，第一气路和第二气路上分别连接控制电路中的举升电磁气阀和下降电磁气阀，举升电磁气阀和下降

电磁气阀分别与第一电路和第二电路连接，第一电路上的继电器与传感器连接，伸缩油缸上装有感应块。本技术通过电开关控制电磁气阀来实现液压控制使整车的安装成本降低，结构简单，电控更加安全，采用电子限位更加准确，操作维修方便，同时也具有使驾驶室内美观的优点。

(二)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类别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建筑物	126,006,911.16	3,894,778.39	122,112,132.77
机器设备	18,494,558.64	2,545,403.61	15,949,155.03
运输设备	346,589.00	224,993.65	121,595.35
工具、器具设备	397,692.36	45,524.08	352,168.28
办公及电子设备	207,548.03	48,902.65	158,645.38
合计	145,453,299.19	6,759,602.38	138,693,696.81

固定资产成新率见下表：

项目	成新率
固定资产：	95.35%
其中：房屋建筑物	96.91%
机器设备	86.24%
运输设备	35.08%
工具、器具设备	88.55%
办公及电子设备	76.44%

固定资产成新率总体水平较高。目前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大修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

1、房屋所有权登记情况：

房屋产权证号	丰南开发区字第 201400100 号
共有情况	单独共有
房屋坐落	丰南经济开发区

登记时间	2014年1月10日
规划用途	工业
建筑面积	31179.45平方米
土地取得方式	国有(出让)

(三)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序号	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1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4,817,301.00	1,211,998.64	24,817,301.00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3宗土地使用权，其中2宗土地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第一宗土地使用权	第二宗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号	丰南国用(2012)第543号	丰南国用(2013)第1175号
土地使用权人	唐鸿重工	唐鸿重工
坐落	丰南经济开发区	丰南经济开发区
面积(m ²)	46,658.08	21,232.00
用途	工业	工业
类型	出让	出让
取得日期	2012年7月19日	2013年8月2日
终止日期	2062年7月4日	2063年7月4日
抵押情况	抵押	抵押

公司尚有28.16亩土地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经核查该土地不存在纠纷，公司正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2、公司已取得的专利申请情况如下：

序号	授权公告号	申请号	发明创造名称	授权公告日
1	CN204774852U	2015205948689	用于自动侧卸半挂车的外摆/下开式栏板翻转装置	2015.11.18
2	CN204819954U	2015205948424	搅拌车滑料槽的举升机构	2015.12.02

序号	授权公告号	申请号	发明创造名称	授权公告日
3	CN204821259U	2015205953333	自卸汽车液压控制装置	2015.12.02
4	CN204821280U	2015205953761	混凝土搅拌车加固装置	2015.12.02
5	CN204844492U	2015205954798	混凝土搅拌车接料斗装置	2015.12.09
6	CN204955123U	2015205957724	混凝土搅拌车导轨装置	2016.01.13
7	CN204978838U	2015205948693	半挂车前悬挂支架主纵梁结构	2016.01.20
8	CN204846084U	2015205956596	侧翻半挂车栏板下摆装置	2015.12.09
9	CN204775584U	2015205950265	平板半挂车	2015.11.18

3、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标	有效期
1	7961682	唐鸿重工		2011年02月21日至2021年02月20日
2	3497024	仙达		2014年09月14日至2024年09月13日

(四) 公司资质

1、专用车生产企业资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的规定，以及原国家经贸委《关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管理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经贸产业[2001]471号)的通知规定，2015年5月1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年第32号)中对公司及产品予以公告，公司拥有民用改装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资质。

唐山唐鸿重工专用车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7月份，是由唐山市鸿达汽车改装有限公司迁址至唐山市丰南区经济开发区而建，迁建项目经河北省工信厅出具冀工信装备备字【2013】3号《关于冀东发展集团专用车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备案通知书》而备案，该项目建设期限为2013年5月份至2014年5月份，期间“冀东发展集团专用车有限公

司”更名为“唐山唐鸿重工专用车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由“冀东发展集团专用车有限公司迁建项目”更名为“唐山唐鸿重工专用车有限公司”，并由河北省工信厅出具冀工信装函【2014】195号《关于同意变更冀东发展集团专用车有限公司迁建项目备案通知书的批复》予以确认。

唐山唐鸿重工专用车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份开始生产，其生产资质为原唐山市鸿达汽车改装有限公司生产资质（国家发改委2003年第33号《公告》第三十九批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资质有限期为长期），同时企业积极准备生产资质变更相关基础资料，于2014年12月份正式向河北省工信厅提交变更申请。2015年5月13日，经国家工信部批准，生产资质由唐山市鸿达汽车改装有限公司更名为唐山唐鸿重工专用车有限公司，并在工信部2015年第3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中对此予以公告，“同意唐山市鸿达汽车改装有限公司已列入《公告》的所有产品，企业名称变更为‘唐山唐鸿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有类别商品的公告情况如下：

公告文号	公告日期	公告批次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2014年第11号	2014年2月14日	第257批	XT5312GJB、 XT5250GJB、 XT5252GJB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014年第22号	2014年3月31日	第258批	XT5310GJB、 XT5250GJB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014年第28号	2014年4月14日	第259批	XT5310GJB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014年第53号	2014年8月15日	第263批	XT9400	半挂车
2014年第53号	2014年8月15日	第263批	XT5250GJB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014年第59号	2014年9月17日	第264批	XT9401、 XT9403	半挂车
2014年第68号	2014年11月2日	第265批	XT9401	半挂车
2014年第69号	2014年11月15日	第266批	XT5310GJB、 XT5250GJB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015年第6号	2015年1月16日	第268批	XT9403	半挂车
2015年第6号	2015年1月16日	第268批	XT5253GJB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015年第18号	2015年3月4日	第270批	XT5310GJB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015年第25号	2015年4月14日	第271批	XT9404	半挂车
2015年第25号	2015年4月14日	第271批	XT5250GJB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015年第32号	2015年5月13日	第272批	XT9405	半挂车
2015年第39号	2015年6月4日	第273批	XT5310GJB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2015年第44号	2015年7月9日	第274批	XT9402	半挂车
2015年第44号	2015年7月9日	第275批	XT5310GJB、 XT5250GJB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公司在 2014 年 5 月开始正常生产后至 2015 年 5 月 13 日资质公告变更期间公司使用鸿达汽车资质，对此，唐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关于唐鸿重工专用车股份有限公司迁址更名及生产情况的说明》，认可“唐山唐鸿重工专用车有限公司迁址更名符合《专用车和挂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工产业【2009】45 号），企业迁址更名期间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要求，企业具备生产一致性保障能力（产品设计、采购、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均有可溯性），国家没有禁止专用车生产企业迁址更名期间生产行为的相关规定”。同时，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资质问题导致公司损失时，该损失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唐山市丰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作出《证明》：“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原唐山唐鸿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规合法生产经营，无违规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范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15 年 1 月 14 日有限公司取得中汽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号：07115Q10001ROM），证明：“唐山唐鸿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用于：半挂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自卸车等专用车的设计、生产和服务”。中汽认证中心颁发的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证书状态	证书到期日期	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1	07115Q10001ROM	有效	2018/1/1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
2	2014091101002505	有效	2019/4/3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3	2014091101002509	有效	2019/4/3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4	2014091101002507	有效	2019/4/3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5	2014091101002510	有效	2019/4/3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6	2014091101003194	有效	2019/4/3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7	2014091101002506	有效	2019/4/3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8	2014091101003196	有效	2019/4/3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9	2014091101003195	有效	2019/4/3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10	2014091101002511	有效	2019/4/3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11	2014091101003197	有效	2019/4/3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12	2014091101002508	有效	2019/4/3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13	2014091101002504	有效	2019/4/3	CCC/机动车辆及安全附件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专用车生产企业资质，公司目前主要销售的产品已取得公告认证、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等资质。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公司业务开展已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

3、《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5年4月13日公司取得编号为01741091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为1300579587129。

4、《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年4月14日，公司取得唐山海关颁发注册登记编码为1302962460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有效期为长期。

5、《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

2015年4月3日，有限公司取得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压力容器)，有效期至2019年4月2日。证书编号为：TS2213241-2019，获准从事下列压力容器的制造：

级别	品种范围
D1	第I类压力容器
D2	第II类压力容器

为了保证压力容器的产品质量，公司引进了II型射线装置，主要是对相关产品进行探伤。2015年6月26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发放冀环辐证【B0310】《辐射安全许可证》，准予公司使用II型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0年6月25日。

6、《辐射安全许可证》

2015年6月26日，唐山市环境保护局向公司发放冀环辐证【B0310】《辐射安全许可证》，准予公司使用II型射线装置，有效期至2020年6月25日。

7、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已经获得以下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文件：

(1)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2月22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3年1月1日至今合法合规经营，无违规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根据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近三年未发现该企业有违法经营行为。

(3)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法合规经营，无违规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 根据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法合规经营，无违规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唐山海关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21 日期间，未受到过唐山海关的行政处罚。

(6)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法合规经营，无违规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7)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法合规经营，无违规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8) 唐山市丰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向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质量标准，公司近三年无违规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法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9) 唐山市丰南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向公司出具《证明》：“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原唐山唐鸿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规合法生产经营，无违规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范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10) 唐山市医疗保险事业局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向公司出具《证明》：“经核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已按政策规定在我市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其保险费已依法缴纳至 2016 年 2 月。无拖欠缴纳保险费用情况。”

(11) 唐山市丰南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向公司出具《证明》：“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原唐山唐鸿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规合法生产经营，无违规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范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12) 唐山市丰南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向公司出具《证明》：“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原唐山唐鸿重工专用汽车有限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规合法生产经营，无违规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行业规范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在资质变更公告手续完成前使用鸿达汽车专用车生产资质，自 2015 年 5 月 13 日国家工信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2015 年第 32 号）中对公司及产品予以公告变更后，公司以自身资质进行生产经营，手续变更期间进行生产经营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五）公司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公司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员工的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分工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管理人员	22	9.50%
研发人员	8	3.50%
销售人员	20	8.70%
财务人员	9	3.90%
行政及后勤人员	17	7.30%
生产及技术人员	154	66.70%
售后服务人员	1	0.4%
合计	231	100.00%

（2）按年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107	46.30%
31—40 岁	75	32.50%
41—50 岁	33	14.30%
50 岁以上	16	6.9%
合计	231	100.00%

(3) 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	5	2. 16%
专科	38	16. 45%
中专	33	14. 29%
高中	28	12. 12%
高中以下	127	54. 98%
合计	231	100. 0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为 104 名员工公司缴纳了全部社保；公司 4 人在其他公司缴纳社保；9 名退休员工；7 名员工自己缴纳；为自愿缴纳新型合作医疗保险的 103 名员工缴纳了工伤保险；公司为 13 名员工缴纳了养老、失业、工伤三项保险。

唐鸿重工已在唐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办理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登记号：57958712-9），参加了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开具了公司无行政处罚的证明，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合规合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公司劳动社保问题出具承诺：公司如有因未依法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问题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进行补缴或进行任何行政处罚，全体股东将无偿代为补缴，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6 人，分别为王浩岩、吉宝忠、贾铁军、袁争辉、闫红、陈凯，基本情况如下：

(1) 王浩岩，男，汉族，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长春光学精密机械学院，电子仪器及测量技术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6 年 9 月至 1997 年 11 月任北京七零零厂研发工程师；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北京华环电子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0 年 6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北京金远见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1 年 5 月至 2009 年 11 月任北京核心软件有限公司项目主管和项目核心开发人员；2009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北京京投亿雅捷交通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5 年 9 月任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经理。

(2) 吉宝忠，男，汉族，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年高中毕业，1984年参加工作在林业机修厂担任班长；1995年东北老工厂全员下岗后到湖北三峡机械化施工公司负责车辆维修保养任车队队长；2000年到唐山交通汽车修理厂任技术厂长；2005年到鸿达汽车负责液压技术；2010年到北江经贸公司任车队队长；2015年6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工程师。

(3) 贾铁军，男，汉族，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河北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机械制造工艺与设备专业，大专学历。2000年9月至2001年10月，任冀东油田石油机械厂技术员；2001年11月至2003年4月任深圳福群集团QE工程师；2003年5月至2004年5月任富士康科技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师；2004年6月至2005年1月任中山拓开光学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05年2月至2006年4月任北京普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开发部、采购部主管；2006年4月至2008年5月任开平河北铝业公司机械工程师，新厂筹建工作；2011年9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机械工程师。

(4) 袁争辉，男，汉族，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2008年4月至2010年4月任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机械工程师；2010年5月至2011年11月任唐山亚特重工设计工程师；2012年2月至2013年12月任唐山众兴专用汽车公司设计工程师；2014年2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专用车设计工程师；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专用车设计工程师。

(5) 闫红，女，汉族，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石家庄经济学院计算机应用专业，专科学历。2012年8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技术员；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员。

(6) 陈凯，男，汉族，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河北建材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专科学历。2013年3月至2015年9月任有限公司技术员；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技术员。

公司已与王浩岩、吉宝忠等6人签订了劳动合同。

为稳定上述人员，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有：

(1) 内部晋升机制：公司建立健全员工岗位晋升制度，对有能力、工作主动积极、有创新精神的人才，公司及时予以提拔，充分发挥员工的创作积极性和工作潜能。

(2) 内部培养机制：公司制定了培训计划，通过内部与外部相结合的培训方式，提升员工的工作技能和综合素养，使其成为具有竞争力的综合性人才。

(3) 良好的福利待遇：积极建立有竞争力的工资薪酬制度和激励制度，进一步完善优化公司的薪酬管理体系等。

核心技术人员所任公司职务及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王浩岩	技术部经理	男	160,000	0.1143
吉宝忠	技术部工程师	男	60,000	0.0429
贾铁军	技术部工程师	男	40,000	0.0286
闫红	技术员	女	40,000	0.0286
袁争辉	技术员	男	-	-
陈凯	技术员	男	-	-

(七) 公司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综合上述（一）至（六）项，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厂房、办公楼、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公司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备匹配性、互补性；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具备匹配性、关联性。

(八) 主要荣誉和奖项获取情况

1、《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

公司 2014 年 12 月 05 日取得河北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证书，认定编号：KZX201412050387，有限期三年。

2、荣誉证书

公司 2014 年度工作成绩显著，被中共唐山市丰南区委、唐山市丰南区人民政府评为文明建设先进单位。

(九) 公司环保事项

1、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遵守的相关环保规定，公司日常环保运营合法合规。

经核查，根据公司的产品和所在区域，公司在生产经营中需要遵循的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清洁生产促进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规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前述环保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生产经营，公司已经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评【2014】213号文件）及环保验收（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评函【2014】1538号文件）手续。

公司于2014年5月正式生产运营，严格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以及环评验收意见排放废水、废气，处理废物。

公司的抛丸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净化后，经15米高排气筒外排；喷漆废气经“水旋式除漆雾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20米高排气筒外排；烘干废气经烘干室自带焚烧炉燃烧后，经20米高排气筒外排。废气排放的执行标准为GB 16297-1996 GB18483-2001。

公司的废水排入专用的废水处理设施，采用“絮凝沉淀+油水分离”工艺，处理后废水全部回用于漆雾处理补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后与其他生活污水混合，再经化粪池后，排入丰南利源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的执行标准为GB 8978-1996。

公司的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对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分质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公司在生产、设备调试及科学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根据公司提供的2014年、2015年《废气排放量记录表》及《废水排放量记录表》，以及唐山市丰南区环境监测站出具的丰字（2014）第547号、丰字（2015）第587号《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检测报告》，公司建成项目投入生产后达到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不存在违反排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环保局处罚的情形。

公司日常环境保护监管由公司的生产部下的安全部门负责。生产部下的安全部门定期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地方环境主管机关的具体要求对各个生产流程进行内检、外查，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取得相应的环保资质、履行相应的环保手续。

2011年11月01日、2012年02月01日、2012年05月01日、2012年08月01日唐山市丰南区环保局分别出具了《证明》，证明“唐鸿重工有限的项目设计生产工艺各项环境指标均达到国家排污标准，环保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2014年7月，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以冀环评【2014】213号文件对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2014年8月22日唐山市环保局答复“同意你公司迁建项目试运行”。

2014年12月2日，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以冀环评函【2014】1538号文件对公司迁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4年12月10日，唐山市丰南区环境保护局向企业颁发《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为 PWX-130207-0981，有效期限为2014年12月至2015年12月。其后由于公司变更法人，公司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相应内容，于2015年3月10日取得唐山市丰南区环境保护局颁发的新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仍为 PWX-130207-0981，有效期限为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到期后公司申请续期，续期后的《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证书编号为 PWX-130207-0056-15，有效期限至2016年6月。

2016年2月唐山市丰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无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公司通过贯彻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对公司的环保公司实行统一管理，明确职责，并建立了环保工作目标责任制。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实行“生产全过程控制”制度，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建设与项目建设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政策。在新项目实施前对环保情况进行充分论证，确保项目的污染排放符合环保标准，努力从源头上建设污染物的产生。

3、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代码为C3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改装汽车制造（代码为C36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改装汽车制造（代码为C36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商（代码为13101110）。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将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发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此外，根据环境保护部制定的《上市公司环境保护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号），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纺织、制革行业列入核查范围。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16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十）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本公司不属于上述行业，公司不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2016年2月22日，唐山市丰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公司“自2013年至今，无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一）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实施条例》第十七条：“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的，应当制定相应的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标准由企业组织制定（农业企业标准制定颁发另订），并按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备案。对已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的，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要求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公司为保证产品的高质量，制定了适合企业自身产品的企业标准，该标准是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基础上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定的。参考标准包括GB 1589-2004、GB 4785-2007、GB 7258-2012、GB 11567.1-2001、GB 11567.2-2001、GB 23254-2009、GB 25990-2010等国家标准，以及QC/T 667-2010、QC/T 560-2010、QC/T 252-1998、QC/T 825-2010等行业标准。

企业标准于2014年12月29日在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进行了备案，有效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号	车型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编号	河北省汽车工业协会备案编号
1	Q/THD10-2014	半挂车	B132302-2014	B13QC186-2014

序号	文号	车型	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编号	河北省汽车工业协会备案编号
2	Q/THD11-2014	混凝土搅拌运输车	B132303-2014	B13QC187-2014
3	Q/THD12-2014	仓栅式运输半挂车	B132304-2014	B13QC188-2014
4	Q/THD13-2014	XT9350XXY、XT9400XXY 型厢式运输半挂车	B132305-2014	B13QC189-2014
5	Q/THD14-2014	XT93510TJZG、XT9360TJZG 型（骨架式）集装箱运输半挂车	B132306-2014	B13QC190-2014
6	Q/THD15-2014	XT9191TDP、XT9330TDP 型低平板半挂车	B132307-2014	B13QC191-2014
7	Q/THD16-2014	运油半挂车	B132308-2014	B13QC192-2014
8	Q/THD17-2014	粉粒物料运输半挂车	B132309-2014	B13QC193-2014
9	Q/THD18-2014	XT3310ZZ38EL、XT3310ZZ46EL 型自卸汽车	B132310-2014	B13QC194-2014
10	Q/THD19-2014	自卸半挂车	B132311-2014	B13QC195-2014
11	Q/THD20-2014	低密度粉粒物运输车	B132312-2014	B13QC196-2014
12	Q/THD23-2014	混凝土外加剂运输半挂车	B132314-2014	B13QC198-2014
13	Q/THD24-2014	混凝土外加剂运输车	B132315-2014	B13QC199-2014

公司的质量标准经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河北省汽车工业协会备案，公司的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内部制定了《产品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并设置质检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质量监督检验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承担公司内主要原材料和产品生产过程及出厂质量检验任务，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实行监督管理，公司设有检测室，按工艺要求进行生产控制的检验；技术部在进行研发时按照 TH-CX-06《生产和服务控制程序》执行，采购部门按要求采购合格物资，按 TH-CX-07《采购控制程序》执行；生产部进行生产时按照 TH-CX-08《生产和服务控制程序》执行，生产设备相关由 TH-CX-15《生产和服务控制程序》控制；公司每年组织 ISO9001 及 3C 强制认证的内部审核，内审严格按 TH-CX-19《内部审核控制程序》执行；产品出厂时须由质检部出具《整车检车记录》，证明产品的各项指标达标，方可对客户进行销售。

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到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产品质量事故、纠纷，不存在产品质量处罚，管理层并对此出具了《声明》。同时主办券商根据唐山市质量监督局网站的查询结果，公司近两年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唐山市丰南区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向公司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法合规经营，无违规违法记录；公司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质量标准，不存在因违法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产品质量处罚的情况。”

（十二）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公司不存在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

（一）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28, 317, 484. 68	146, 436, 714. 37
主营业务收入	214, 320, 413. 51	146, 380, 969. 08
其他业务收入	13, 997, 071. 17	55, 745. 29
营业成本：	190, 209, 343. 16	128, 055, 109. 33
主营业务成本	182, 788, 412. 71	128, 016, 977. 86
其他业务成本	7, 420, 930. 45	38, 131. 47

2、按产品分类业务收入构成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元）	比例	销售金额（元）	比例
搅拌车：	160, 772, 380. 46	75. 02%	129, 824, 433. 62	88. 69%
-搅拌车	136, 306, 568. 62	63. 60%	99, 912, 467. 50	68. 26%
-搅拌车上装	9, 064, 957. 27	4. 23%	29, 343, 590. 05	20. 05%
-罐体	15, 400, 854. 57	7. 19%	568, 376. 07	0. 39%
半挂车	47, 311, 093. 70	22. 07%	16, 082, 176. 47	10. 99%
散灰车	89, 743. 59	0. 04%	474, 358. 99	0. 32%
搅拌车底盘	4, 370, 149. 57	2. 04%	0. 00	0. 00%
环卫装备	1, 777, 046. 19	0. 83%	0. 00	0. 00%
合计	214, 320, 413. 51	100. 00%	146, 380, 969. 08	100. 00%

3、按地区分类业务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国内销售收入，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公司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4、按销售模式分类业务构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金额（元）	比例	销售金额（元）	比例
代理销售收入	75,353,531.71	35.16%	40,221,367.52	27.48%
直销收入	138,966,881.80	64.84%	106,159,601.56	72.52%
合计	214,320,413.51	100.00%	146,380,969.08	100.00%

代理销售的比例不断提高，在 2015 年度代理销售的比例为 35.16%，但公司对代理商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度			
1	郑州三泰实业有限公司	2139.15	9.98%
2	成都恒鑫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495.04	6.97%
3	山东联兴汽车工贸有限公司	1030.34	4.81%
4	成都市畅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1028.72	4.79%
5	唐山交通运输集团通程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605.43	2.82%
合计		6,289.68	29.37%
2014 年度			
1	四川省三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81.45	4.65%
2	郑州三泰实业有限公司	596.30	4.07%
3	山东联兴汽车工贸有限公司	525.60	3.59%
4	唐山曹妃甸区国信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458.85	3.13%
5	唐山市丰南区瑞通车队	387.60	2.65%
合计		2,649.80	18.10%

在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公司的营业收入比例在 30%以内，所占比例在合理的范围之内，对前五名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和占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序号	客户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5 年度			

1	唐山市鸿达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4,610.09	27.60%
2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3,414.46	20.44%
3	唐山晨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087.96	18.49%
4	唐山飞辰汽车零部件销售有限公司	873.39	5.23%
5	唐山市嘉胜贸易有限公司	665.89	3.99%
合 计		12,651.79	75.75%
2014 年度			
1	唐山市鸿达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6,900.69	44.58%
2	普曼普贸易（太仓）有限公司	1,412.82	9.13%
3	山西宝舜恒业科贸有限公司	1,018.79	6.58%
4	唐山市佳源贸易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88.79	4.45%
5	北京伟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46.32	3.53%
合 计		10,567.41	68.2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鸿达汽车、晨阳汽车的采购金额较大，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主要为汽车底盘，市场上该类产品的供应商较多，可选择范围较广，公司对鸿达汽车、晨阳汽车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向鸿达汽车采购底盘主要系发展初期，公司以鸿达汽车的市场知名度便于和生产厂家合作。公司向晨阳汽车采购底盘则为贷款支付便于管理之要求，故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可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终止上述关联交易后，公司直接向底盘厂家采购。

公司主要从事专用汽车的生产和销售。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营销、运营等业务部门和清晰合理的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经营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受关联方影响。

（四）报告期内产品的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生产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生产成本比例
直接材料	154,652,381.20	90.72%	128,878,892.40	92.25%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生产成本比例	金额（元）	占生产成本比例
人工成本	11,371,453.20	6.67%	7,762,357.00	5.56%
制造费用	4,449,925.02	2.61%	3,060,908.99	2.19%
合计	170,473,759.42	100.00%	139,702,158.39	100.00%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业务合同披露标准：在销售方面，公司对报告期内单笔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进行详细披露。在采购方面，公司对报告期内单笔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进行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的固定资产转让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全部披露。

1、固定资产受让合同

序号	出让方	受让方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丰南唐鸿重工	唐鸿重工	房屋及建筑物	1,331.03	2014/4/10	履行完毕
2	鸿达汽车	唐鸿重工	机器设备	236.60	2014/4/6	履行完毕
3	嘉胜贸易	唐鸿重工	喷漆房	281.70	2014/12/22	履行完毕
4	冀东发展	唐鸿重工	机器设备	1,424.29	2014/4/8	履行完毕
合 计				3,273.62		

2、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晨阳汽车	搅拌车底盘	295.73	2015/6/25	履行完毕
2	晨阳汽车	搅拌车底盘	242.05	2015/6/25	履行完毕
3	晨阳汽车	搅拌车底盘	237.64	2015/6/25	履行完毕
4	晨阳汽车	搅拌车底盘	199.46	2015/6/25	履行完毕
5	晨阳汽车	搅拌车底盘	175.18	2015/6/25	履行完毕
6	晨阳汽车	搅拌车底盘	125.18	2015/6/25	履行完毕
7	鸿达汽车	搅拌车底盘	471.09	2015/5/23	履行完毕
8	鸿达汽车	搅拌车底盘	1,315.57	2015/4/21	履行完毕
9	鸿达汽车	搅拌车底盘	518.71	2015/4/21	履行完毕
10	鸿达汽车	搅拌车底盘	657.11	2015/3/24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1	鸿达汽车	搅拌车底盘	114.52	2015/3/24	履行完毕
12	鸿达汽车	搅拌车底盘	281.26	2015/2/20	履行完毕
13	河北精英商贸有限公司	热轧	231.00	2015/2/2	履行完毕
14	鸿达汽车	搅拌车底盘	340.57	2015/1/26	履行完毕
15	北京伟江源科技有限公司	泵马达	199.91	2015/1/26	履行完毕
16	鸿达汽车	搅拌车底盘	188.47	2014/12/24	履行完毕
17	鸿达汽车	搅拌车底盘	252.90	2014/12/24	履行完毕
18	普曼普贸易有限公司	减速机	1,960.00	2014/12/9	正在履行
19	北京伟江源科技有限公司	泵马达	159.80	2014/12/8	履行完毕
20	鸿达汽车	搅拌车底盘	386.91	2014/11/23	履行完毕
21	鸿达汽车	搅拌车底盘	169.31	2014/11/23	履行完毕
22	鸿达汽车	搅拌车底盘	243.68	2014/10/25	履行完毕
23	鸿达汽车	搅拌车底盘	201.48	2014/10/25	履行完毕
24	鸿达汽车	搅拌车底盘	176.49	2014/10/25	履行完毕
25	鞍山营丰商贸有限公司	无缝管	137.28	2014/10/24	履行完毕
26	鸿达汽车	搅拌车底盘	436.63	2014/10/23	履行完毕
27	普曼普贸易有限公司	减速机	546.00	2014/10/20	履行完毕
28	普曼普贸易有限公司	减速机	213.00	2014/10/14	履行完毕
29	鸿达汽车	搅拌车底盘	181.19	2014/9/27	履行完毕
30	普曼普贸易有限公司	减速机	273.00	2014/9/1	履行完毕
31	鸿达汽车	搅拌车底盘	578.85	2014/8/23	履行完毕
32	鸿达汽车	搅拌车底盘	403.50	2014/8/24	履行完毕
33	鸿达汽车	搅拌车底盘	281.91	2014/8/25	履行完毕
34	鸿达汽车	搅拌车底盘	174.18	2014/8/26	履行完毕
35	鸿达汽车	搅拌车底盘	172.04	2014/8/27	履行完毕
36	鸿达汽车	搅拌车底盘	137.95	2014/8/28	履行完毕
37	河北河山工贸有限公司	热轧	252.00	2014/8/22	履行完毕
38	北京伟江源科技有限公司	泵马达	159.80	2014/8/11	履行完毕
39	普曼普贸易有限公司	减速机	213.00	2014/8/6	履行完毕
40	鸿达汽车	搅拌车底盘	284.13	2014/7/23	履行完毕
41	鸿达汽车	搅拌车底盘	280.68	2014/7/24	履行完毕
42	鸿达汽车	搅拌车底盘	173.41	2014/7/25	履行完毕
43	鸿达汽车	搅拌车底盘	1,157.70	2014/6/25	履行完毕
44	鸿达汽车	搅拌车底盘	629.69	2014/6/25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	合同内容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45	鸿达汽车	搅拌车底盘	333.97	2014/6/25	履行完毕
46	鸿达汽车	搅拌车底盘	216.03	2014/6/25	履行完毕
47	普曼普贸易有限公司	减速机	106.50	2014/5/19	履行完毕
48	北京伟江源科技有限公司	泵马达	159.80	2014/5/16	履行完毕
49	普曼普贸易有限公司	减速机	243.00	2014/5/14	履行完毕
50	山西宝舜科技有限公司	热轧板	229.75	2014/5/9	履行完毕
51	山西宝舜科技有限公司	热轧板	229.75	2014/4/29	履行完毕
52	山西宝舜科技有限公司	热轧板	262.92	2014/4/21	履行完毕
53	北京伟江源科技有限公司	泵马达	159.80	2014/4/18	履行完毕
54	普曼普贸易有限公司	减速机	486.00	2014/4/17	履行完毕
55	唐山市乐泰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设备	865.10	2015/12/21	正在履行
56	唐山市瑞泰建材有限公司	电缆	637.30	2015/12/25	正在履行
57	唐山晨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搅拌车底盘	115.25	2015/9/5	履行完毕
58	唐山晨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搅拌车底盘	155.46	2015/10/5	履行完毕
59	唐山晨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搅拌车底盘	115.44	2015/11/20	履行完毕
60	唐山晨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搅拌车底盘	116.98	2015/12/5	履行完毕
合计			20,263.01		

3、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执行情况
1	秦皇岛聚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156.00	2015/6/29	履行完毕
2	青岛正裕阳光实业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132.00	2015/6/24	履行完毕
3	迁安鑫达物流有限公司	半挂车加工	130.00	2015/5/26	履行完毕
4	青岛澳波特建设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172.00	2015/5/21	履行完毕
5	烟台盛祥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174.40	2015/5/21	履行完毕
6	山东联兴汽车工贸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117.60	2015/5/15	履行完毕
7	郑州三泰实业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313.60	2015/5/11	履行完毕
8	成都恒鑫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226.00	2015/5/10	履行完毕
9	成都恒鑫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133.50	2015/4/25	履行完毕
10	天津市泰盛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261.00	2015/4/13	履行完毕
11	杨毅	混凝土搅拌车	301.00	2015/4/10	履行完毕
12	郑州三泰实业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250.80	2015/4/9	履行完毕
13	成都恒鑫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174.10	2015/4/5	履行完毕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万元)	签署日期	执行情况
14	郑州三泰实业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392.00	2015/4/2	履行完毕
15	成都恒鑫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516.40	2015/3/15	履行完毕
16	成都恒鑫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303.70	2015/3/6	履行完毕
17	唐山曹妃甸国信区国信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237.44	2015/3/6	正在履行
18	成都恒鑫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445.00	2015/1/15	履行完毕
19	郑州三泰实业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432.00	2015/1/6	履行完毕
20	郑州三泰实业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1,302.00	2015/2/3	履行完毕
21	迁安市博远工贸有限公司	半挂车加工	101.00	2014/11/28	履行完毕
22	青岛金翔商砼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214.00	2014/11/20	履行完毕
23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161.00	2014/9/24	履行完毕
24	南京拓威运输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132.00	2014/8/29	履行完毕
25	郝洛函	混凝土搅拌车	118.50	2014/6/10	履行完毕
26	山东联兴汽车工贸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130.80	2014/5/30	履行完毕
27	鸿达汽车	搅拌车上装	115.00	2014/5/26	履行完毕
28	鸿达汽车	搅拌车上装	121.20	2014/5/24	履行完毕
29	鸿达汽车	搅拌车上装	161.80	2014/5/20	履行完毕
30	鸿达汽车	搅拌车上装	117.60	2014/5/14	履行完毕
31	鸿达汽车	搅拌车上装	120.00	2014/5/14	履行完毕
32	莱芜市泰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119.80	2015/9/14	履行完毕
33	秦皇岛宏兴钢铁有限公司	钢包车	225.00	2015/9/28	履行完毕
34	郑州三泰实业有限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117.60	2015/11/23	履行完毕
35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廊坊分公司	混凝土搅拌车	416.6	2015/12/8	履行完毕
36	谭迪	角钢加工	237.10	2015/9/29	履行完毕
37	谭迪	移动式货箱及平台	136.67	2015/9/21	履行完毕
38	董春静	钢包车	510.00	2015/9/5	履行完毕
39	唐山市丰南区拓达运输有限公司	半挂车	138.00	2015/11/15	履行完毕
40	唐山市三川钢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铁水包	142.02	2015/9/15	履行完毕
合计			9,706.23		

4、借款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担保情况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	------	------	------	----------	------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担保情况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唐鸿重工	天津银行唐山分行	根据编号为天银唐（抵）2015第091号抵押合同由鸿达汽车提供抵押担保	7,500.00	自2015年5月19日至2016年5月18日
2	唐鸿重工	张家口商业银行涿鹿县支行	根据编号42011500000372号保证合同，由河北投融担保集团中瑞担保有限公司和王浩涛提供保证担保，签订日期2015年11月27日	4,970.00	自2015年11月30日至2016年11月26日
合计				12,470.00	

5、担保合同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被担保债务发生期间
1	唐鸿重工	鸿达汽车	不超过3000万元	2015年12月25日至2016年10月25日
2	唐鸿重工	鸿达汽车	不超过7500万元	2014年06月13日至2017年06月12日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一）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车间组织生产。由技术部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进行产品设计，生产部门依据技术图纸和作业指导书进行生产，质检部门对产品进行质量检验，以保证质量达到要求。

以混凝土搅拌车的生产为例，生产部根据销售合同制定生产计划，下发生产任务单，生产人员根据生产任务单进行领料制造，其中生产原料是经过供应部的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不同生产人员的工作内容按照作业指导书而进行任务分配，在经过支架、副梁、罐体、水箱等车体不同部件的制作、车辆整体装配、抛丸、除锈、喷漆、总装，每一步经验收合格后进行下一个步骤，最终成品车验收成功入库待售。

(二) 采购模式

公司的上游供应商主要为专用车二类底盘、钢材及机械配件配套厂商，公司与这些供应商保持了多年合作关系，而与外协件生产商一般每年年初都签订全年的年度采购合同，实际采购时按照订单要求灵活进行采购及结算。

(三)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经销商渠道销售两种模式。直销作为公司销售的主要方式，公司通过各省精通专用车知识销售人员与用户实现直接对接，根据用户不同的需求偏好，与公司技术人员研发改进适合用户需求偏好的产品提供给客户，该种方式满足不同客户的要求，能够对市场实现快速响应。

经销商渠道销售作为另一种补充方式，近几年比例逐渐增长。公司采取与当地代理商进行合作的方式进行销售。代理商拥有着丰富的渠道资源，对本地市场更加了解，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提高占有率。

(四) 研发模式

公司技术部部长全权负责产品研发工作，规划公司的技术发展路线与新产品开发，对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分析测试等过程进程监督和控制。技术部副部长负责组织下属完成技术研发的具体工作，并负责编制具体的技术文件。产品设计师负责在技术的指导下完成具体的设计工作，同时负责设计文件、资料的管理。工艺工程师负责设计、管理企业的生产工艺，并不断对其进行改善，提高劳动生产率，同时加强对工装设备的管理。信息员负责收集各类标准信息、国内外同行业产品发展情况资料、专利申报相关工作。

(五) 盈利模式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通过销售主营产品获得盈利。此外，公司能利用自身技术、服务优势为客户提供专用车的改装、升级、维护等相关服务，成为公司另一个持续的盈利来源。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 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及市场规模

1、行业分类

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31号《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划分的行业分类，公司专用改装车辆产品属于大类“C制造业”中的子类“36汽车制造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改装汽车制造（指利用外购汽车底盘改装各类汽车的制造）（代码为C3620）；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改装汽车制造（代码为C362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商（代码为13101110）。

2、行业监管体制和监管政策

（1）监管部门

①国家发改委

国家发改委对汽车及改装车生产企业和产品管理实行《公告》制。《公告》是国家准许车辆生产企业组织生产和销售的依据，也是消费者向国家法定车辆管理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的依据。

国家发改委对机械设备制造业主要实行总量控制和结构调整等宏观调控政策。

②国家工信部

公司生产的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挂车等专用车辆改装产品属于汽车及汽车改装业的范畴，报告期内监管部门为国家工信部。

国家工信部产业政策司负责制定宏观产业政策，其中包括：组织拟订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及管理创新的政策建议；拟订和修订产业结构调整目录的相关内容，参与投资项目审核；制定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方面实施汽车的准入管理事项，即国家工信部对汽车生产企业和产品管理继续实行《公告》制。

国家工信部装备工业司承担通用机械、汽车等制造业的具体管理工作，包括：提出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建议并组织实施；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2）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或文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修订）》	全国人大
2	关于规范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公告》管理要求的通知	中机车辆服务中心中机函〔2015〕7号
3	《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	国办发〔2013〕12号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机构或文号
4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	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1号令
5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一致性监督管理和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联产业[2010]453号
6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实施细则》	国务院办公厅
7	《专用汽车和挂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	工产业[2009]第45号
8	《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和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联产业[2008]319号
9	《车用压燃式、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III、IV、V阶段）》（GB17691-2005）	环境保护部公告2008年第24号
10	《国家发改委关于贯彻落实“五整顿”、“三加强”工作措施意见，进一步加强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的通知》	发改产业[2007]1582号
11	《关于发布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4年版）的通知》	发改工业[2014]426号
12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国务院
13	《中国工程机械行业自律公约（2006）》	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
1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改产业[2006]1532号
15	《公路水路交通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交科教发[2005]439号
16	汽车产业发展政策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8号
17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公告管理和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经贸产业[2002]768号
18	国家经贸委关于清理整顿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的通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19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关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目录管理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20	《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2001年第33号公告）	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公告第33号

国家发布的上述政策中鼓励机械装备制造业进行高科技、低能耗的产业转型，采取税收优惠等方式支持先进技术的进口以及自主研发，以推动行业的整体发展，缩小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同时颁布了一系列准入规则和行业标准，进行整顿规范，优化行业发展的商业环境。

3、行业与上下游的关系

（1）公司行业与上游的关系

公司产品部件较为繁杂，所需原材料种类较多，上游企业主要为二类底盘、机械加工件、电路控制设备、液压件、钢材等供应商。其中，二类底盘、机械加工件等行业基

本属于竞争性行业，本行业所需的大多数原材料及配件都可以从国内得到充足的供应，上述行业对本行业的发展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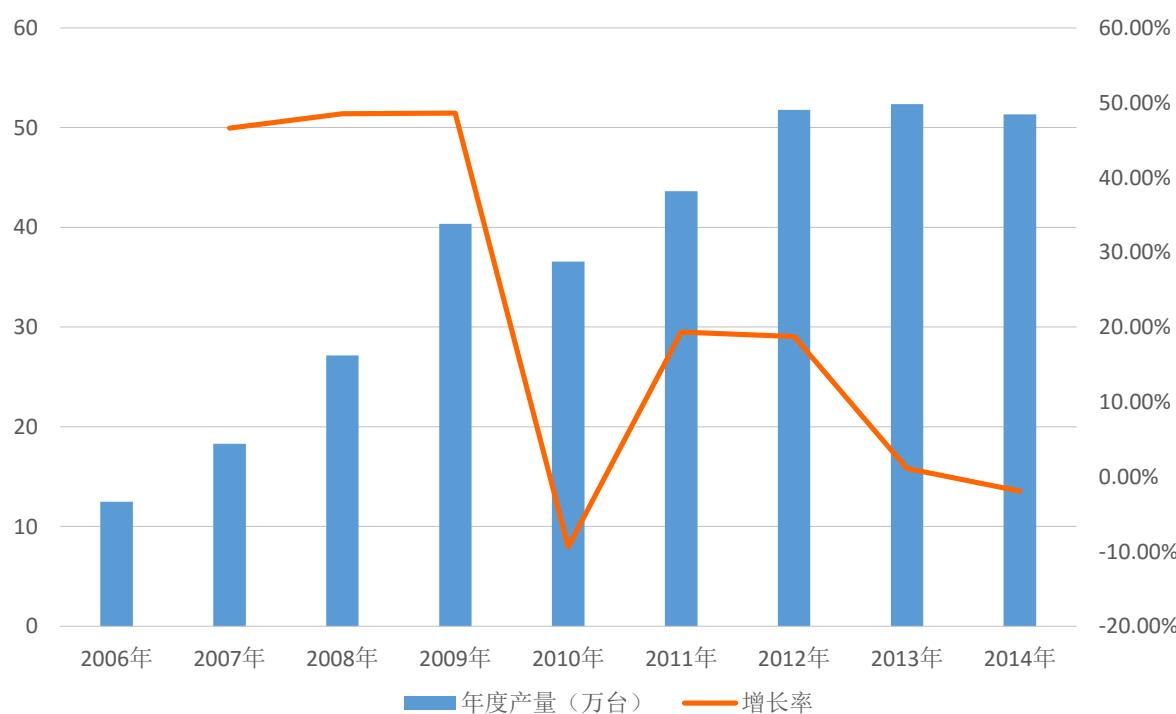
此外，液压泵、马达、减速机等原材料由于国内技术水平受限，需要从国外进口，因此，国内相关产业如果能迅速提高技术水平、扩大产能产量，将是促进本行业发展的积极因素。

（2）公司行业与下游的关系

公司的产品主要是生产资料型产品，主要为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和环保部门提供生产和服务设备。虽然公司对下游行业依赖程度高，但由于专用汽车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不同于轿车主要用于私人消费，专用汽车直接参与国家经济建设，不论用于运输或施工作业，都对于经济建设的发展起着促进作用。同时，经济建设的发展也会带动专用汽车的发展，为专用汽车提供广阔的市场。特别是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基础设施建设的迅猛发展以及我国汽车工业的飞速发展，我国专用车市场也得到迅速发展呈现出繁荣的景象，对满足国内相关需求和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4、行业现状及发展前景

（1）工程机械行业



工程机械年度产量统计（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受国内经济发展转型，产能过剩等因素影响，中国工程机械行业告别十年黄金发展期，进入L型底部的平稳盘整期，自2011年4月到2015年，整合行业的增长率呈现一种下降的趋势，2015年的上半年，主要产品销量还是惯性下滑，市场需求低迷，经济效益下降情况进一步加剧，资金短缺、融资困难，出口继续保持低增速，对整体工程机械行业运行支撑有限。

工程机械行业经济呈下行态势的主要原因在于国际市场有效需求不足，国内投资回落较多，工程机械转型升级结构调整进展较慢，三期叠加效应引起整个行业的低迷。

虽然工程机械行业的发展减缓，但考虑到稳增长仍然是中国经济发展的主旋律，而在稳增长大局中，投资是重头戏，所以工程机械行业今后一定会相应实现新的增长。当前在我国扩大投资仍有很大潜力，我国投资领域短板还很多，比如战略性新兴产业、中西部铁路、重大水利建设、保障房、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城市停车设施、高速公路网段投入、城乡配电网、储油储气设施、通用航空、养老健康产业、网络消费等。

随着中国的城镇化建设进一步发展，对机械工程的需求也不断增大。2013年12月23日至24日，中央农村工作会议指出：“要积极稳妥扎实推进城镇化，到2020年，要解决约1亿进城常住的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约1亿人口的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约1亿人口在中西部地区的城镇化，推动新型城镇化要与农业现代化相辅相成。”其中，解决约1亿人口的城镇棚户区和城中村改造，以及约1亿人口在中西部地区的城镇化，涉及到庞大的保障房建设。按照住建部的计划，仅2014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目标任务就是：基本建成保障房480万套以上，新开工600万套以上，其中棚户改造370万套以上，这是机械工程行业发展的潜在推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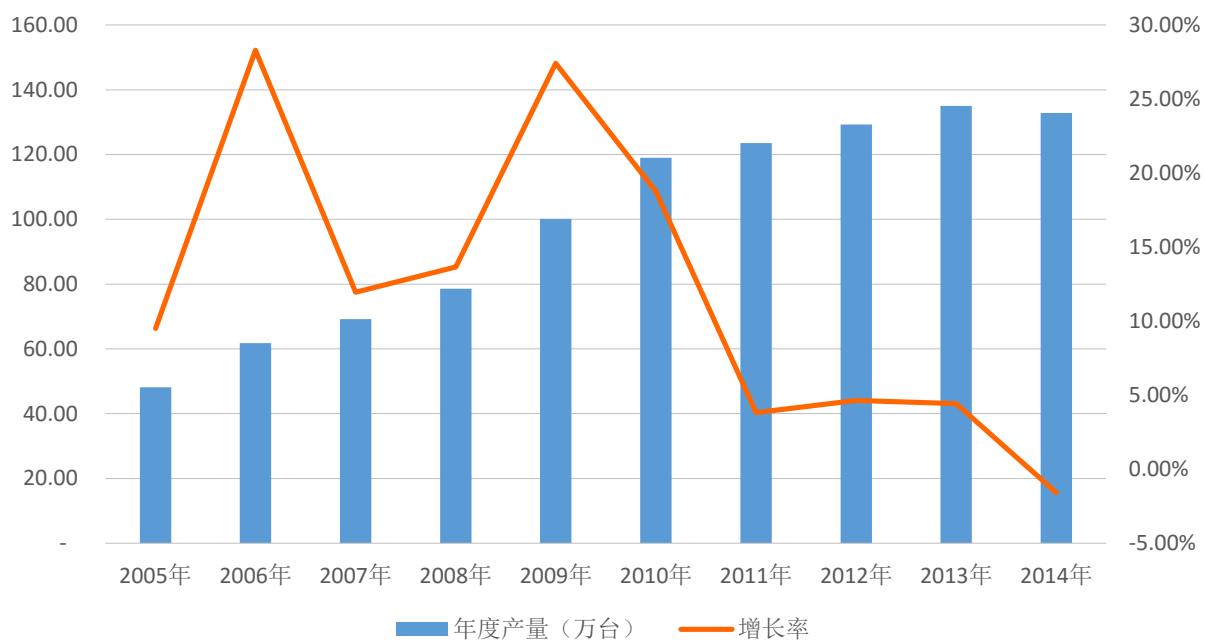
我国每年新增城市道路里程约两万公里，测算适合建设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约8000公里，投资潜力千万亿元。城市公共停车设施，至2014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2.64亿辆，目前我国小汽车与正规停车位之比为1:0.8，欧洲日本的比值为1:1.3，测算缺口5000万个，投资潜力三万亿左右，储油储气设施带来投资潜力一千亿元以上；至2014年底，国家高速公路断头路3600多公里，总投资约3300亿元，普通国道瓶颈路段3800公里，总投资约400亿元，普通国道尚未完工包括道路升级改造九万公里，新建6000公里，建设需求资金2.5万亿元。这些不同领域的持续投资必将拉动机械工程行业的发展。

另外，工程机械行业将成为中国促进节能减排的重要力量。国四标准的推行将增加节能和环保产品市场需求。在中国制造业中，工程机械是排名仅在汽车之后的第二大污

染行业。其中，二手工程机械更是被称为“环境杀手”。发动机随着施工年限的延长，二氧化碳的排放量随之加大，二手工程机械的“无限期”使用给环境带来了巨大的压力。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在国内市场，二氧化碳排放超标的二手工程机械占工程机械总量的40%左右。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会长祁俊曾表示，我国堪称“世界上最大的建设工地”，工程建设将会带动工程机械行业飞速发展，而随着人们对于环境保护的逐步认识，在未来5-10年工程机械行业将成为中国促进节能减排的重要力量，其市场潜力不可小觑。

总之，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的市场容量依旧可观。我国发展潜力大、韧性大、回旋余地大的优势，特别是中国城镇化、“一带一路”、《中国制造2025》、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实施《京津冀协调发展规划纲要》、打造经济增长新引擎、推动产业结构向中高端水平迈进和国家出台的一系列稳增长的政策措施和相关举措将拉动经济发展，更将逐步授益于工程机械行业。因此，工程机械行业一定会走出低谷，进入一个新的良好发展周期，工程机械行业将在未来5-10年发展到一个新的阶段。

(2) 道路运输专用车行业



全国改装汽车产量统计（来源：中国产业信息网）

2014年，受益于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低迷，行业利润水平有所提高，受国家力推节能减排、治理超载、甩挂运输试点等相关政策追求快速高效等因素的推动，物流公路运输车辆在整个道路运输车辆中的比重不断提高。从国内市场来看，政府推行“稳增长”经济政策，国内经济保持稳定增长，但增速小幅回落。专用车行业也在经历2008、2009年高速增长期，2010、2011年增速下降期，2012、2013、2014年稳定运行期。2015年，

国家经济深化转型，专用车行业摆脱规模增量的制造思路，转入精致存量的服务思路，专用车行业整体产量增长率下滑。

目前我国专用车产品主要以运输类为主，如厢式运输车、仓栅式运输车，两种车型的总销量占到专用车总销量的 70%左右；工程建设类专用车为辅，目前该类车型在全国专用车总销量的占比在 5%以上；最近几年，专用用途的专用车不断涌现，但限量相对较低，如抑尘车、除霾车、固井车、防暴车、压裂车、氮气发生车等。

半挂车是公司的主要专用车产品，作为公路运输主要装备，以其专业化强、装载量大、运输快捷的优势，在节能、环保等社会和经济因素推动下，得到迅猛发展和广泛应用。中国作为世界制造中心，高速公路总长度世界排名第二，中国参与全球物流的机会和程度在逐步加强，但运输方式和运输装备仍然落后。伴随着运输市场恶性和无序的竞争，正蓬勃兴起的中国运输和物流业面临巨大的发展障碍。特别是裸露运输带来的种种弊端，已成为制约我国经济发展的重大问题之一。交通部已发文指出，力争用 5 到 8 年的时间逐步淘汰现有敞篷运输，实现货物无裸露运输。政府的支持将给我国的半挂车尤其是厢式半挂车行业带来广阔的市场发展前景。

近几年，专用车行业虽然受到国内工业投资建设减速的负面影响，但其影响程度有限。长期来看，专用车行业必将稳定持续发展，原因基于以下几点：第一，全球经济有复苏向好趋势。第二，2015 年 GDP 增速仍将维持在 7%左右，为汽车市场保持一定增长奠定基础。第三，城市化进程加快，城市功能的提高，对建筑、环卫、园林、电力、通信、公安、司法、机场、金融以及各类商业运输等城市建设和服务方面的专用汽车将产生较大的需求；物流业的快速发展，也将极大带动厢式汽车、保温、冷藏汽车、半挂厢式汽车等专用汽车的快速发展。第四，我国庞大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将给工程类专用汽车带来极大的需求空间和市场增量，高等级公路建设总量依然巨大，这将带动修建公路的工程车辆、维护公路的特种作业车辆、公路运营车辆的快速发展。第五，淘汰黄标车以及老旧车力度增加，以及对黄标车以及老旧车的限制使用，对释放汽车消费有正向作用。第六，国家重点发展清洁能源以及加大对超限、超载等违规车辆的查处力度等，在一定程度上推高了国内专用车的市场需求。

从整体上看，我国专用汽车呈现出厢式化、轻量化、底盘专用化、零部件专业化、智能化、高档化、多极化、节能环保等发展趋势，并随着新兴产业的不断出现和发展，在专门运输和专项作业中的优越性越来越明显，专用汽车正处在快速成长时期。各专用

车制造企业都在加快发展自主品牌专用车零部件，培育自主创新能力、拥有核心技术，力争与国民经济一道实现同步发展。

目前，国外主要发达国家改装专用汽车保有量占载货汽车保有量的比例已达到 65% 左右，而我国尚不足 25%，且发达国家改装载货车年产量占当年载货车总产量的 50% 以上，国内专用车市场存在巨大的潜力。根据“十二五”规划，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专用车分会编制了《专用汽车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预测，“十二五”期间，我国专用车产业将继续实现健康、快速发展，产品技术水平、品种数量和企业研发能力与发达国家的差距将会进一步缩小，到“十二五”末，我国卡车专用化率将达 70%，接近发达国家水平。专用车产业链在发展中也将逐渐完善，由过去单一的产品制造，逐步向原材料、零部件、工业装备、专用汽车、销售贸易、物流、后市场等多个环节延伸，行业结构进一步趋向合理。

综上，随着我国公路建设、城市发展、能源消耗结构变化、重点工程建设加快，为专用汽车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专用汽车的市场前景将会越来越广阔，专用汽车产品的档次和技术水平将会有一个大的提升。预测未来几年专用车发展趋势：一是适合于高等级公路运输的重型牵引车、各种专用半挂车；二是适合于物流系统需求的各种轻、中、重型厢式汽车；三是配套服务于提升城市功能发展的车辆，将会快速发展。

5、行业竞争情况

（1）工程机械行业

中国混凝土运输车市场集中度较高，主要集中在三一重工、中联重科、上海普斯迈斯特等几家企业，其中三一重工、中联重科是这个行业里的领导者。目前我国混凝土搅拌车的生产企业比较多，有 100 多家，分布 20 多个省、直辖市。但产销量主要集中在安徽星马、三一重工、中联重工、福田重机、徐州利勃海尔等几家企业，目前这几家企业的产销量占全行业的 60% 以上。

由于混凝土行业近年的急速发展，再加上搅拌运输车结构相对简单，越来越多的企业加入到这个产品领域，搅拌运输车市场被几大品牌所垄断的局面正在受到极大的挑战。

（2）道路运输专用车辆业务

专用汽车产业带有很强的区域性和联动性，因此成为近年各地竞相发展的重点产业。除湖北随州、湖北十堰、吉林长春、山东梁山四大专用汽车传统基地外，辽宁、河南、上海、河北、湖南、福建、重庆等地也相继挂牌设立专用汽车产业基地，专用汽车企业

遍布全国，区域竞争明显加剧，集团化趋势明显。受益于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专用汽车的发展已经具备相当大的规模，目前行业领先企业有中集集团的繁荣发展。

6、行业进入壁垒

（1）认证壁垒

我国汽车生产实行准入制度，进入专用汽车行业主要是政策壁垒。

专用汽车的生产企业必须按照《专用汽车和挂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工信部“工产业[2009]第 45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取得工信部颁发的专用汽车生产许可证。

企业生产相应的专用汽车产品，要经过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对样车进行检验并通过工信部的汽车产品公告方能生产。

企业生产的专用汽车产品要通过国家质监总局的强制性认证后方可销售。

企业生产的专用汽车产品要通过交通部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燃油消耗量检测并发布《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方可上路运营（交通运输部 2009 年第 11 号令《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

（2）品牌壁垒

混凝土搅拌车是一种极为特殊的用于运输混凝土专用汽车，由于混凝土的特殊性，对搅拌车性能的要求极高，若出现故障则易导致混凝土凝结而导致车罐的报废。产品认同度有较强的区域影响，搅拌车用户一般都是特殊行业单一用途的客户，用户一般都具有很多年的此行业工作经验，在同一区域的相互之间也经常存在交流，对于行业状况和行业车辆状况都有很深的了解，行业口碑相当重要。一个地区的用户由于相互的交流逐渐会形成类似的观点和对产品的认同度。

7、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政策法规支持

2014 年，我国出台多项严管政策，以提高专用汽车行业的监管标准和水平。3 月，国内各大汽车检测中心开始对内部严格管理，从技术管理部门着手整治。规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对于不符合规定的承压罐式车辆和常压危险罐式车辆生产企业，中国工信部将暂停其相关产品《公告》，暂停受理其相关新产品申报，强制安装紧急切断装置。

9月，中国环境保护部出台《关于印发2014年黄标车及老旧车淘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规定到2014年底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600万辆；到2015年底，基本淘汰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内的500万辆黄标车；到2017年底，基本淘汰全国范围的黄标车。随着多项标准法规出台，多个行业潜规则被破除，规范化发展将成为行业发展的主线。我国专用汽车行业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战，这将大大激发和提高我国运输车辆的更新需求，为符合新行业标准的企业提供了市场机会。

②市场高位需求

专用车行业已进入高速发展黄金时期，预期2015年专用车市场的规模将达到200万辆以上。专用车系生产资料与生产工具，与国民经济的发展休戚相关，并且直接参与到国家经济建设的方方面面，广泛服务于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如公路运输、工程建设、油田、矿山、电力、电信、邮政、金融、医疗、环卫、农业、公安、消防以及国防建设等等。尤其是在公路运输和工程施工作业中，专用车发挥着巨大的效用。

在“十二五”期间，专用车市场前景良好，中央政府和各地方政府的重点投资城市化进程、新农村建设、基础设施建设。为保持经济7%左右的增长，我国对钢铁、煤炭、水泥、原油、天然气等基本战略物资将长期保持庞大需求，除铁路外，这些物资相当部分靠汽车运输，专用汽车将承担其中很大比例；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规模的扩大、城市功能的增强及现代化水平的提高，建筑、环卫、园林、电力、通信、电视、公安、司法、机场、金融等商业运输及城市建设服务类专用车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西部大开发、东北老工业基地改建、西气东输、南水北调、高速铁路、公路等国家重点工程的实施等，这些不仅将推动专用车总量发展，而且将极大地带动高技术、高附加值产品的有效需求。

③科技推动发展

高新技术成为专用车发展的新动力。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越来越多的高新技术被应用到汽车发展领域。尤其是在专用车行业，高科技正在发挥越来越大的作用：铝合金、不锈钢材料应用技术，机电液气一体化技术及微电子、智能化、自动化应用技术，模块化设计技术，专用装置设计及制造技术等被广泛应用于专用车制造商。国内很多专用车生产企业意识到科学技术对于生产力的巨大推动力，积极与科研机构开展合作，共同研发使专用车产品具有更多的科技含量，在市场上更具竞争力。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核心技术缺乏

中国的混凝土搅拌车从制造和使用上来说已经是世界大国了，但是产品在可靠性、节能、环保等方面与国外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在智能化、信息化方面也存在很大差距，基本停留在仿制阶段（主要指上装），开发设计雷同现象十分普遍，产品同质化现象十分严重。国外专用汽车产品基本上都采用了汽车领域的相关先进技术，产品开发创新能力很强，而我国专用汽车在产量上虽然已具备相当规模，但大多是劳动密集型的中低技术含量产品。国内缺乏顶尖的技术人才，研发能力较弱，大部分的专利限于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专利上，发明专利较少。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可靠性的国产专用车还不够多。由于技术投入不足，缺少创新，自主研发能力弱，很多市场需求强且技术含量高的汽车产品无法生产，制约了我国专用车行业的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

②关键部件无法自主生产

到目前为止，国产专用汽车底盘十分匮乏，其开发生产与市场需求仍有差距。当下国内生产的各类专用汽车中，绝大多数是在普通载货车底盘的基础上改装而成的，基本上没有一家专门生产专用汽车底盘的企业，生产出的大部分专用车仍基本是技术含量低、附加值低的劳动密集型普通专用车。专用汽车底盘的缺乏长期困扰着我国专业汽车的发展。由于开发周期长，市场风险大等原因，汽车生产企业对专用底盘的开发积极性不够，很多企业采用载货汽车底盘改装，使用此种底盘生产的车型存在装载质量小、平顺性差、结构不合理等问题。另外，由于国产底盘的质量不高，技术水平有限，很多企业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的生产仍采用进口底盘，在国际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③上游关键原材料依赖进口

由于国内技术水平有限，对于产品中的一些关键原材料如液压泵、减速机、马达等，国内厂商无法提供高质量的产品，极大地限制了产品功能的实现。这使得企业不得不通过进口获得所需原材料，因此国内企业生产成本随国外进口零部件而变化，且国外厂商能否按时交货以及所生产零件的质量将直接影响国内企业产品质量。

④生产企业过散过多

随着国民经济的迅速发展，公路运输业蓬勃发展，许多企业纷纷投入到以厢式车、罐式车、自卸车和专用半挂车等为主的低、中附加值的专用汽车之中，此类企业数量急剧增长，但都没有形成较大批量生产，国内市场上具有能生产较高技术含量和较高附加

值的专用汽车产品的企业仅限于几家大型企业和国外企业。目前我国专业汽车企业的普通特点是企业数量多但单厂生产数量少，规模较小，机械化程度低，开发能力较弱。由此导致设备工艺水平落后，生产效率低下；重复生产现象严重，综合产能严重过剩；企业参与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较弱。

（二）公司所处行业风险特征

1、依赖其他行业的风险

混凝土搅拌车、挂车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一般会受到钢铁、化工、建筑、物流等基础行业的影响，同时还受道路与城市建设等相关行业的制约，当上述行业发展受阻，公司混凝土搅拌车、挂车等产品的销量也会受到一定影响。

2、技术更新风险

我国目前专用汽车生产还主要呈现劳动和资金密集型特点，而经济社会发展对运输工具的生产销量和经济性正提出越来越高的要求，专用汽车向智能化、自动化发展成为必然趋势。此外，除了提高产品技术含量，加大技术改造力度、改进生产工艺，也是顺应行业变革、参与国内外竞争的必经之路。国内外各厂家均已认识到技术工艺的重要性，加大企业对研发的投入，产品更新换代速度加快，企业时刻面临着创新技术、改进工艺、升级产品的压力，技术水平风险长期存在。企业必须加大研发的投入，不断开发出适应市场的产品，才能不被淘汰。

3、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市场规模扩大及需求增长，会吸引越来越多的新进入者，导致竞争加剧，现阶段如三一重工、中联重科、中集集团等大型通用机械厂商已利用其丰富的机械生产经验、充足的资金、相对成熟的技术体系，抢夺市场份额，而且拥有着先进技术和雄厚资本的国外企业同样已进入中国市场，对国内企业的生存造成巨大挑战。

（三）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1、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是改装汽车产业中众多从事混凝土搅拌车、半挂车生产及销售的企业中的一家，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通过对资本、人才、技术等各类资源的不断整合，综合实力和影响力持续扩大。

2、公司竞争优势

(1) 地缘优势

公司坐落于地处东北与华北的咽喉，坐拥唐山港，辐射作用强大，更通过高铁等与京津等大城市形成了半小时经济圈，相邻唐曹、唐承、京沈高速交通方便。周围环绕四大港口：唐山港、曹妃甸港、秦皇岛港、天津港，各港口需要大量的运输车辆。综上，公司地理位置十分优越。

(2) 产品品种多样化优势

公司产品品种齐全，目前拥有的主要产品包括：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半挂车、平板自卸车、自卸半挂车、低平板半挂车、低密度粉粒物料运输车、中密度粉粒物料运输车、混凝土外加剂运输车、厢式运输半挂车、仓栅式运输半挂车、集装箱运输半挂车、铁水运输半挂车等九十余种不同车型，且可根据不同客户的需求生产专门化定制产品。

(3) 产品质量优势

2015年1月，公司通过ISO9001国际质量保证体系的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严格，产品采用在河北省技术质量监督局及河北汽车协会处备案的企业标准，质控规范，保证公司产品合格率，从而树立品牌形象，“唐鸿”品牌在唐山、成都、山东等地专用汽车市场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4) 经营管理机制灵活

公司坚持“诚信、高效、创新、共赢”的经营理念，管理上坚持以市场为导向，采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集销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水平于一身的经销服务模式，配备具有高素质、经验丰富的专业汽车销售人才。公司追求全方位满足客户需求，朝着“整车销售、维修服务、配件供应、信息反馈”，“肆体一位”的方向发展，以管理科学、布局合理、功能完善、形象统一为目标，全面贯彻“客户至上”的营销理念作为公司的服务宗旨。

3、公司竞争劣势

(1) 工艺技术水平有限

由于国内专用汽车行业起步较晚，技术储备薄弱，公司在智能化控制、工艺技术水平以及产品品质等方面的整体技术实力与国外领先水平尚有一定差距。公司现有生

产设备如加工、装配设施有一部分为以前年度所采购，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生产需求，需要对其进行更新或替换，以进一步适应公司的生产需求及产品本身的技术要求，从而提高产品技术含量，提升竞争力。

（2）销售经营模式单一

公司在全国各地拥有多个直接销售网点，但大多为一级销售网点，单个网点覆盖区域面积较大，深度不足，不利于充分发掘当地的客户资源。销售网点数量和布局有待进一步规划以扩大市场。同时单一销售渠道很难适应当下激烈的竞争环境，成熟的大型专用汽车生产公司通常采取直销、代销、经销、网络销售等多种模式混合使用，拓宽销售渠道是企业提高市场竞争力的必要举措。

（3）业务规模相对较小

公司在混凝土搅拌车、挂车生产领域已经树立了一定的品牌知名度，并在细分市场占据了一定的份额，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主营业务规模偏小，产品广度相对不足。

（4）公司创新能力不足

公司前期对自主知识产权的认识程度不够，拥有的知识产权数量少；目前的生产技术主要靠引进，研发投入力度不足；公司研发技术团队技术薄弱，对于新产品研发速度较慢；研发人才短缺，研发人员的激励机制亟待完善。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创新策略

公司的竞争策略定位于提供成套专业化的解决方案，通过不断的技术创新以降低生产和管理成本，提高产品质量，以夯实的产品质量和优良的性价比赢得市场。为实现上述目标，一方面，公司未来将加大对专业技术人员的招聘以加强研发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加强对外和专业机构合作，致力于专业化专用车的研发。在市场分工高度专业化的今天，任何汽车企业都不可能承担所有的研发工作。公司可与政府、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建立多种形式的技术合作和创新联盟，着力推动应用基础性、行业共性和战略性技术的研发，实现高新技术前沿领域的重大突破。发挥各自优势、有效整合分散资源，实现科技链与产业链相结合，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生产策略

为满足市场多样化需求，公司将不断开发生产新的专用车产品。一方面充分采用平台技术，进行模块化设计、积木式装配；另一方面将采用柔性生产工艺的智能化生产设备，使生产制造技术适应专用车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以适应市场对专用车品种的需求。

（3）市场策略

首先，在全国范围内增设销售网点，增强营销力度，并且通过外部融资来扩大产能，实现流水化生产，以规模效益来进一步降低成本，提高市场份额。另外，经济发展使社会分工越来越细，相应地导致对专用车的需求越来越多元化。专用车必须积极开拓特殊行业、新兴行业市场，以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必须改变原来单一销售模式，在大力开展自营销售工作的同时发展代销、经销等多种营销方式，同时开拓海外业务，公司下一步将发展对外出口业务，将首先尝试对中亚市场的开发。

（4）人才策略

公司将大力投入培养一批项目管理人才和项目开发人才。汽车自主研发的关键在于能够熟悉整个过程，能够进行流程管理，只有在获得项目管理的主导权前提下，才能根据需求利用国内外资源进行产品开发。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人才激励制度，对技术研发人员给予良好的无风险待遇，并适当利用股权等非固定的风险收入予以激励。

七、公司发展战略

报告期内，受国家宏观经济增速下降，国内经济、产业结构调整，房地产、固定资产投资、基础设施建设等投资放缓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减少，市场竞争更加激烈。报告期内，公司面临严峻的经营形势，在困境中积极谋求发展，坚持“以科技为先导、以市场为中心”的经营方针，保证产品质量，加强品牌建设，在坚持以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半挂车为主导的前提下，加快新产品的研发，积极推进产品技术更新和产业调整，着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和成本费用控制，深化营销体制改革和创新，加强营销人员素质培养和队伍建设，完善营销网络和售后服务体系建设。

为应对愈发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将依托目前在改装车制造领域积累的技术和人才优势，积极开发新产品，提升产品质量，实现产品和服务品质的提升。未来的发展战略主要包括：

(一) 扩大优秀专业人才储备

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是推动公司持续发展的智力保障。随着国内经济发展转型和《中国制造 2025》战略的实施，公司的产品也面临升级，引进优秀人才是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的必然选择。因此，公司将在今后定期招聘专业人才，扩大人才储备；同时，通过提高员工薪酬、保障员工福利、宣传企业文化等方式增强员工认同感，预防优秀人才流失。

(二) 加强与科研机构的合作

公司拟与某些高校进行合作，依托科研机构的技术和人才优势，帮助企业提高创新能力。公司在进行技术研发的过程中需要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完备精尖的实验条件和大量相关知识储备等，仅依靠自身的研发力量难以在重大技术方面取得突破，而科研机构则拥有高水平的科学家、相对完善的实验条件等，通过企业与科研机构的这种专业化分工，可以有限实现资源互补，从而降低了企业的创新成本，同时，借助不同科研机构的优势，提高创新的成功率，从而降低创新风险，最终将合作创新成果转换为生产力。

(三) 开拓国内外市场

目前国内高端市场都被外资、合资品牌垄断，内资品牌难以进入这部分利润率较高的市场。为适应公司的发展，公司进军这一市场已成为必然。未来公司将努力提升产品质量，积极开拓高端客户市场，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抓住中国城镇化、“一带一路”、《中国制造 2025》、实施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的新时期，努力寻求与国际厂商形成战略合作的关系，拓展公司产品的市场。另外，进一步研发与公司产品相关的生产领域，增加公司的产品种类，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通过海外直销、代理商经销等方式打开国外市场，全面提升品牌竞争力。

(四) 积极开发新技术

积极开发新的产品和业务领域成为公司未来发展的必然之路。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费用开发新的产品，首先，使专用车功能由单一向多功能与专用底盘专业化发展，符合一车多用化的发展趋势；第二，研发多种不同车型以适应不同客户需求；第三，开发新材料、新技术、微电脑在专用汽车上的应用，提高专用汽车的使用价值和技术性能；第四，将上装系统集成技术、GPS 定位、电视监控与半挂机车设计相结合；此外，为符合专用车轻量化发展趋势，公司将研发铝合金、高强度钢等材料应用于专用车产品。

（五）拓展新的产品、新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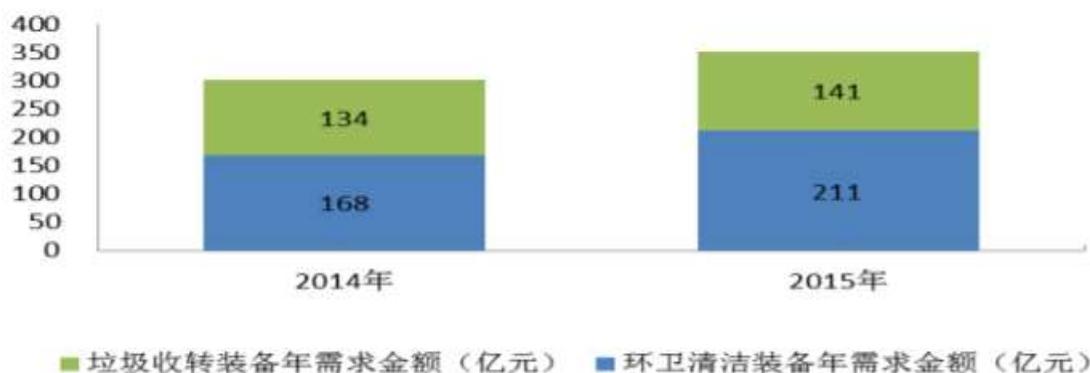
依托公司成熟的制造工艺及管理模式，公司目前已经开始研发环卫装备行业产品和D类压力容器等产品，这两类产品也将成为公司未来几年的重点发展对象。

1、国内环卫装备行业情况

据统计，2008年到2013年，我国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不包括垃圾中转站装备）产量的复合增长率已经达到30%。与环卫装备一样，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的市场容量也受到城镇化进程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环卫机械化率提高、人口规模增加、政府的投入力度加大、国民环卫意识增强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和带动。对于环卫清洁装备，其中，路面清洁装备的市场容量取决于城市路面、各等级公路里程、清扫面积、机械化率以及各种装备的作业效率；市政、园林及城市附属设施养护装备的市场容量随着城市护栏长度、下水道里程、公交站台数量的增加而增加。对于垃圾收转装备，其市场容量与人均垃圾产量、人口增长速度呈正相关，同时还受到车辆转运能力和垃圾运转模式等因素的影响。

由于我国环卫领域的历史欠账太多，环卫作业整体水平与国民经济和城市建设的发展还有着很大的差距，因此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未来的市场空间较大，预计2015年市场容量将达到352亿元，其中环卫清洁装备211亿元，垃圾收转装备141亿元。

2014-2015年环卫清洁及垃圾收转装备预计市场容量



数据来源：《环境卫生工程》2012年2月刊之《环卫清洁机械装备行业市场分析》；《市容环卫信息》2012年3月刊之《垃圾收集转运装备行业市场前景》。

根据从上市公司获取公开数据，以中联重科及龙马环卫的毛利率作为代表，分析行业领先企业利润水平。报告期内两家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如下：

期间	中联重科	龙马环卫
2014年1-6月	29.77%	33.00%
2013年	28.84%	33.44%
2012年	28.35%	31.43%
2011年	30.81%	32.49%

资料来源：中联重科毛利率为环卫机械产品毛利率，其数据来源于年报；龙马环卫毛利率为主营业务毛利率，数据来源于公司财务报告。

从上表可见，报告期内行业领先企业平均毛利率在30%左右，利润水平较为稳定。

虽然我国环卫装备行业已经取得如此快速的发展，但与发达国家相比，仍处于起步阶段。随着国民经济水平的进一步提高，我国城镇化进程和基础设施建设仍将持续进行，环卫机械化作业的趋势将更加明显，而人口基数和政府投入将为环卫装备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因此环卫装备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未来的需求将更加旺盛。预计2015年我国环卫装备行业市场容量将达到712亿元。

2014-2015年我国环卫装备行业预计市场容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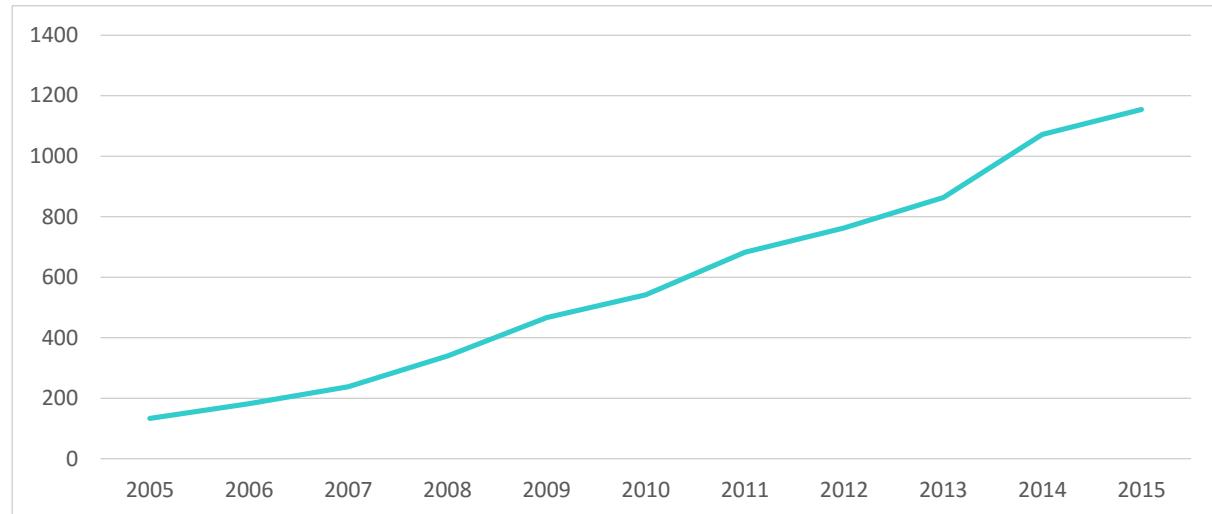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环境卫生工程》2012年2月刊之《环卫清洁机械装备行业市场分析》；《市容环卫信息》2012年3月刊之《垃圾收集转运装备行业市场前景》。

2015年度，公司投入骨干技术力量，研制开发出一批环卫装备，包括垃圾中转站、垃圾压缩车、垃圾运输车等一系列相关配套设备，并购入相应研发、生产设备设施，目前已具备前述设备的专业生产能力，并将进一步拓展相关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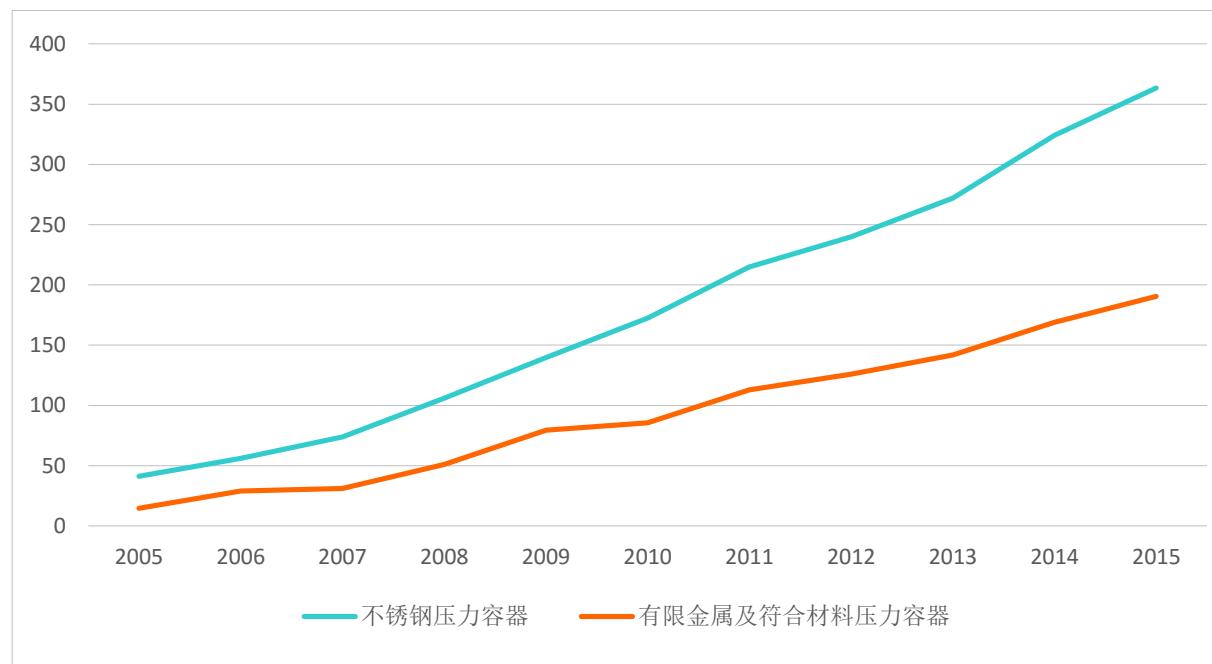
2、压力容器产品

压力容器是现代化工工艺流程中的关键设备，是国家鼓励自主生产的核心设备，将长期受惠于国家鼓励装备制造业的相关政策。据不完全统计，“十二五”期间各省规划投资总额将超过 2 万亿元。而压力容器占整体投资 10%左右，按照 2 万亿来测算，整个压力容器市场份额十二五期间为 2000 亿。如此庞大的投资总额，势必会为全国压力容器市场注入巨大的活力，而且近年来，国家为保证国民经济和国防建设的安全，积极鼓励并要求实现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这无疑对国产压力容器品牌是一次绝好的发展良机。



金属压力容器工业销售收入统计及预测（亿元）

（来源：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



特材压力容器市场工业销售收入统计及预测

（资料来源：中国化工机械动力技术协会）

公司在 2014、2015 年度投入数百万元资金用于开发压力容器制造项目，集中购入自动焊接设备、起重设备、检测设备等先进生产设备并引进了无损检测室等基础设施，培养了一批压力容器研发人员、焊接人员、无损检测及质量检验人员，取得了压力容器 D 级制造许可资质。

未来公司还将继续开拓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产品，延伸公司的产品线，为公司的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之初，因规模较小，未设董事会，监事会，仅设有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2015年9月29日，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整体变更议案、净资产折股议案、费用承担议案、《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则。选举了5名董事会成员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了2名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

201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并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015年9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5年10月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向股东大会提交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等议案。

2015年10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及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2015年10月18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后采取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的议案》、《关于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四家机构作为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服务商的议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融资管理办法》。

2015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计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及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份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股份公司时期公司召开过3次股东大会，4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均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会议文件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文件归档保存，会议记录正常签署。董事会能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能对管理层业绩进行正常的评估。监事会能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职工代表监事能代表职工履行监督职责。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该文件对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应当回避的情形以及回避的程序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表决权回避制度。

为适应公司未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中国证监会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监管，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股份公司设立之后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唐鸿有限阶段，除因工商管理部门登记的要求而形成相关决议之外，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未按期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评价，履行职责情况存在不足。

唐鸿重工成立后，公司“三会”机构组成人员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要求，能够行使和承担《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按期召开会议审议公司重大事项，相关人员能够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依照会议通知出席会议，针对各项议案进行讨论，依据法律法规、各项制度规定的权限参与决策，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运行。“三会”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良好，公司运行合法合规。

（三）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目前公司暂无专业投资机构参与公司治理的情况。

（四）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设监事一名，为股东代表，无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人，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职工代表监事。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共计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会议选举监事会主席。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利益的情况。

二、董事会对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讨论和评估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对公司内部治理制度进行评估。

1、股东权利的保护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度体系，为全体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1）股东享有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②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③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⑤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⑥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⑦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对股东权利的保护

(1) 对获取公司信息的保护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第三条规定，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是：（二）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三）公司保证所有股东、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具有平等地获得公司披露信息的机会，努力为不同投资者提供经济、便捷的方式来获得信息；（六）公司保证不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得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和操纵市场，不得利用内幕消息牟取利益或将内幕消息泄露给他人；第十四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消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2) 对股东投资收益权利的保护

《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第一百七十条第三款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3) 对股东参与重大决策权利的保护

《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第七十三条、第七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包括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改、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购买、出售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股权激励计划、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相关担保事项、发行公司证券、公司股票在境内、外证券交易场所挂牌上市、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3、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建设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股东大会、说明会、电话、传真、邮件咨询、网络交流、现场参观、座谈、路演、邮寄资料、其他合法有效的方式。

(2) 纠纷解决机制建设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章程》第二百一十八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争议方有权向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五日前向董事会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二十三条规定，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4) 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建设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条规定，财务会计报告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制度》、《研发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研发管理、销售管理、物资采购、行政管理等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股份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分权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和《总经理工作细则》，对三会一层的规范运作进行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加强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3 次股东大会（其中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 10 次），4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上述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决议的程序和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重大事项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公司高级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行为没有超越《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能够给公司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 24 个月合法合规经营，不存在违法行为。

唐山市丰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唐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唐山市丰南区地方税务局、唐山市丰南区国家税务局、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唐山市丰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唐山市丰南区环境保护局、唐山市丰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唐山海关分别出具了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无违法违规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证明。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未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存在违法行为，同时，相关部门也出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 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1、公司主营业务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半挂车、环卫运输设备及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主要用于生产资料型产品，主要为建设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和环保部门提供生产和服务设备。公司股东均为自然人，没有对外开展任何与公司竞争的业务。

2、公司设有独立研发、生产、销售部门。公司具有独立的供应、销售部门及渠道。公司的销售渠道独立。

3、公司目前的经营场所为自建房产，地址位于唐山市丰南区开发区兴业街 6 号。公司的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浩涛、张娟夫妇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4、在关联交易方面，具体情况详见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且公司已建立起了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研发及服务体系，因此关联交易未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综上所述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生产、检验及后续服务等一体化业务流程及资产，公司设备购置发票和凭证齐全，对相关设备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的专利正在申请，已经收到专利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公司对名称为“唐鸿重工”、“仙达”的商标权拥有所有权。

公司现经营使用的自有产权的房产系坐落于丰南经济开发区兴工街六号的厂区内的四处房产，面积为 31,179.45 平方米，取得了丰南开发区第 201400100 号房屋产权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丰南国用（2012）第 543 号、丰南国用（2013）第 1175 号两宗土地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分别为 46,658.08 平方米、21,232.00 平方米。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行为，未签订协议未收取资金占用费，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款项已全部偿还。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制度等，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综上，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业务所需的技术、场所和必要设备、设施，具有与经营有关的品牌、专有技术及技术服务系统和市场营销系统，公司资产独立。

(三) 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1、公司的现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2、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的情形。

3、公司独立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 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通过与管理层和相关人员交谈，查阅公司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登记资料，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了基本存款账户，公司内部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制定独立的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和风险控制机制，并领有税务登记证，独立纳税。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并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五) 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除“三会”组织结构外，公司已经建立适合自己经营的部门组织机构，各部门都有明确的部门职责和制度，在公司总经理的负责下统一运作，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独立经营。公司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公司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五、同业竞争的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和公司不发生同业竞争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具体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5年10月15日，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与唐鸿重工专用车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者近似的业务，包括：①在中国境内和境外，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或者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②在中国境内和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及③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具体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规则》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制度等，公司今后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并进一步规范股东与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行为。

公司全体股东已出具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公司及其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二) 公司最近两年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具体信息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担保”。

公司承诺在上述担保到期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规定，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程序。

(三) 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监管规定，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以及关联方回避制度等，可以有效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如下：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关联人提供担保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决议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一）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工商登记为准；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书面通知关联股东；（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五日前向董事会主动声明其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股东有权要求其予以回避；（三）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进行解释和说明；（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公司董事会应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五）关联股东回避的提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

联交易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六）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应载入会议记录。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从关联人及关联交易认定、关联人报备、关联交易披露及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应当披露的内容、日常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特别规定、溢价购买关联人资产的特别规定、关联交易披露和决策程序的豁免等方面对关联交易进行了规范。

3、《防止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如下：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偿还债务 6、法律法规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本制度规定利用关联关系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并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董事会、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小组成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不被大股东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领导小组成员实施协助、纵容大股东侵占公司资产行为的，公司董事会应视情况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对负有严重责任人员启动罢免直至追究刑事责任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大股东侵占公司资金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所持公司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变现其股权偿还侵占资金。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情况说明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娟	董事长	94,260,000	67.3286
2	王浩涛	董事、总经理	18,000,000	12.8571
3	郑蕊	董事、财务总监	60,000	0.0429
4	董天顺	董事、副总经理	40,000	0.0286
5	檀荣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	60,000	0.0429
6	王佳良	监事会主席	10,000,000	7.1429
7	李旺	监事	2,000,000	1.4286
8	董雪蕾	职工监事	-	-
合计			124,420,000	88.8716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除张娟和王浩涛为夫妻关系外，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和做出重要承诺

1、签订的重要协议及其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有关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违约情形。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与本公司签署其他重要协议。

2、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挂牌前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的承诺函；（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在公司双重任职、不从公司关联企业领取报酬及其他情况的声明；（5）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与公司利益发生冲突的对外投资及重大债务负担的声明；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无未决诉讼或到期未偿还债务的声明；（7）
 公司管理层关于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声明。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其他任职单位	其他单位任职
1	张娟	董事长	唐山市唐鸿典当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	王浩涛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3	郑蕊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4	董天顺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5	檀荣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6	王佳良	监事会主席	唐山市丰润区正易高频焊管厂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李旺	监事	河北华岩律师事务所	律师
8	董雪蕾	职工监事	无	无

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投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娟	董事长	无	无	无
2	王浩涛	董事、总经理	无	无	无
3	郑蕊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无
4	董天顺	董事、副总经理	无	无	无
5	檀荣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	无	无	无
6	王佳良	监事会主席	唐山市丰润区正易高频焊管厂	-	-
7	李旺	监事	无	无	无
8	董雪蕾	职工监事	无	无	无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是否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的约定、法律规定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收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国家公务员、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3年1月至2014年9月王浩涛为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9月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免去王浩涛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选举张娟为公司经理，选举张娟为公司执行董事及法定代表人。此次人员变动是有限公司阶段正常的人事变动，对公司经营不产生不利影响。

2015年9月29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会召开，会议决议免除原唐鸿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张娟的职务，免除原唐鸿有限监事王浩涛的职务，同时依法选举了张娟、王浩涛、郑蕊、董天顺、檀荣霞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同意选举王佳良、李旺、董雪蕾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5年9月29日股份公司第一次董事会召开，会议决议选举张娟为股份公司董事长，王浩涛为股份公司总经理，郑蕊为股份公司财务总监，檀荣霞为股份公司的董事会秘书。2015年9月29日股份公司第一界董事会第一

次会议召开，会议决议选举王佳良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此次人员变动是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正常的人事变动，对公司经营不产生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以及 201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1-00318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

1、通过设立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唐山涛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曹妃甸工业区综合保税区	商贸代理服务	5000.00	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工程机械、钢材、陶瓷制品、橡塑制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以及技术进出口服务

注：2014 年 7 月，本公司投资 2036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唐山涛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出售子公司股权情况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唐山涛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960,000.00	100.00	转让股权	20150731	不再控制	934,616.20

(四)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164,187.86	61,234,702.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0	
应收账款	54,028,909.62	11,580,284.84
预付款项	13,445,188.61	13,933,469.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0,003,563.22
存货	32,210,759.75	35,603,109.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3,767.69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1,382,813.53	202,355,129.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67,379.46	2,635,006.63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8,693,696.81	140,214,506.78
在建工程	2,913,252.81	2,521,623.5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648,865.74	24,009,030.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436.64	77,345.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059,631.46	169,457,512.97
资产总计	347,442,444.99	371,812,642.69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7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34,001,806.89	66,320,938.22
预收款项	994,800.00	1,013,326.01
应付职工薪酬	1,497,481.28	608,965.00
应交税费	4,170,972.95	7,550,552.5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010,400.00	96,988,009.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1,375,461.12	272,481,790.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57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575.00	
负债合计	181,472,036.12	272,481,790.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816,112.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5,429.59	947,723.53
未分配利润	4,638,866.32	8,383,12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970,408.87	99,330,851.8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970,408.87	99,330,851.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7,442,444.99	371,812,642.69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8,317,484.68	146,436,714.37
减：营业成本	190,209,343.16	128,055,109.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8,580.63	472,475.05
销售费用	2,343,033.18	1,149,634.84
管理费用	8,195,380.73	4,388,632.27
财务费用	6,869,534.53	522,005.22
资产减值损失	1,392,311.49	309,380.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934,616.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813,917.16	11,539,477.59
加：营业外收入	3,307,117.32	1,944,00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00,482.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20,551.77	13,483,477.60
减：所得税费用	5,580,994.78	3,600,522.0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39,556.99	9,882,955.54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639,556.99	9,882,955.54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639,556.99	9,882,955.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6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6	0.1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 254, 058. 31	103, 849, 086. 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 548, 006. 75	73, 942, 706. 2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 802, 065. 06	177, 791, 792. 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 355, 919. 35	193, 924, 801. 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 718, 216. 96	10, 615, 533. 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769, 823. 14	840, 903. 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102, 323. 54	68, 942, 202. 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 946, 282. 99	274, 323, 439. 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855, 782. 07	-96, 531, 647. 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 867, 052. 4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867, 052. 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 881, 549. 60	11, 998, 688. 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 881, 549. 60	11, 998, 688. 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 014, 497. 14	-11, 998, 688. 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000, 000. 00	70, 000, 000. 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 700, 000. 00	50, 000, 000. 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 700, 000. 00	120, 000, 00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 0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 611, 800. 02	268, 333. 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 611, 800. 02	268, 333.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 088, 199. 98	119, 731, 666. 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9, 929, 484. 91	11, 201, 331. 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 234, 702. 95	33, 371. 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 164, 187. 86	11, 234, 702. 95

4、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股东 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 合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947,723.53	8,383,128.35	99,330,851.88		99,330,851.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947,723.53	8,383,128.35	99,330,851.88		99,330,851.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20,816,112.96				-432,293.94	-3,744,262.03	66,639,556.99		66,639,556.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6,639,556.99	16,639,556.99		16,639,556.99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15,429.59	-515,429.59				
1.提取盈余公积									515,429.59	-515,429.59				
2.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816,112.96			-947,723.53	-19,868,389.4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0,816,112.96			-947,723.53	-19,868,389.43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20,816,112.96			515,429.59	4,638,866.32	165,970,408.87		165,970,408.87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 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 本 公 积	减：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 分 配 利 润	小 计	少 数 股 东 权 益	股 东 权 益 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552,103.66	19,447,896.34		19,447,89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552,103.66	19,447,896.34		19,447,896.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0							947,723.53	8,935,232.01	79,882,955.54		79,882,955.5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9,882,955.54	9,882,955.54		9,882,955.54

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0								70,000,000.00		7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47,723.5 3	-947,723.53			
1. 提取盈余公积							947,723.5 3	-947,723.5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947,723.5 3	8,383,128.35	99,330,851.88		99,330,851.88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164,187.86	60,777,330.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0,000.00	
应收账款	54,028,909.62	11,580,284.84
预付款项	13,445,188.61	13,825,669.2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955,220.72
存货	32,210,759.75	35,603,109.4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3,767.69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81,382,813.53	182,741,615.0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667,379.46	2,635,006.63
长期股权投资		20,36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8,693,696.81	140,214,506.78
在建工程	2,913,252.81	1,969,623.59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648,865.74	24,009,030.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436.64	29,243.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059,631.46	189,217,411.09
资产总计	347,442,444.99	371,959,026.1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24,700,000.00	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应付账款	34,001,806.89	66,320,938.22
预收款项	994,800.00	1,013,326.01
应付职工薪酬	1,497,481.28	608,965.00
应交税费	4,170,972.95	7,550,552.5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010,400.00	96,988,009.0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1,375,461.12	272,481,790.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57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575.00	
负债合计	181,472,036.12	272,481,790.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4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816,112.9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15,429.59	947,723.53
未分配利润	4,638,866.32	8,529,511.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970,408.87	99,477,235.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47,442,444.99	371,959,026.10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28,317,484.68	146,436,714.37
减：营业成本	190,209,343.16	128,055,109.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28,580.63	472,475.05
销售费用	2,343,033.18	1,149,634.84
管理费用	8,129,580.73	4,386,582.27
财务费用	6,869,754.86	521,977.43
资产减值损失	428,773.99	116,972.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19,908,418.13	11,733,962.88
加：营业外收入	3,307,117.32	1,944,000.0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900,482.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22,315,052.74	13,677,962.89
减：所得税费用	5,821,879.16	3,648,623.94
四、净利润	16,493,173.58	10,029,338.95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493,173.58	10,029,338.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5	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5	0.16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 254, 058. 31	103, 849, 086. 3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 847, 725. 42	72, 833, 110. 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 101, 783. 73	176, 682, 196. 8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 355, 919. 35	193, 924, 801. 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 718, 216. 96	10, 615, 533. 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769, 823. 14	840, 903. 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442, 417. 54	48, 024, 978. 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 286, 376. 99	253, 406, 216. 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 815, 406. 74	-76, 724, 019. 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 960, 000. 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 960, 000. 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 876, 749. 60	11, 903, 688. 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 000. 00	20, 360, 000. 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 476, 749. 60	32, 263, 688. 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 516, 749. 60	-32, 263, 688. 0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000, 000. 00	70, 000, 000. 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 700, 000. 00	50, 000, 000. 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4, 700, 000. 00	120, 000, 000. 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 0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 611, 800. 02	268, 333. 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 611, 800. 02	268, 333.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 088, 199. 98	119, 731, 666. 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 386, 857. 12	10, 743, 959. 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 777, 330. 74	33, 371. 7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 164, 187. 86	10, 777, 330. 74

8、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股本	2015 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0,000,000.00								947,723.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8,529,511.76
前期差错更正									99,477,235.29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0,000,000.00							947,723.53	8,529,511.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0,000,000.00				20,816,112.96			-432,293.94	-3,890,645.4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493,173.5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15,429.59	-515,429.59
1. 提取盈余公积								515,429.59	-515,429.59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20,816,112.96			-947,723.53	-19,868,389.43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0,816,112.96			-947,723.53	-19,868,389.43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0,000,000.00				20,816,112.96			515,429.59	4,638,866.32	165,970,408.87

项 目	201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 本 公 积	减：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20,000,000.00									-552,103.66	19,447,896.3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0,000,000.00									-552,103.66	19,447,896.3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0								947,723.53	9,081,615.42	80,029,338.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029,338.95	10,029,338.95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0										7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0										7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947,723.53	-947,723.53	
1. 提取盈余公积						947,723.53	-947,723.53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0,000,000.00					947,723.53	8,529,511.76	99,477,235.29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

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不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 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

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

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 5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 12 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 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11、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本公司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是期末余额在 3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资产是否发生了减值。经单独测试不存在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 至 2 年	6	6
2 至 3 年	15	15
3 至 4 年	40	40
4 至 5 年	70	7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然后将所估计的资产可收回金额与其账面价值相比较，以确定是否发生了减值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应当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是企业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二是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三是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5、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包括出租的土地使用权、出租的建筑物、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核算政策与无形资产部分相同。

16、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50	5.00	1.90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20	5.00	19.00-4.75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其他设备	5	5.00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7、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8、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20、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

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收入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

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本公司按销售的产品按送货方式不同分为客户自提和委托运输，由客户自提的，在客户提货后并在出门证上签字时确认收入；对于委托运输的，在客户收到车后并在送车及收车证明上签字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5、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8、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和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等八项企业会计准则，除《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从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实施外，其他准则从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实施。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 2014 年度比较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二）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营业收入

2013年为公司建设期，公司未产生营业收入，所以本部分财务数据不涉及2013年的数据。

1、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营业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详见本节“二、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4、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和挂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按照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原则进行确认，即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公司确认收入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小计	214,320,413.51	93.87%	146,380,969.08	99.91%
专用车及环卫装备	214,320,413.51	93.87%	146,380,969.08	99.91%
其他业务小计	13,997,071.17	6.13%	125,691.44	0.0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材料销售	6,753,615.42	2.96%	0.00	0.00%
加工费	3,097,769.41	1.36%	0.00	0.00%
小修	2,370,478.61	1.04%	0.00	0.00%
路灯费	93,666.67	0.04%	45,435.89	0.03%
废品	1,520,639.35	0.67%	10,309.40	0.01%
其他	160,901.71	0.07%	69,946.15	0.05%
合计	228,317,484.68	100.00%	146,436,714.3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以上，主要为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挂车产品销售收入。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材料销售收入、路灯费收入及废品销售收入等，所占比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按产品类别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搅拌车：	160,772,380.46	75.02%	129,824,433.62	88.69%
-搅拌车	136,306,568.62	63.60%	99,912,467.50	68.26%
-搅拌车上装	9,064,957.27	4.23%	29,343,590.05	20.05%
-罐体	15,400,854.57	7.19%	568,376.07	0.39%
半挂车	47,311,093.70	22.07%	16,082,176.47	10.99%
散灰车	89,743.59	0.04%	474,358.99	0.32%
搅拌车底盘	4,370,149.57	2.04%	0	0.00%
环卫装备	1,777,046.19	0.83%	0	0.00%
合计	214,320,413.51	100.00%	146,380,969.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混凝土搅拌运输车销售。从产品结构来看，公司混凝土搅拌运输车辆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均在 70%以上，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半挂车销售呈现增长趋势。

(2) 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全部为国内销售收入。随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的实施，公司准备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元)	占比	成本(元)	占比
主营业务小计	182,788,412.71	96.10%	128,016,977.86	99.97%
专用车及环卫装备	182,788,412.71	96.10%	128,016,977.86	99.97%
其他业务小计	7,420,930.45	3.90%	38,131.47	0.03%
材料销售	5,721,038.28	3.01%	0.00	0.00%
加工费	874,459.34	0.46%	0.00	0.00%
小修	739,811.93	0.39%	0.00	0.00%
路灯费	81,800.90	0.04%	38,131.47	0.03%
废品	3,82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90,209,343.16	100.00%	128,055,109.33	100.00%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元)	比例	成本(元)	比例
搅拌车：	140,664,232.94	76.95%	114,722,970.73	89.61%
-搅拌车	125,674,708.87	68.75%	91,544,578.74	71.50%
-搅拌车上装	7,217,004.31	3.95%	22,787,842.73	17.80%
-罐体	7,772,519.76	4.25%	390,549.26	0.31%
半挂车	36,297,651.08	19.86%	12,934,936.11	10.11%
散灰车	220,129.07	0.12%	359,071.02	0.28%
搅拌车底盘	4,370,149.57	2.39%	0.00	0.00%
环卫装备	1,236,250.05	0.68%	0.00	0.00%
合 计	182,788,412.71	100.00%	128,016,977.86	100.00%

公司的主营营业成本和主营收入相匹配。

4、毛利构成及变动分析

(1)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毛利构成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搅拌车：	20,108,147.52	63.77%	15,101,462.89	82.23%
-搅拌车	10,631,859.75	33.72%	8,367,888.76	45.57%

产品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	比例	毛利	比例
-搅拌车上装	1,847,952.96	5.86%	6,555,747.32	35.70%
-罐体	7,628,334.81	24.19%	177,826.81	0.97%
半挂车	11,013,442.62	34.93%	3,147,240.36	17.14%
散灰车	-130,385.48	-0.41%	115,287.97	0.63%
环卫装备	540,796.14	1.71%	0.00	0.00%
合 计	31,532,000.80	100.00%	18,363,991.22	100.00%

报告期内，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于搅拌车的销售，其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率分别为 63.77%、82.23%，占比较为稳定；半挂车的毛利贡献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分别为 34.93%、17.14%；公司销售汽车底盘的数量较少，销售时采用平价销售，不产生毛利。2015 年公司低价销售一辆旧的散灰车，导致 2015 年度散灰车出现亏损。

(2) 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按产品类别列示的毛利率如下：

单位：元

产品名称	2015 年	2014 年
搅拌车：	12.51%	11.63%
-搅拌车	7.80%	8.38%
-搅拌车上装	20.39%	22.34%
-罐体	49.53%	31.29%
半挂车	23.28%	19.57%
散灰车	-145.29%	24.30%
搅拌车底盘	0.00%	0.00%
环卫装备	30.43%	0.00%
主营业务毛利率	14.71%	12.55%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4.71%、12.55%。2015 年毛利率较前年略有上升，主要是采购上游原材料钢材的成本下降因素影响。

目前，尚无单一从事和公司业务相同的上市公司，仅从上市公司可以拆分出和公司相同业务进行比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详见下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项目	2015 年 1-6 月毛利率	2014 年毛利率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项目	2015年1-6月毛利率	2014年毛利率
000157	中联重科	混凝土机械	18.37%	22.43%
600031	三一重工	混凝土机械	23.80%	22.12%
000425	徐工机械	混凝土机械	15.09%	32.14%
000039	中集集团	道路运输车辆	18.43%	17.51%
600375	华菱星马	专用车	10.59%	9.07%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2014年，公司混凝土机械毛利率远低于中联重科、三一重工、徐工机械混凝土机械的毛利率；**2015年度**，公司混凝土机械毛利率略低于徐工机械毛利率，远低于中联重科、三一重工混凝土机械的毛利率。

公司混凝土机械的毛利率低于同行的上市公司，主要是公司产品的品牌影响力远低于上述上市公司。同时，上市公司的销售方式更加灵活，比如：中联重科、三一重工采用融资租赁的模式销售，可以大幅提高产品的售价，获取较高的毛利率。

公司道路运输车辆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2014年，公司半挂车略低于中集集团道路运输车辆的毛利率，远高于华菱星马的毛利率；**2015年**，公司半挂车略低于中集集团道路运输车辆的毛利率，远高于华菱星马的毛利率。

5、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	比例	2014年度	比例
营业收入	228,317,484.68	100.00%	146,436,714.37	100.00%
营业成本	190,209,343.16	83.31%	128,055,109.33	87.45%
综合毛利	38,108,141.52	16.69%	18,381,605.04	12.55%
营业利润	19,813,917.16	8.68%	11,539,477.59	7.88%
利润总额	22,220,551.77	9.73%	13,483,477.60	9.21%
净利润	16,639,556.99	7.29%	9,882,955.54	6.75%

2015年的毛利率较2014年度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2015年公司采购钢材的成本下降所引起的。

6、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6,639,556.99	9,882,955.54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40,855,782.07	-96,531,647.41

公司 2015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公司的净利润匹配。公司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净利润且为负，主要原因是公司与关联方的发生往来款项较多所致。

7、公司代理销售情况

(1) 分类销售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按销售类型的收入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比例	2014 年度	比例
直销收入	138,966,881.80	65.00%	106,159,601.56	72.52%
代理销售收入	75,353,531.71	35.00%	40,221,367.52	27.48%
合计	214,320,413.51	100.00%	146,380,969.08	100.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通过代理销售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48% 和 35.00%，比例较低，不存在依赖代理商的情况。

(2) 代理商家数、主要代理商名称、代理商地域分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代理商情况如下：

序号	代理商名称	分布区域
1	成都万丰重型卡车销售有限公司	成都
2	成都鑫邦达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
3	成都兴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4	成都恒福达物流有限公司	成都
5	成都市畅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成都
6	成都市畅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7	成都鑫邦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
8	四川舒创车业有限公司	成都
9	东营龙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东营

序号	代理商名称	分布区域
10	东营市通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东营
11	邯郸庞大昌鑫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邯郸
12	呼和浩特市亚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13	呼和浩特市顺盈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
14	呼和浩特市紫薇汽贸	呼和浩特
15	济南锐铭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济南
16	济南坛昊珑重汽贸易有限公司	济南
17	济南新龙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济南
18	济南坤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济南
19	山东联兴汽车工贸有限公司	济南
20	济宁东鑫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济宁
21	临沂市顺驰运输有限公司	临沂
22	临沂贵华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临沂
23	莱芜市泰东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临沂
24	南京乡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南京
25	南京合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南京
26	南京重汽汽车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南京
27	濮阳市交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濮阳
28	秦皇岛聚秦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秦皇岛
29	青岛祥瑞和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青岛
30	青岛宝顺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青岛
31	青岛圣泽砼业有限公司	青岛
32	青岛伟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
33	泰安市丰和工贸有限公司	泰安
34	唐山市华擎商贸有限公司	唐山
35	天津市亭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
36	天津冀东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天津
37	烟台盛祥销售有限公司	烟台
38	郑州三泰实业有限公司	郑州
39	重庆新同登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重庆

公司的代理商主要集中在成都、呼和浩特、邯郸、秦皇岛、济南、济宁、临沂、东营、濮阳、青岛、烟台、泰安、唐山、天津、郑州、重庆、南京等地区。从公司

的代理商分布来看，代理主要分布在山东、四川、河北、江苏、河南、内蒙古、天津、重庆等区域，产品销售的范围相对较窄，公司在市场规模上有很大的发展空间。

(3) 代理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是否对代理商存在依赖

经过主办券商核查，并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代理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4) 代理销售产品定价是否公允、代理模式

通过查看代理商协议，代理商采用包销的方式。代理商对最终用户的销售价格由其自行决定。

(二) 主要费用

2013 年为公司建设期，公司未产生营业收入，所以本部分财务数据不涉及 2013 年的数据。

1、公司最近两年的期间费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343,033.18	1.03%	1,149,634.84	0.79%
管理费用	8,195,380.73	3.59%	4,388,632.27	3.00%
财务费用	6,869,534.53	3.01%	522,005.22	0.36%
三费合计	17,407,948.44	7.63%	6,060,272.33	4.14%
营业收入	228,317,484.68	100.00%	146,436,714.37	100.00%

报告期内，2015 年、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63%、4.14%，呈上升趋势。主要是 2015 年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较 2014 年有较大增长。

2、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1) 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1,367,975.40	58.38%	677,529.00	58.93%
差旅费	360,645.54	15.39%	136,501.60	11.87%
业务招待费	112,858.56	4.82%	48,289.60	4.20%
办公费	1,377.00	0.06%	3,970.00	0.35%
通讯费	51,153.80	2.18%	24,044.28	2.09%
折旧费	32,074.42	1.37%	15,628.72	1.36%
车辆使用费	397,029.03	16.95%	243,671.64	21.20%
运输费	15,260.43	0.65%	-	0.00%
广告宣传费	2,464.00	0.11%	-	0.00%
其他	2,195.00	0.09%	-	0.00%
合计	2,343,033.18	100.00%	1,149,634.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工资、交通及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构成，2015年度和2014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3%、0.79%，呈上升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加强了对销售的投入。公司目前对销售费用投入较少。公司未来要扩大销售，还会适当的增加对销售的投入，增加品牌影响力。

(2)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2,470,236.37	30.14%	1,722,062.20	39.24%
差旅费	47,070.60	0.57%	26,634.75	0.61%
业务招待费	222,306.60	2.71%	96,692.40	2.20%
办公费	1,078,166.17	13.16%	695,596.01	15.85%
通讯费	54,021.65	0.66%	38,818.71	0.88%
折旧及摊销	1,598,823.53	19.51%	1,451,240.10	33.07%
检定费	666,522.22	8.13%	4,620.00	0.11%
咨询中介机构费	1,037,870.54	12.66%	4,716.98	0.11%
税费	478,362.10	5.84%	306,101.39	6.97%
环保支出	162,264.15	1.98%	4,797.10	0.11%
广告宣传费	98,838.00	1.21%	-	0.00%
其他	280,898.80	3.43%	37,352.63	0.85%
合计	8,195,380.73	100.00%	4,388,632.2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工资、折旧费、检定费等构成，2015年度和2014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59%、3.00%，呈上升趋势，

主要是由于公司新产品需经认证，故相应的技术中心检测费用较高。另外，公司为规范经营向中介机构支付的咨询费用增加。

根据公司的规划未来会加大对新产品、新专利的开发力度，故未来公司的研发费用会大幅增加。同时，公司加大对优秀管理人员的引进力度，增加管理人员人数，提高管理人员工资水平。所以未来公司的管理费用会增加。

(3) 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利息支出	7,611,800.02	110.80%	268,333.33	51.40%
利息收入	-754,563.26	-10.98%	-5,435.16	-1.04%
手续费	12,297.77	0.18%	31,729.07	6.08%
其他费用	0.00	0.00	227,377.98	43.56%
合计	6,869,534.53	100.00%	522,005.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公司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支出。公司财务费用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利息支出较高。为不断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2015年借款金额较高，故相应的利息支出较高。

(4) 与同行业类似公司的比较分析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千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千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千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三一重工						
营业收入	13,696,852.00	100.00%	30,364,721.00	100.00%	37,327,890.00	100.00%
销售费用	1,126,557.00	8.22%	2,872,171.00	9.46%	3,044,347.00	8.16%
管理费用	1,136,504.00	8.30%	2,532,522.00	8.34%	2,945,451.00	7.89%
财务费用	754,117.00	5.51%	1,230,348.00	4.05%	324,949.00	0.87%
三费合计	3,017,178.00	22.03%	6,635,041.00	21.85%	6,314,747.00	16.92%
中集集团						
营业收入	32,637,289.00	100.00%	70,070,855	100.00%	57,874,411.00	100.00%

销售费用	1,265,718.00	3.88%	2,348,229	3.35%	1,832,733.00	3.17%
管理费用	2,219,357.00	6.80%	4,656,475	6.65%	4,041,552.00	6.98%
财务费用	217,131.00	0.67%	519,187	0.74%	438,992.00	0.76%
三费合计	3,702,206.00	11.34%	7,523,891	10.74%	6,313,277.00	10.91%

与同行业类似公司比较，**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63%**、4.14%，远低于三一重工的 22.03%、21.85% 和中集集团的 11.34%、10.74%。主要原因是公司在研发投入和广告投入较少。

（三）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纳税情况

1、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2015 年 7 月 29 日，唐鸿有限与王宝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唐鸿有限将持有的涛阳贸易 51.00% 的股权转让给王宝军。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人：王宝军

转让基准日：2015 年 7 月 31 日

转让金额：20,960,000.00 元

2015 年 8 月，唐鸿有限公司收到王宝军支付的转让款 20,960,000.00 元，转让款与账面净资产的 51% 金额之间差额 93 万元，确认为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07,117.31	1,944,000.00
2.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投资收益	934,616.20	
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00,482.70	0.01
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1
5. 所得税影响额	-1,060,433.38	-486,000.00
合计	2,280,817.43	1,458,000.01

公司 2015 年股产生 3,307,117.31 元的非经常性损益，该笔款项为开发区财政局奖励。营业外支出 900,482.70 元，为税收滞纳金。公司 2015 年 8 月开始对公司财务进行自查。自查后，公司补缴了税款和滞纳金。公司在 2014 年取得了

1,944,000.00 元的企业发展补助资金，占当年净利润的 19.38%。公司在 2013 年取得 50,000.00 元的十大投资大户奖金。

3、纳税情况

(1) 主要税种和适用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当期销项税减去当期进项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增值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增值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房产税	从价计征	1.2%

(2) 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

在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唐山市丰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今合规合法经营，无违规违法记录。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税法等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计提和缴纳了相应税款。

(四) 主要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81,164,187.86	23.36%	61,234,702.95	16.47%
应收票据	80,000.00	0.03%	0.00	0.00
应收账款	54,028,909.62	15.55%	11,580,284.84	3.11%
预付款项	13,445,188.61	3.87%	13,933,469.24	3.75%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80,003,563.22	21.52%
存货	32,210,759.75	9.27%	35,603,109.47	9.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53,767.69	0.1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1,382,813.53	52.21%	202,355,129.72	54.42%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应收款	667,379.46	0.19%	2,635,006.63	0.71%
固定资产	138,693,696.81	39.92%	140,214,506.78	37.71%
在建工程	2,913,252.81	0.84%	2,521,623.59	0.68%
无形资产	23,648,865.74	6.80%	24,009,030.95	6.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6,436.64	0.04%	77,345.02	0.0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6,059,631.46	47.79%	169,457,512.97	45.58%
资产总计	347,442,444.99	100.00%	371,812,642.69	100.00%

公司资产构成比例较为稳定，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在50%左右，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在流动资产中，占比比较大的为应收账款和预付账款；在非流动资产中，占比比较大的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公司资产构成上看，资产构成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现金	4,590.20	9,487,577.02
银行存款	81,159,597.66	1,747,125.93
其他货币资金	0.00	50,000,000.00
合 计	81,164,187.86	61,234,702.95

2015年底公司的银行存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因为公司向银行借款后，受经济形势的影响，相关的借款未能充分使用，给公司创造价值。

2014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应收账款

(1)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坏账准备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54,574,656.18	11,697,257.41

坏账准备	545,746.56	116,972.57
账面价值	54,028,909.62	11,580,284.84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3.90%	7.99%
账面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15.71%	3.14%

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3.90%、7.99%，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5.71%、3.14%。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比例增幅较大。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和公司的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有关。

1) 结算方式说明

(1) 公司的结算模式为现款结算及赊销方式。在通常情况下，公司针对不同类型的客户，公司制定了不同的信用政策，对于一般客户在提车时支付购车款；对于信誉良好的客户，公司一般给予1-2个月的信用账期，个别大客户最高可以给予3-4个月的信用账期。

2015年因市场整体经济形势相比于2014年有所下滑，公司为保留原有客户，开拓新的销售市场，在销售模式上有所突破和改变。公司为了促进销售，对长期合作且信用较好的经销商，采取赊销方式销售车辆，这导致公司的应收账款增加。

2) 业务特点

公司的主要产品是专用车辆，广泛应用于房地产、码头、公路运输等行业，处于产业链的中下游。在该产业链，上游厂商议价能力较强，中下游等终端品牌厂商话语权较弱。公司主要客户为混凝土制品公司、物流公司及个人用户。公司成立以来，主要客户不断拓展，客户关系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的主要客户信用较好，且公司处于发展期，为能稳定及扩大市场，因此给予了较长收款期的信用政策。

上市公司同行业三一重工应收账款余额及占营业收入、资产总额比例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7.37%	65.38%	50.17%
账面余额占资产总额比例	39.09%	31.51%	29.32%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比例较三一重工较低，主要是公司采用了较为稳健的销售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合理，符合行业特征。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占比较大符合公司结算模式和业务特点，应收账款增加合理。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54,574,656.18	100.00%	545,746.56	54,028,909.62
合计	54,574,656.18		545,746.56	54,028,909.62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1,697,257.41	100.00%	116,972.57	11,580,284.84
合计	11,697,257.41		116,972.57	11,580,284.84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在一年以内，坏账风险较小。

如上表所示，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全部集中在1年内，应收账款质量较好。从应收账款客户构成来看，主要欠款单位信用良好且与公司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相关应收账款均为销售货款，货款回收风险较小。

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决定了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应收账款余额合理，符合公司结算政策和行业特点。另外，受整体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部分客户结算周期较以前年度增大，也导致了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但公司凭借多年的运营经验及风险识别体系，对客户资信情况进行充分了解，应收账款不能收回的风险较小。

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对比分析：

账龄	本公司 (%)	三一重工 (%)
1年以内（含1年）	1	1
1至2年	6	6
2至3年	15	15
3至4年	40	40

账龄	本公司 (%)	三一重工 (%)
4至5年	70	70
5年以上	100	100

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应收款项的期后收款情况，同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要求。

此外，公司在每年年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家客户金额 3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因此公司对应收账款的减值测试程序完善，考虑充分。鉴于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客户的实力与信用等因素，公司制定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3）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5/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成都恒鑫源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6,260,000.00	1 年以下	29.79%
成都市畅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8,925,000.00	1 年以下	16.35%
武胜县鑫发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026,000.00	1 年以下	9.21%
北京广龙兴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00,000.00	1 年以下	7.88%
山东联兴汽车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294,000.00	1 年以下	7.87%
合 计		38,805,000.00		71.10%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唐山市丰南区勇盛车队	非关联方	4,093,472.41	1 年以下	28.53%
唐山曹妃甸区国信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88,510.00	1 年以下	25.71%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4/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成都兴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0	1年以下	4.60%
成都市畅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60,000.00	1年以下	4.60%
郑州红宇专用汽车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40,000.00	1年以下	3.07%
合计		9,541,982.41		66.51%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均为公司客户，**2015年末**和**2014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71.10%**和**66.51%**，应收账款前五名集中度较高。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账龄构成

单位：元

账龄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3,413,238.61	99.76	13,901,544.03	99.77
1至2年	31,950.00	0.24	31,925.21	0.23
合计	13,445,188.61	100.00	13,933,469.24	100.00

(2)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唐山市乐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款	4,000,000.00	1年以内	29.75%
唐山市瑞泰建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采购款	3,000,000.00	1年以内	22.31%
唐山宝龙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2,531,757.40	1年以内	18.83%
唐山市盛鑫宇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2,000,000.00	1年以内	14.88%
济南同元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944,813.00	1年以内	7.03%
合计			12,476,570.40		92.80%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石家庄岱盈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4,338,792.40	1年以内	31.21%
普曼普贸易(太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3,095,153.15	1年以内	22.26%
北京伟江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1,600,000.00	1年以内	11.51%
鞍山营丰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1,339,981.50	1年以内	9.64%
唐山市吉祥宏大物资供应站	非关联方	原材料采购款	707,265.60	1年以内	5.09%
合计			11,081,192.65		79.71%

5、其他应收款

(1)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分布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4/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79,935,106.72	99.67%	192,407.50	79,742,699.22
1年以内	230,764.00	0.29%	-	0
2~3年	30,100.00	0.04%		30,100.00
合计	80,195,970.72	100.00%	192,407.50	80,003,563.2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均按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2014年末，账龄在1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99.67%。

(2)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鸿达汽车	关联方	资金拆借	53,389,139.78	1年以内	66.57%
晨阳投资	关联方	资金拆借	8,750,000.00	2至3年	10.91%
吕银松	公司员工	备用金	70,000.00	1年以内	0.09%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绿科房地产	关联方	资金拆借	30,100.00	2至3年	0.04%
赵立柱	备用金	备用金	30,000.00	1年内	0.04%
合计			62,269,239.78		77.65%

鸿达汽车所发生的其他应收款是两个企业之间因资金需要发生资金拆借，该笔款项已于2015年8月31日之前全部还清；晨阳投资及绿科房地产发生资金拆借，在基准日前已全部结清；吕银松、赵立柱的其他应收款款项为业务员所支领的备用金，已全部还清。

6、存货

(1) 存货分类构成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9,031,352.61	0	29,031,352.61
在产品	315,925.96	0	315,925.96
库存商品	2,863,481.18	0	2,863,481.18
合计	32,210,759.75	0	32,210,759.75

单位：元

存货类别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582,094.74	0	27,582,094.74
在产品	2,203,500.29	0	2,203,500.29
库存商品	5,817,514.44	0	5,817,514.44
合计	35,603,109.47	0	35,603,109.47

在报告期内公司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2) 存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指公司生产所需的各种原辅料，主要包括底盘、电子原件等；在产品指公司正处于生产中，尚未完工的车辆产品等；库存商品指公司已完工的机械设备。

2015年末、2014年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32,210,759.75元和35,603,109.47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9.27%、9.58%。公司的存货管理水平逐步增强，近年来占比呈下降趋势，节约了存货占用资金的成本。

公司原材料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为降低成本，公司对部分原材料采取批量采购的方式；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对于常规产品进行适当备货。

公司各报告期末的存货结构符合公司生产及销售特点。

7、长期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折现率区间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693,000.00		693,000.00	7.14–8.5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25,620.54		-25,620.54	7.14–8.50
合计	667,379.46		667,379.46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折现率区间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2,772,000.00	0	2,772,000.00	7.14–8.5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136,993.37	0	-136,993.37	7.14–8.50
合计	2,635,006.63	0	2,635,006.63	

公司为了开拓市场，探索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扩大公司销售规模。

8、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及净额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5,453,299.19	142,757,266.0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6,006,911.16	123,950,211.78
机器设备	18,494,558.64	18,402,080.01
运输设备	346,589.00	346,589.00
工具、器具设备	397,692.36	2,735.04
办公及电子设备	207,548.03	55,650.18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二、累计折旧	6,759,602.38	2,542,759.23
其中：房屋建筑物	3,894,778.39	1,411,931.61
机器设备	2,545,403.61	964,150.91
运输设备	224,993.65	159,141.85
工具、器具设备	45,524.08	173.20
办公及电子设备	48,902.65	7,361.66
三、账面净值合计	138,693,696.81	140,214,506.7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2,112,132.77	122,538,280.17
机器设备	15,949,155.03	17,437,929.10
运输设备	121,595.35	187,447.15
工具、器具设备	352,168.28	2,561.8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8,645.38	48,288.52
四、减值准备合计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设备		-
工具、器具设备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五、账面价值合计	138,693,696.81	140,214,506.78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2,112,132.77	122,538,280.17
机器设备	15,949,155.03	17,437,929.10
运输设备	121,595.35	187,447.15
工具、器具设备	352,168.28	2,561.84
办公及电子设备	158,645.38	48,288.52

9、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一、账面余额	2,913,252.81	2,521,623.59
其中：建设年产 120 万吨水泥罐（仓）项目		1,969,623.59
年产 10000 吨压力容器项目	2,913,252.81	
浏阳土地平整项目		552,000.00
二、减值准备		-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其中：建设年产 120 万吨水泥罐（仓）项目		-
年产 10000 吨压力容器项目		-
涛阳土地平整项目		
三、账面净值	2,913,252.81	2,521,623.59
其中：建设年产 120 万吨水泥罐（仓）项目		1,969,623.59
年产 10000 吨压力容器项目		-
涛阳土地平整项目		552,0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015/12/31
建设年产 120 万吨水泥罐（仓）项目	2,521,623.59	87,075.79	2,056,699.38	
年产 10000 吨压力容器项目		2,913,252.81		2,913,252.81
合计	1,969,623.59	3,000,328.60	2,056,699.38	2,913,252.81

单位：元

工程名称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2014/12/31
建设年产 120 万吨水泥罐（仓）项目	89,584,383.26	19,806,861.11	107,421,620.78	1,969,623.59
涛阳土地平整项目				552,000.00
合计	89,584,383.26	19,806,861.11	107,421,620.78	2,521,623.59

10、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864,798.01	24,838,701.00
其中：软件	29,947.01	21,400.00
土地使用权	24,817,301.00	24,817,301.00
二、累计摊销	1,215,932.27	829,670.05
其中：软件	3,494.88	1,070.00
土地使用权	1,211,998.64	828,600.05
三、账面价值合计	23,648,865.74	24,009,030.95
其中：软件	26,452.13	20,330.00
土地使用权	23,605,302.36	23,988,700.95

11、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坏账准备	136,436.64	545,746.56	77,345.02	309,380.07
合计	136,436.64	545,746.56	77,345.02	309,380.07

(五) 主要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及其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24,700,000.00	68.72%	50,000,000.00	18.35%
应付票据			50,000,000.00	18.35%
应付账款	34,001,806.89	18.74%	66,320,938.22	24.34%
预收款项	994,800	0.55%	1,013,326.01	0.37%
应付职工薪酬	1,497,481.28	0.83%	608,965.00	0.22%
应交税费	4,170,972.95	2.30%	7,550,552.54	2.77%
其他应付款	16,010,400.00	8.82%	96,988,009.04	35.59%
流动负债合计	181,375,461.12	99.96%	272,481,790.81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96,575.00	0.04%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575.00	0.04%		
负债合计	181,472,036.12	100.00%	272,481,790.81	100.00%

公司在报告期末，所有负债均为流动负债。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两者合计占负债的90%以上。

1、短期借款

(1)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期末金额	贷款利率	借款开始日	借款终止日
张家口银行涿鹿支行	49,700,000.00	9.00%	2016/11/27	2016/11/26
天津银行唐山分行	75,000,000.00	7.49%	2015/5/19	2016/5/18
合计	124,700,000.00			

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负责是流动负债，短期借款金额为12,470万元。其中：张家口银行涿鹿支行贷款余额为4,970万元，到期日为2016年11月26日，天津银行唐山分行贷款余额为2016年5月18日，截止至2015年12月31

日公司速动资产为 148,718,286.09 元，流动资产 181,382,813.53 元，因此公司不存在短期及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不构成影响。

(2) 公司偿债风险管理措施

为了加强偿债风险管理，公司制定了相关完善的管理制度，公司主要的偿债风险管理措施主要包括：

1) 制度保障

公司制定有《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并严格履行，可防止股东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违规担保等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情况发生。

2) 人员安排

公司财务部门有专员对公司资金进行计划及管理，能够较好的掌握公司的流动性状况，防止因资金问题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

3) 不断丰富公司的融资渠道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增强自身盈利能力的同时，公司从金融机构融资能力逐步增强，能够从天津银行、张家口银行等国内银行获取银行短期贷款；此外，公司建立直接股权融资渠道，用于获取股权投资。总体上看，公司的融资能力逐年改善，能够通过多种渠道融通资金，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4) 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制定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对公司情况进行披露。

5) 加强催收管理

公司将完善营销团队的业绩考核标准和激励机制，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并针对应收账款账期较长的客户制订具体催收方案。同时，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对于客户的信用要求，从而控制应收账款的规模增长，降低应收账款坏账风险。

综上，公司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公司不存在较大的短期和长期偿债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	32,108,685.98	94.43%	66,320,938.22	100.00%
1年以上	1,893,120.91	5.57%	0.00	0.00%
合计	34,001,806.89	100.00%	66,320,938.22	100.00%

报告期内，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付账款占比均在95%以上，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集中在1年以内，账龄较短。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和工程款。

（2）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底盘款	20,663,353.90	1年以下	60.77%
天津市天意达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17,261.87	1年以下	3.58%
北汽福田戴姆勒汽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底盘款	1,215,056.41	1年以下	3.57%
临清华通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139,051.53	1年以下	3.35%
盘锦辽河油田天都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00,056.34	1年以下	2.06%
合计			24,934,780.05		73.33%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嘉胜贸易	关联方	设备款	19,970,986.27	1年以下	30.11%
丰南唐鸿重工	关联方	工程款	13,310,300.00	1年以下	20.07%
葛宏峰	非关联方	工程款	8,645,525.86	1年以下	13.04%
唐山开元特种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579,662.39	1年以下	0.87%
唐山市丰南区建鑫电力安装工程处	非关联方	工程款	400,000.00	1年以下	0.60%
合计			42,906,474.52		64.70%

3、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982,800.00	98.79%	1,013,326.01	100.00%
1年以上	12,000.00	1.21%		0.00%
合计	994,800.00	100.00%	1,013,326.01	100.00%

(2)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 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唐山市北江经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预收货款	152,400.00	1年以下	15.32%
北京弘达纪元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预收货款	120,000.00	1年以下	12.06%
唐山市银健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预收货款	103,400.00	1年以下	10.39%
河北瑞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预收货款	80,000.00	1年以下	8.04%
唐山三友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预收货款	80,000.00	1年以下	8.04%
合计			535,800.00		53.85%

单位: 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临沂市顺驰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预收货款	290,000.00	1年以下	28.62%
唐山市浩远运输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预收货款	264,000.00	1年以下	26.05%
迁安市博远工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预收货款	200,000.00	1年以下	19.74%
呼和浩特市庞大昌泽汽车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关系	预收货款	72,000.00	1年以下	7.11%
赤峰远联钢铁有限责任公司运输分公司	非关联关系	预收货款	54,487.20	1年以下	5.38%
合计			880,487.20		86.89%

4、应付票据

单位: 元

类别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0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5/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5/12/31
应付职工薪酬	608,965.00	16,606,733.24	15,718,216.96	1,497,481.28
	2014/1/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12/31
		11,224,498.20	10,615,533.20	608,965.00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5/12/31	2014/12/31
增值税	1,263,212.69	3,457,754.87
企业所得税	2,661,364.54	3,677,867.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039.41	242,042.84
个人所得税	13,185.31	
教育费附加	97,171.00	172,887.75
合 计	4,170,972.95	7,550,552.54

7、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构成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	16,008,000.00	99.99%	96,700,683.04	99.70%
1至2年	2,400.00	0.01%	37,326.00	0.04%
2至3年			250,000.00	0.26%
3至4年			-	0.00%
合 计	16,010,400.00	100.00%	96,988,009.04	100.00%

(2)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5/12/31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陆洪度	非关联方	借款周转	4,420,000.00	1年以下	27.61%
金兴忠	非关联方	借款周转	1,040,000.00	1年以下	6.50%
谢子龙	非关联方	借款周转	780,000.00	1年以下	4.87%
韩泽华	非关联方	借款周转	780,000.00	1年以下	4.87%

龚勇	非关联方	借款周转	780,000.00	1年以下	4.87%
合计			7,800,000.00		48.72%

单位：元

债权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2014/12/31	账龄	占其他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张娟	实际控制人	借款周转	59,489,583.95	1年以下	61.34%
唐山市晨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关联方	借款周转	36,827,739.09	1年以下	37.97%
嘉胜贸易	关联方	垫付工程款	379,960.00	1年以下	0.39%
		代收电费	37,326.00	1~2年	0.04%
丰南唐鸿重工	关联方	垫付工程款	250,000.00	2~3年	0.26%
甘甜	公司员工	住宿押金	200.00	1年以下	0.00%
合计			96,984,809.04		100.00%

(六) 股东权益

1、股东权益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0,000,000.00	90,000,000.00
资本公积	20,816,112.96	0.00
盈余公积	515,429.59	947,723.53
未分配利润	4,638,866.32	8,383,128.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970,408.87	99,330,851.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5,970,408.87	99,330,851.88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进行股份制改制，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60,816,112.96 元，其中 140,000,000.00 元计入股本，剩余 20,816,112.96 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分析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股改后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实现净利润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515,429.59 元。

4、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公司 2014 年、2015 年公司没有进行利润分配。

5、尚未实施完毕的股权激励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七) 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4, 254, 058. 31	103, 849, 086. 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4, 548, 006. 75	73, 942, 706. 2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 355, 919. 35	193, 924, 801. 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 718, 216. 96	10, 615, 533. 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769, 823. 14	840, 903. 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102, 323. 54	68, 942, 202. 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 946, 282. 99	274, 323, 439. 9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0, 867, 052. 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 881, 549. 60	11, 998, 688. 02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 000, 000	70, 000, 000. 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4, 700, 000. 00	50, 000, 000. 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 611, 800. 02	268, 333. 33

(八)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的各项指标主要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	16. 69	12. 55
净资产收益率 (%)	13. 38	14. 51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毛利率分别 16. 69%、12. 55%。公司 2015 年度毛利率较 2014 年提高 4. 1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采购的原材料成本下降所致。公司的 2015 年的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4 年有所降低主要是公司 2015 年的财务费用大幅增加所致。从总体上看，公司在 2015 年没有充分利用好短期借款，给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了负面影响。

三一重工、中集集团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盈利能力的各项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一重工			
毛利率 (%)	26.70	26.90	25.77
净资产收益率 (%)	1.40	0.13	2.95
中集集团			
营业毛利率 (%)	15.68	16.13	16.64
净资产收益率 (%)	6.59	2.20	11.63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三一重工和中集集团相比，公司毛利率收益偏低，净资产收益率偏高，主要是公司期间费用较低。公司在研发投入和广告投入较少，故整体的公司的期间费用较低。总体上看公司的盈利能力较强。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的各项指标主要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负债率 (%) (母公司)	52.23	73.13
流动比率 (倍)	1.00	0.74
速动比率 (倍)	0.82	0.61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23%**、73.13%，从指标上看，公司资产负债率在同行业中处于适中水平，公司无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交税费。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1.00**、**0.74**，速动比率分别为 **0.82**、**0.61**。**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上升，短期偿债能力水平有所上升，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流动资产和速动资产金额增加所致；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一直在增强，相较于发展阶段属于正常。

目前，尚无单一从事专用汽车改装业务的上市公司，故选取产品与公司相近的上市企业进行对比分析三一重工、中集集团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偿债能力的各项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一重工			
资产负债比率 (%)	59.56	60.73	60.84

流动比率（倍）	2.11	1.83	2.17
速动比率（倍）	1.77	1.48	1.64
中集集团			
资产负债率（%）	68.38	68.92	66.26
流动比率（倍）	0.94	1.04	1.26
速动比率（倍）	0.56	0.66	0.77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公司短期偿债能力一直在增强。资产负债率与上市公司三一重工相比略低。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低于三一重工，主要是公司银行借款较多所致。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运能力分析的各项指标主要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3	12.65
存货周转率（次）	5.91	3.60

公司**2015 年度**、2014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23、12.65。**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公司**2015 年度**公司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2015 年度、2014 年度存货周转率为 5.91、3.60，**2015 年度**存货周转率上升主要系公司的全年的销量增加和公司加强对存货管理。

同行业上市公司三一重工、中集集团 2015 年 1-6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营运能力的各项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三一重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63	1.57	2.22
存货周转率（次）	1.53	2.70	2.77
中集集团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69	6.50	6.32
存货周转率（次）	1.52	3.59	2.8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三一重工、中集集团相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均高于三一重工、中集集团，主要是由于公司应收账款相对较少、回款速度快以及公司适量备货所致。

4、获取现金流能力分析

单位：元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6,639,556.99	9,882,955.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855,782.07	-96,531,647.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014,497.14	-11,998,688.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088,199.98	119,731,666.67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是公司投资子公司及购置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较多，主要是公司的银行借款较多和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所致。

四、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王浩涛、张娟夫妇，其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东情况”之“（一）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翟伟	持有本公司 7.1429% 股份
	王佳良	持有本公司 7.1429% 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郑蕊	董事、财务总监
	董天顺	董事、副总经理
	檀荣霞	董事、董事会秘书
	王佳良	监事会主席
	董雪蕾	职工监事

关联方类型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李 旺	监 事

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和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是否和公司发生往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是否继续控制
1	鸿达汽车	在用货车加装、开启式顶盖封闭装置或改装为厢式货车；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材、焦炭、钢材及压延产品批发、零售；铆焊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汽车改装、半挂车制造、专用车制造；货物进出口	否	是	否
2	晨阳投资	非金融性投资及非金融性投资咨询、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否	是	否
3	嘉胜贸易	汽车、钢材、汽车配件、机电产品、轮胎、橡胶制品、建材（不含木材、石灰、砂石料）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	否	是	否
4	绿科房地产	房地产开发经营（取得资质后凭资质经营）	否	是	否
5	唐鸿二手车	二手车收购、销售；代办各种车辆手续	否	否	否
6	丰南唐鸿重工	筹建半挂车制造，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制造项目（筹建期不得开展生产活动，筹建期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不包括汽车发动机的制造）	否	否	否
7	涛阳国际贸易	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建筑材料、工程机械、钢材、陶瓷制品、橡塑制品、汽车零配件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否	否	否

4、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公司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是否和公司发生同业竞争	是否和公司发生往来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是否继续控制
晨阳汽车	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商品除外）、钢材、建筑材料、陶瓷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及化肥、农药、农用薄膜除外）、橡胶制品的批发、零售；汽车装具、汽车展示	否	是	否

相关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唐山市鸿达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20000037945	名称	唐山市鸿达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么滨
注册资本	2,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8 日
住所	唐山路南区吉祥里		
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
经营范围	在用货车加装、开启式顶盖封闭装置或改装为厢式货车；汽车（不含小轿车）、汽车配件、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建材、焦炭、钢材及压延产品批发、零售；铆焊加工机械零部件加工、汽车改装、半挂车制造、专用车制造；货物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5 年 2 月 11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报告期内，张娟、王浩涛曾控制鸿达汽车，2010 年唐山市路南区政府对市区土地进行规划，鸿达汽车所占用的土地性质为商业用地。故在 2011 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唐山市丰南区投资设立唐鸿重工。2014 年唐鸿重工投产后。鸿达汽车陆续将部分设备、人员、客户等转移到唐鸿重工，鸿达汽车停产。鸿达汽车停产后，有个别客户信赖原有品牌，仍继续向鸿达汽车购买专用车辆，鸿达汽车就向唐鸿重工采购罐体或上装，和自有底盘组装后销售给客户。唐鸿重工与鸿达的购销往来与采购、销售给非关联方的同类产品相比，价格一致，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经实地核查，鸿达汽车已经停止生产经营，厂房已经改建为仓库，鸿达汽车厂区已经不存在生产设备，整体园区规划改建为物流仓储园，且已经开始招商引资。

2015 年 7 月 27 日，鸿达汽车原股东将股权转让给了无关联的第三方。同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唐山市丰南区唐鸿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282000019409	名称	唐山市丰南区唐鸿重工有限公司
-----	-----------------	----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董振波
注册资本	1,0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0 月 19 日
住所	丰南区开发区		
经营期限自	2011 年 10 月 19 日	经营期限至	2031 年 10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筹建半挂车制造，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制造项目（筹建期不得开展生产活动，筹建期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不包括汽车发动机的制造）*		
登记机关	丰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3 年 7 月 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公司自设立目的是筹建挂车制造，混凝土搅拌运输车制造项目，公司未对外经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实际控制人已将该公司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唐山市嘉胜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200000094045	名称	唐山市嘉胜贸易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么滨
注册资本	5,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20 日
住所	丰南经济开发区		
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3 月 20 日	经营期限至	2043 年 3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汽车、钢材、汽车配件、机电产品、轮胎、橡胶制品、建材（不含木材、石灰、砂石料）批发零售；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场地租期至 2043 年 1 月 31 日）		
登记机关	丰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4 年 11 月 18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股东	唐山市鸿达汽车改装有限公司		

嘉胜贸易原名“冀东发展集团专用车有限公司”，由冀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鸿达汽车共同投资设立。其中冀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61.00%，鸿达汽车持股比例为 39.00%。2014 年 5 月 6 日，冀东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持有的冀东发展的 61%股权转让给鸿达汽车。

（4）唐山晨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200000032804	名称	唐山晨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董振波
注册资本	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29 日
住所	唐山路南区吉祥路与唐柏路交叉口		
经营期限自	2002 年 11 月 29 日	经营期限至	2022 年 11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汽车（不含小轿车）、摩托车、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商品除外）、钢材、建筑材料、陶瓷制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危险品及化肥、农药、农用薄膜除外）、橡胶制品的批发、零售；汽车装具、汽车展示*		
登记机关	唐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2 年 11 月 19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2015 年 7 月 31 日，郑蕊和陈文刚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郑蕊将持有的唐山市晨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 40%的股权转让给陈文刚；张军和董振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张军将持有的唐山市晨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 60%的股权转让给董振波。同日，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控制的其他企业

报告期内，王佳良持有公司 7.1429%的股份，同时王佳良还实际控制唐山市丰润区正易高频焊管厂，具体情况如下：

注册号	130221200011684	名称	唐山市丰润区正易高频焊管厂（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佳良
主要经营场所	唐山丰润区丰润区韩城镇西欢坨村		
合伙期限自	2008 年 11 月 14 日	合伙期限至	2027 年 3 月 25 日
经营范围	高频焊管制售		
登记机关	唐山市路北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核准日期	2010 年 12 月 14 日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企业和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交易的合规性和公允性以及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详见本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之“（三）防止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三）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1、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在 2015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鸿达汽车	采购	底盘车	市场价	47,265,100.00
晨阳汽车	采购	底盘车	市场价	20,617,528.21

在报告期内，公司和晨阳汽车的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为公司向晨阳汽车采购底盘。交易背景是：公司从银行取得贷款后，银行要求所贷款项需专款专用，用于采购汽车底盘及配件。公司在取得银行贷款后以预付款的形式支付给了晨阳汽车，晨阳汽车采购底盘后在平价销售给公司。定价依据为晨阳向底盘供应的商的采购价格。

晨阳汽车销售给公司的汽车底盘上都有唯一的车架号作为标识，项目组通过车架号追踪到最终的使用者，确认晨阳汽车的销售行为是真实的。

公司在 2014 年度向关联方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鸿达汽车	采购	底盘车	市场价	59,468,526.50

由于鸿达汽车和上游的多年合作，合作关系较为融洽，在采购价格、质量及供货的及时性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在唐鸿重工设立初期，公司部分生产原材料由鸿达汽车代为采购。鸿达汽车采购后，平价销售给唐鸿重工。公司已与底盘厂家达成协议，唐鸿重工和鸿达汽车享受同样的优惠政策，有唐鸿重工直接向其采购。公司与鸿达汽车的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

晨阳汽车接受唐鸿重工的预付款项用于采购汽车底盘并销售给唐鸿重工。经核查公司和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虽然在报告期内公司的底盘都是向关联方采购，但对关联方不存在依赖性。

公司在 2014 年度向关联方销售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及决策程序	金额(元)
嘉胜贸易	销售	罐体和上装	市场价	432,478.63
鸿达汽车	销售	罐体和上装	市场价	27,600,854.70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全部发生在 2014 年，销售的产品是罐体和上装，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主要原因是：唐鸿重工 2014 年鸿达汽车陆续将设备、人员等转移到唐鸿重工，鸿达汽车停产。鸿达汽车停产后，有客户继续向鸿达汽车购买专用车辆，鸿达汽车就向唐鸿重工采购罐体或上装，组装后销售给客户。

2、偶发性关联交易

公司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购买了部分固定资产，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署日期	履行情况
1	唐鸿重工	鸿达汽车	机器设备	2,366,080.37	2014/4/6	履行完毕
2	唐鸿重工	嘉胜贸易	喷漆房	2,816,966.21	2014/12/22	履行完毕
3	唐鸿重工	嘉胜贸易	机器设备	14,242,877.15	2014/4/8	履行完毕
4	唐鸿重工	鸿达汽车	原材料	7,126,743.82		履行完毕
合计				39,862,967.55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曾控制鸿达汽车，2010 年唐山市路南区政府对市区土地进行规划，鸿达汽车所占用的土地性质为商业用地。故在 2011 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唐山市丰南区投资设立唐鸿重工。唐鸿重工投产后，鸿达汽车陆续将其自身和嘉胜贸易的原材料、机器设备转移到唐鸿重工，鸿达汽车停产。

3、关联方担保

在报告期内，公司和关联方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2014 年度					
王浩涛	唐鸿重工	5,00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015 年 11 月 27 日	是
唐鸿重工	鸿达汽车	不超过 7500 万元	2014 年 6 月 13 日	2017 年 6 月 12 日	否
唐鸿重工	鸿达汽车	不超过 3000 万元	2014 年 12 月 26 日	2015 年 12 月 25 日	是
2015 年度					
鸿达汽车	唐鸿重工	7,500.00 万元	2015 年 5 月 19 日	2016 年 5 月 18 日	否
王浩涛	唐鸿重工	4,970.0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1 月 26 日	否
唐鸿重工	鸿达汽车	不超过 3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6 年 10 月 25 日	否

公司在向银行借款时，根据银行要求，由关联方为公司发展需要，以其自身信誉或资产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提高了公司的融资能力。由于上述关联担保并未损害公司利益，且有利于公司从银行取得贷款，故未来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行为将继续存在。对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管理，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2014 年 6 月 13 日唐鸿重工和承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丰南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物为编号为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 201400100 号房屋所有权、丰南国用（2013）第 1175 号和丰南国用（2012）第 543 号土地使用权，三项财产合计 110,060,100.0 元整。担保的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75,000,000.00 整。

2014 年 11 月 28 日唐鸿重工和张家口市商业银行丰南支行签订《张家口市商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借款仅限用于购买豪沃 380 马力国四主车底盘。该笔借款由王浩涛、河北融投担保集团中瑞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4 年 12 月 26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和鸿达汽车签订编号为 2014 年授信字第 122601 号的《授信协议》，唐鸿重工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014 年 12 月 26 日签订了编号为 2014 年高抵字第 1226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5 年 5 月 19 日，唐鸿重工和天津银行唐山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柒仟伍佰万元整，借款用途为采购汽车底盘及配件等。该笔借款

由鸿达汽车以其所有的冀唐国用（2005）第 2770 号土地使用权担保，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 12,052.30 万元。

2015 年 11 月 27 日唐鸿重工和张家口市商业银行涿鹿县支行签订《张家口市商业银行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肆仟玖佰柒拾万元整，借款用于偿还编号为 51041400000053 合同项下贷款。该笔借款由王浩涛、河北融投担保集团中瑞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201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唐山鸿达汽车改装有限公司担保的议案”。2015 年 12 月 22 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和鸿达汽车签订编号为 2015 年公司展字地 122201 号的《借款合同展期协议书（一）》，唐鸿重工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2015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了编号为 015 年公司展字地 122201 号的《借款合同展期协议书（一）》。即将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签订的编号为 2014 年高抵字第 122603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办理了展期业务。

（四）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项目

单位：元

名称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鸿达汽车	-	51,944,356.72
	晨阳投资	-	8,750,000.00
	绿科房地产	-	30,100.00
	张娟	-	19,240,750.00
合计		-	79,965,206.72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12/31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	晨阳汽车	-	36,827,739.09
	嘉胜贸易	-	417,286.00
	丰南唐鸿重工	-	250,000.00
	张娟	-	59,489,583.95
合计		-	96,984,609.04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相互借款行为，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已归还其所欠公司款项。

（五）占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权益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公司主要客户或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 2015 年 9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了京经评报字（2015）第 084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根据评估结果，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16,081.61 万元；经评估，企业净资产账面值为 16,594.86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16,594.86 万元，增值 513.24 万元，增值率为 3.19%。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调整账面数据。

七、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八、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报表控股子公司有涛阳贸易，公司设立后未正常开展业务。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历史沿革及股本形成情况”之“（三）子公司基本情况”。

九、风险因素

（一）公司治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对完善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虽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过程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切实履行相关规章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有效执行；同时，根据公司管理深化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需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补充和优化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进一步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的风险。

（二）大股东控制风险

自然人股东张娟女士持有公司 94,260,000 股股票，持有公司 67.33% 的股权；王浩涛先生持有公司 18,000,000 股股票，持有公司 12.86% 的股权；二人为夫妻关系，共同持有公司 80.19% 的股权。虽然公司已制订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仍然存在控股股东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决策的可能性。若本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行使表决权对公司、人事、财务等进行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

（三）原材料采购的风险

汽车底盘、钢材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报告期内，底盘采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约 50%。虽然公司同时与多家底盘厂家合作，但如果底盘厂家交货不及时，将对公司生产进度产生一定影响。另外，公司有部分进口配件采购周期较长，公司通常根据上年销售情况提前备货，但如果当年销售订单的增长超过预期，仍有可能面临供货不及时的风险。

（四）对客户收款方式改变，应收账款增大风险

2015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66%、7.91%，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55%、3.11%。**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了 **42,448,624.78** 元。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的比例增幅较大。为适应新的市场形势，公司在 2015 年对一批经公司考核认为具有还款能力的客户实行零首付购车模式，即客户以分期付款的方式购买专用车，同时无需缴纳相应的首付款；另外对长期合作且信用较好的经销商采取赊销方式销售车辆。公司存在因分期付款款项、赊销款项无法全部收回的信用风险。为降低此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首先，公司严格考核客户的信用与还款能力，通常选择与大型直销客户、往来信用良好的经销商合作，这些客户信誉良好，极少发生拖欠货款的情况。其次，公司对于分期付款、赊销的额度进行控制。公司通过对客户的信用进行判断，以决定其可以分期付款或赊销的额度。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专用汽车的生产与销售，对行业情况有着深刻的理解和精准的判断，付款方式的改变是为了在新的市场形势下保留原有客户并开拓新的市场。虽然公司的主要欠款单位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信用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并且公司已对应收账款计提了较为充分的坏账准备，但如果公司客户发生大规模无法按时支付货款的情形，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将产生不利影响。

（五）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市场规模扩大，公司所属机械设备行业已进入全面竞争阶段，市场竞争日益加剧。虽然公司在部分地区市场拥有了较高的市场认同度，但未取得绝对的市场

竞争优势。如果未来公司不能通过产品创新、拓展销售渠道等方式持续提高公司的竞争优势，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地位将可能被削弱。

(六) 产品相对集中风险

2015 年度，公司的主导产品混凝土搅拌车、半挂车两大类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70.42%、20.72%**。2014 年度前述两大类产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8.68%、10.99%，公司的主要利润来源于这两类产品。由于产品相对集中，一旦本公司的主营产品不能满足多变的市场需求，或自身营销策略、技术创新不能适应日趋激烈的行业竞争，可能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大幅下降。

(七) 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风险

公司拟在今后大力开展移动式压力容器、新型环卫装备等新产品的开发，这将涉及到大量的信息收集、分析、筛选及传递，各种模式方案的选择与确定，各种要素资源的投入与配置，新产品生产及营销战略制定等一系列的工作，需要大量的人力和财力投入。但如果研发方向把握失误，或者研发失败，不能及时开发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将导致前期投入的损失，影响公司利润的增长。因而公司面临新产品、新技术研发的风险。

(八) 部分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的风险

唐鸿重工共受让河北丰南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让的工业用地 146.97 亩土地，其中净地 130 亩，代征路 16.97 亩。其后，公司分别于 2012 年 7 月 19 日、2013 年 8 月 2 日取得了丰南国用（2012）第 543 号、丰南国用（2013）第 1175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面积共计 101.84 亩。剩余 28.16 亩的土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目前该地块上的地上建筑物为公司食堂、员工洗浴室、洗衣房等建筑。目前公司已向土地管理部门提交了办理土地使用权证手续，管理部门已受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任何原因发生导致公司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的土地被收回，房屋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及/或其他任何情形致使公司遭受损失，本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将无条件承担公司的下述责任，确保公司不因此发生任何经济损失：及时安排落实合法、适当的场所供公司使用；若未能及时安排落实合法、适当的场所，公司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

（九）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对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影响的风险

国内宏观经济转型、基础设施和房地产投资增速放缓影响，工程机械市场持续调整，各类专用汽车产品销量总体下滑。在中国经济的新常态下，行业调整转型进一步升级。工程机械市场持续调整、短期内难以大幅回升，将影响公司产品销售量的增长。但从中长期来看，中国的工业化和城镇化尚未完成，仍处在一个加快发展的过程之中，加之铁路、城市轨道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投资增加、房地产行业回暖，以及“一带一路”政策带来的国际化机会，将为国内工程机械行业注入企稳复苏的动力。未来几年将成为行业转型发展的关键，我国工程机械行业经过深化调整后必将实现更高质量的发展，我国仍保持着全球工程机械第一大市场的地位，未来发展机遇以及市场潜能巨大。

（十）报告期内关联交易

公司在 2015 年和 2014 年向唐山市鸿达汽车改装有限公司汽车底盘采购金额分别为 4,726.51 万元、6,957.82 万元；在 2015 年向唐山晨阳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汽车底盘采购金额为 2,061.75 万元。2015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关联采购金额较大。公司股改后，公司已经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制度进行了严格规定，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等方式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研究、营销、运营等业务部门和清晰合理的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经营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受关联方影响。

（十一）为关联方提供担保风险

公司以两项土地使用权（丰南国用（2013）第 1175 号和丰南国用（2012）第 543 号）和房屋所有权（丰南区房权证丰南开发区字第 201400100 号）为鸿达汽车在承德银行贷款提供最高不超过 7500 万元的抵押担保。以机器设备为鸿达汽车在招商银行贷款提供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的抵押担保。

项目组已经取得实际控制人就相关担保款项的违约代偿承诺函，内容为：“本人作为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鸿重工）的控股股东，兹承诺如下：鉴于唐鸿重工为唐山市鸿达汽车改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汽车）提供担保，若鸿达汽车未按相关借款合同中的承诺按期足额偿还全部债务，导致债权人损失的，本人承诺将鸿达汽车未偿还款项支付给债权人，给唐鸿重工造成损失的，本人赔偿唐鸿重工的损失。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承诺，一经签署即生效。”

虽然鸿达汽车具有履约能力，公司实际控制人也作出相关的承诺，但是一旦鸿达汽车无法正常履约时，可能会影响公司自身的财务和日常经营产生。

（十二）经营业绩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的销售收入，受下游客户施工企业的施工影响，一般从上年度的12月份至来年的2月份为淡季，待3月份开始逐步恢复正常，特别是北方大多地区，由于天气寒冷，基建工程基本停止，公司的业务也随之受到影响，因此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张娟 王浩涛 郑蕊
张娟 王浩涛 郑蕊
董天顺 檀荣霞
董天顺 檀荣霞

全体监事：

王佳良 董雪蕾 李旺
王佳良 董雪蕾 李旺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王浩涛 郑蕊 董天顺 檀荣霞
王浩涛 郑蕊 董天顺 檀荣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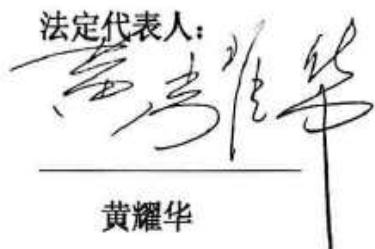
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2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黄耀华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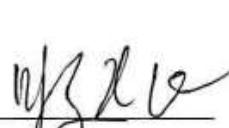


郭宣忠

项目小组成员：



郭宣忠



朱建民



张贤志



王轶昕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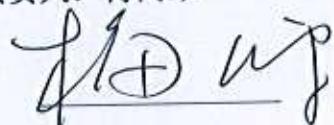


2016年2月24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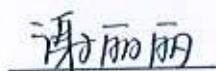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梅向荣



经办律师：巨晓平



谢丽丽



四、申请挂牌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咏华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吴育岐

吴育岐

于春慧

于春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已阅读《唐鸿重工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林方波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郑伟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郑伟
34100014

周恩民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周恩民
11000250

北京经纬东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2日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附件包括下列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